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教会规程

CHURCH MANUAL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教会规程

CHURCH MANUAL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全球总会秘书处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教会与《教会规程》的权限	8
>	《教会规程》的权限与功能	
>	进行修订	
>	《教会规程》释疑	
>	《教会规程》的使用名称	
第 2 章	永生上帝的教会	14
>	没有隔断的墙	
>	基督看为至宝的教会	
>	在基督里得完全	
第 3 章	组织与权限	18
>	圣经的根据	
>	组织的重要性	
>	组织的目的	
>	新约中的榜样	
>	如今的教会组织	
>	本会组织概要	
>	机构的角色	
>	早期教会中的教会权限	
>	全球总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第 4 章	传道人及其他教会职员	28
>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5章 组织、合并、解散教会和聚会所 34

- > 组织教会
- > 组织聚会所
- > 合并教会
- > 解散或革除教会
- > 关注教友、档案和资金

第6章 教友的资格 42

- > 浸礼
- > 浸礼约言和决志
- > 浸礼约言
- > 其它可采用的约言
- > 承诺
- > 再受浸
- > 凭信接受
- > 转移教友名籍

第7章 纪律处分 56

- > 一般原则
- > 纪律处分的原因
- > 纪律处分的过程

第8章 教会职员及机构 70

- > 一般条件
- > 任职期限
- > 长老
- > 教会领袖
- > 执事
- > 女执事
- > 教会书记
- > 教会司库
- > 慕道友协调人
- > 教会部门及其它组织
- > 儿童事工
- > 公共传播部
- > 教育部

- > 家庭事工部
- > 健康事工部
- > 音乐事工部
- > 公共事务及宗教自由部
- > 出版事工部
- > 安息日学及个人布道部
- > 信徒布道团
- > 管家部
- > 妇女事工部
- > 青年事工部
- > 就任典礼

第 9 章 选举

108

- > 提名委员会和选举过程
- > 选派代表出席区会代表大会

第 10 章 教会的各种聚会

116

- > 一般原则
- > 音乐在聚会中的地位
- > 讲道台非论坛
- > 保持合一的重要性
- > 安息日学和崇拜聚会
- > 圣餐礼
- > 祷告聚会
- > 事务会议
- > 董事会及其会议
- > 财务委员会
- > 教会学校校董会
- > 家庭学校协会会议
- > 青年集会

第 11 章 财务

138

- > 管家
- > 十分之一
- > 有系统的捐献与团结
- > 十分之一的用途
- > 如何献纳十分之一

- > 教会和区会行政人员应树立良好榜样
- > 捐献
- > 安息日学捐
- > 其它捐献
- > 向某地区做特殊捐献
- > 赈济穷人
- > 当地教会费用预算
- > 一般财务规则
- > 十分之一和捐献并非私人信托基金
- > 筹款建筑或购买教堂
- > 捐款的处理与记账
- > 查账

第 12 章 基督徒的生活标准

148

- > 读经和祷告
- > 与社区的关系
- > 谨守安息日
- > 在敬拜之处要端庄
- > 健康与节制
- > 服装
- > 简朴
- > 现代媒体
- > 康乐活动与娱乐
- > 音乐
- > 总结

第 13 章 婚姻、离婚与再婚

160

- > 社会关系
- > 教养下一代
- > 谈恋爱
- > 婚姻
- > 离婚
- > 教会关于离婚和再婚的立场
- > 地方教会服务家庭的事工

第 14 章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本信仰

172

《教会规程》备注

184



第 1 章 教会与《教会规程》的权限

《教会规程》的权限与功能
进行修订
《教会规程》释疑
《教会规程》的使用名称

第1章

《教会规程》的重要性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为什么需要一本《教会规程》？

通过上帝的创造和救赎的工作，我们清楚地看到上帝是一位重视秩序的神。因此，上帝的教会必须要有秩序。秩序是通过指引本会内部的运作以及完成传福音的使命的原则和规章来达成的。为了成为一个服务上帝、造福百姓的成功的教会组织，本会需要秩序、规章和纪律。圣经教导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怀爱伦师母于 1875 年描述了秩序的重要性：“基督的教会常常处于忧患之中。撒但正致力于毁灭上帝的子民。一个人的思想、一个人的判断，是绝不足以信赖的。基督期望将祂的信徒集合在教会团体之内，有次序，有规则，重纪律，彼此顺服，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教会证言》卷三，第 36 章，第 31 段）

但是，尽管本会在成立初期每年都召开总会代表大会，并且代表们就教会内部的秩序和生活方面的事务进行投票表决，本会的领袖却未能很快编订出一本关于教会管理的规程。终于，总会代表大会于 1882 年议决：“为教会职员预备各项指引，刊载在《评阅宣报》里，或印成小册子。”-1882 年 12 月 26 日，《评阅宣报》由此可见，大家越来越认识到秩序在保障教会有效工作方面的重要性，而且为了有一个统一标准，就必须把指引的原则编辑成书。

然而，在 1883 年的总会代表大会期间，当有人提议把各样规章以永久的形式编辑成一本教会规程时，代表们否定了这项提议。他们深恐此举会使教会趋于形式化，并剥夺了传道人可按个人的意愿处理有关教会事务的自由。

毫无疑问，这种担心反映了过去二十年来信徒对成立任何教会组织的抗拒。但是，没多久这种担心就舒缓了。每年一次的总会代表大会继续就有关秩序的事务进行表决。

尽管本会很正式地拒绝了编辑一本教会规程，但是领导们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把那些已被普遍接受的、约束教会生活的规则收集起来，以书或小册子的形式出版。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一本由教会先驱鲁弗波洛 (J. N. Loughborough) 于 1907 年出版的《教会、组织、秩序与纪律》。全书共 184 页，涉及了很多本书所涵盖的议题。

随着本会在 20 世纪早期在全球快速增长，教会越来越认识到出版一本供全球各地的牧师和平信徒使用的教会规程是多么迫切。1931 年，总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决通过出版一本教会规程。后来成为全球总会会长的麦海尼 (J. L. McElhany) 起草了书稿。1932 年该书出版了。

第一版前言的开场白就是：“我们越来越看到教会需要一本有关教会管理的手册，以确立并保存本会的实践与行政制度。”

请注意“保存”一词。教会并非是心血来潮地造出一整套管理制度来强加于教会头上，而是为了把多年来已经采用的好的决议加以“保存”，然后再加上一些因教会快速增长、教会生活的愈加复杂而需要的规章。

《教会规程》的权限与功能

《教会规程》从 1932 年开始以现有的形式出版至今，描述了地方教会的运作和功能，以及与所属的教会组织架构的关系。《教会规程》也表达了本会对建基于圣经原则的与合法召开的全球总会代表大会的权威之上的基督徒生活、教会管理及纪律的观念。“上帝已命定从祂各地的教会派遣出席总会大会的代表们具有权柄。”（《教会证言》卷九，第 32 章，第 12 段）

《教会规程》的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具有普世的价值，并且适用于各教会或组织、会众和教友的主要章节。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在规程的某些部分需要提供一些不同的作法，或有需要更多的例子或补充材料，这部份的内容会以备注的形式出现在本书的结尾部分。备注都有与其对应篇章相同的副标题和主文页码。

本会的标准和实践是以圣经的原则为基础的。《教会规程》阐述了这些有预言之灵支持的原则。我们必须在一切跟地方教会的管理和运作有关的事务上遵循这些原则。《教会规程》也定义了地方教会与区会或其他本会组织实体的关系。任何企图设定教籍标准或试图制订、执行违背总会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以及《教会规程》列明的规章的举动都是不允许的。

进行修订

全球总会多年来对《教会规程》进行了许多重要的修订。认识到本会在全球各地“有节操地、有秩序地”开展圣工的重要性，全球总会代表大会于 1946 年做出以下决议：“《教会规程》中任何要进行的更改或修正都应获得总会代表大会的授权。”（1946 年 6 月 14 日，《全球总会第 8 号报告》，原文 197 页）

1948 年，全球总会委员会意识到地方实际情况有时需要特别措施，于是作出决议：“全球每一分会，包括北美分会在内，都应成为新的《教会规程》预备一份‘增补内容’。不是对《教会规程》作出任何修改，而是加添一些适用于当地分会内普遍条件与情况的资料。在付诸印刷之前，这些增补内容要交由全球总会委员会批准。”（1948 年，《秋季会议决议》，原文 19 页）

2000 年总会代表大会授权将当时的《教会规程》的一些内容划入备注部分，作为指引和例子，而不是作为强制性的内容。除了备注和文字编辑方面的改动，其他对《教会规程》作出的改动都只能在全球总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后进行，因为来自全球教会的代表可以发表意见、投票表决。如果地方教会、区会或联合会想提议修改《教会规程》，应该将提议上呈

给上一级的教会组织进行研讨、获取意见。如果上一级的组织批准了提议，就会将建议的修订呈交给更高一级的教会组织作进一步的评估。如果各级组织都批准了该项提议，那么提议最终就会被呈交给对所有提议进行研讨的全球总会教会规程委员会。如果全球总会教会规程委员会批准了该项提议，就会预备好向总会年议会及 / 或总会代表大会提出。

对备注的修订也依循同样的程序来进行。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可在任何年议会批准修订备注的内容。

教会规程委员会会定时将有关《教会规程》主要内容的非实质性的、文字编辑方面的修改提议呈交给总会执行委员会的年议会，由其做出最终的批准。但是，如果年议会有三分之一的委员投票认为所作的文字编辑修改在实质上改动了原段落的意思，所提议的修改就必须提交给全球总会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在五年一次的全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年议会上，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对所有针对备注的修改进行回顾，并且协调所有对《教会规程》中主要内容提议的修订。

总会于每次全球代表大会之后印刷新版的《教会规程》。教会应该采用最新版本。本书已经采纳了于 2015 年总会代表大会期间作出的修订。

《教会规程》释疑

教会职员及领袖、牧师、信徒应就教会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或阅读《教会规程》产生的疑问向区会征求意见。如果大家无法取得共识，就应该向所属联合会寻求澄清。

《教会规程》的使用名称

本会——为节省编辑时间和印刷资源，此书会以“本会”一词取代“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全称，用以指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整体组织，而不是指某一地方教会或聚会群体。

区会、差会、传道区、教会联合会——为节省编辑时间和印刷资源，此书会以“区会”一词来统称“区会、差会、传道区、教会联合会”等教会组织，具体名称根据其在行政架构中的地位来定。一般来说，每一个聚会群体都是被称为“区会”的当地教会团契组织的一成员。根据全球总会的《工作政策》，地方教会组织在尚未达到“区会”的地位之前可以被称为差会、传道区。在一些分会，教会联合会在某些特定国家内像区会一样在地方事务上发挥功能，而在其他教会组织的事务上则像联合会一样发挥功能。（见本书第3章《组织与权限》）

牧师和传道人——本会在很多地区都使用“牧师”一词来称呼神职人员，所以，不管地方区会安排什么样的职责，本书也采用“牧师”而不是“传道人”。本书这样做并不表示在传统上该使用“传道人”的地方强制使用“牧师”一词。本《教会规程》内的牧师指那些受区会委任监管地方教会或教区事务的人。

本书所引用的圣经会以和修版 / 和合本为主。



第 2 章 永生上帝的教会

没有隔断的墙
基督看为至宝的教会
在基督里得完全

第2章

永生上帝的教会

圣经运用不同的词语来描述教会，比如“上帝的教会”（徒 20:28）、“基督的身体”（弗 4:12）和“永生上帝的教会”（提前 3:15）。

归属上帝的教会是一种独特的、令心灵满足的特权。上帝的旨意就是从世界各地召集一群百姓来，使他们组成一个身体，就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正是这个身体的永活的元首。凡在基督耶稣里作上帝儿女的人都是这个身体的肢体，他们在这种关系里享受彼此的交谊，并且与主相交。

圣经使用“教会”一词至少有两层意义：一是泛指全世界的教会（太 16:18；林前 12:28）；二是专指一个城市或一个大地区的教会，如罗马的教会（罗 1:6, 7）、哥林多的教会（林前 1:2）、帖撒罗尼迦的教会（帖前 1:2）、加拉太的众教会（林前 16:1）、亚西亚的众教会（林前 16:19）、叙利亚和基利家的众教会（徒 15:41）。

作为教会的元首及永生之王，基督对祂的身体的各肢体有着深切的爱。祂要在教会中得着荣耀（弗 3:21）；通过教会，祂彰显出“上帝百般的智慧”（弗 3:10）。祂天天“保养顾惜”教会（弗 5:29），渴望她“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7）

没有隔断的墙

基督借着典章和榜样教导一项真理：依照上帝的心意，以色列和其他民族之间不应该有隔断的墙（约 4:4-42; 10:16; 路 9:51-56; 太 15:21-28）。使徒保罗说：“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

基督的信徒拥有同一血脉，不分阶级、国籍、种族或肤色的优劣。上帝的选民是遍布四海的兄弟姐妹、全新的族类，“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

“基督将仁慈和赦免的信息带给了世人。在祂所立的宗教根基上，犹太人和外邦人、黑种人和白种人、自主的和为奴的都因为这种兄弟关系连结在一起；他们在上帝的眼中都是平等的。救主对每一个世人都怀有无穷的爱。”（《教会证言》卷七，第 44 章，第 20 段）

“上帝不承认任何因国籍、种族或阶级而有的区别。祂是全人类的创造主。众人都因创造而属于同一个家庭，更因救赎而合成一体。基督来要拆毁那隔断的墙，并敞开圣殿中的各种间隔，使人人都能自由地进到上帝的面前。……在基督里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众人都靠着祂的宝血已经得亲近了。”（《天路》第 27 章，第 27-28 段）

基督看为至宝的教会

那些为基督服务并且蒙召作教会领袖的人要负责“照管上帝的教会”（提前 3:5）、“牧养上帝的教会”（徒 20:28）以及负担“为众教会挂心的事”（林后 11:28）。

“我要向弟兄姊妹证明：基督的教会虽然软弱且有缺点，仍是祂在地上看为至宝的唯一对象。祂一方面向全世界的人发出邀请，要他们来就近祂，以至得救。同时祂也委派祂的天使，给予每一认罪悔改的人以神圣的帮助，并借着祂的圣灵，亲自临格在祂的教会之中。”（《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1 章，第 1 段）

作为基督的新妇、祂眼中的至宝，教会必须在一切的功能上都体现出神圣的秩序与品格。

“现今教会应穿上她那华美的衣服——就是“基督为我们的义”。在高举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的事上，应恢复那原有明确的特点，将它公之于世。教会要在她原有的光彩上更显出圣洁的荣美，而与那些背弃上帝律法之不忠分子的丑恶及黑暗成一对比。这样我们就是承认上帝，也承认祂的律法乃是天上政权的基础，并应通行于祂在地上诸国之间。应在世人面前明白和显示祂的权威；凡与耶和華律法相冲突的，均不应加以认可。如果轻视上帝的安排而听任世人影响我们的决定或行动，那就使上帝的计划失败了。不论借口是如何的动听，如果教会在此点上动摇，则在天上的案卷中，就要给她写下一个背弃最神圣之委托与背叛基督之国的罪名。教会若在整个宇宙万有及世上各国之前，坚决持守她的原则；忠贞维护上帝律法的尊严与神圣，则连世人也将予以注意与赞赏，并且许多人也将因他们所见的好行为而被引领，以至将荣耀归与我们在天上的父。”（《给传道人的证言》第1章，第4段）

使徒保罗写道：“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在基督里得完全

“主已经为祂的教会准备了各种的能力与福分，使教会可在世人面前显明祂自己全能的形像，并使教会在祂里面得以完全，经常代表另一个世界，就是那永存的世界，以及那超越世上一切律法的律法。祂的教会要成为按照神圣样式而建造的圣殿，那负责建筑的天使，曾从天上带来测量的金杖，故此每块石头都是按照神圣的尺寸凿成的，并且磨光作为天国的标记，向各方放射出那公义日头的清明光辉……

“借着显示祂的怜悯与丰盛的恩惠，主耶稣在世人的心灵作试验。这些心灵生发的变化是非常惊人的。甚至连那趾高气扬、拥有大批恶党、

反抗上帝及其政权律法的撒但也看出这些心灵是他用诡辩与欺骗也无法攻破的堡垒。对于他而言，这真是不可思议的奥秘。上帝的众使者，撒拉弗和基路伯，以及奉命与人间代表合作之大能者，无不以惊奇欢乐的心情，观望这些曾为可怒之子的堕落人们，如今经过基督的训练，按照神圣的样式而造就了品格，得以成为上帝的儿女，在天国的一切活动和福乐上，占有重要的一份。

“基督已将充分的辅助赐给祂的教会，使祂可从自己赎买的产业中，获得极大荣耀的回报。教会既蒙赐予基督的公义，就成为祂的储藏所，并且借着祂，祂的怜悯、慈爱与恩惠的财宝，最后必要完全显示出来……

“基督必因祂子民无玷污的纯洁与无瑕疵的完全，把他们看为自己一切苦难、屈辱和慈爱的回报，以增益祂的荣耀——基督自己乃是那放射一切荣耀的伟大中枢。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给传道人的证言》第1章，第5-7段）

教会要献身于持守上述的促进基督的教会在灵性上合一的原则。借着基督的义所带来的和平和力量，教会誓要拆毁罪在人与人之间树立的各种障碍。



第 3 章 组织与权限

圣经的根据
组织的重要性
组织的目的
新约中的榜样
如今的教会组织
本会组织概要
机构的角色
早期教会中的教会权限
全球总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第3章

组织与权限

教会的组织建基于上帝的原则。“永不容许任何人的理念来动摇你对于教会中应有的秩序和融洽所存的信心。…天国的上帝是一位爱秩序的上帝，祂要求跟随祂的人遵守规则，法度和保持秩序。”（《教会证言》卷五，第28章，第6段）

圣经的根据

当上帝呼召以色列人出埃及并拣选他们作自己特选的子民时，祂为他们预备了一套明确的组织系统，以便管理他们的民事及宗教事务。

“以色列人的政体是以组织完善著称的，这组织的完备、简明，同样令人叹服。上帝一切创造之工的完善和整齐所表现的秩序，都在希伯来的制度中显明出来了。上帝是权威和政体的中心，是以色列的王。摩西是他们看得见的领袖，是由上帝所委派奉祂的名执法的。从各支派的长老中选出了七十个人组成议会，在国家一般的事务上扶助摩西。其次就是在圣所中祈求耶和华指示的祭司，和各支派的首领或官长。在他们手下还有‘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最后，就是为特别的事务而选用的职员。”（《先祖与先知》第33章，第2段）

新约时代的教会也在组织上表现出同样的完备。那位亲自建立教

会的基督（见太 16:18）“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林前 12:18）”。祂将各种恩赐和才能充分地赋予各肢体，使之发挥所托付的功能，并且将他们组织成为一个以祂为元首的、具有生命力的、做工的肢体。

“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 12:4,5）“祂（基督）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林前 12:4,5）“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林前 12:12）“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上帝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林前 12:27,28）

组织的重要性

人的肢体若不是有机地联合在一起、共同发挥功能，就是一具毫无生命的躯壳。同样，除非教会成员被组织成一个团结的、属灵的肢体，齐心协力在一个神圣设立的权威指引下履行从上帝领受的职责和发挥功能，否则也不可能有一个生机勃勃的、不断成长的、兴旺的教会。若无组织，任何机构或运动都不能蓬勃发展。一个缺乏政府架构的国家必定会陷入混乱。一个无组织的企业必致失败。一个没有组织的教会也会四分五裂、消亡。

为了使教会健全地发展，并且完成将救恩的福音传遍天下的使命，基督赐给教会一种简单有效的组织制度。教会为完成使命所作的努力能否获得成功，就在于是否忠心遵循这一神圣的模式。

“有人提出这样的想法：在我们临近末时之际，每一个上帝的儿女要脱离任何宗教组织、单独行动。然而我曾蒙主指示，在圣工上，没有人是独来独往的。”（《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18 章，第 41 段）

“若是撒但的努力真能成功，在最需要完备的组织时，混入我们中

间从事破坏，他将是多么地得意啊！完备的组织原是必需的，而且具有最大的力量以避免虚妄的骚乱，并可以驳斥上帝圣言所不认可的主张。我们要保持阵线的完整，使那经过精心的努力而建设起来的制度与规律不致被破坏。我们决不允许任何捣乱分子在这个时刻支配我们的工作。”（《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18 章，第 40 段）

组织的目的

“我们的人数既已增加，若无某种组织的方式，显然必发生极大的混乱，而工作也就无法顺利进行了。为了维持传道事工，为了在新的地区推进工作，为了保障教会及传道人双方免受不良分子的危害，为了保持教会的产业，为了真理书刊的印行，以及为了许多其它的目的，组织乃是不可或缺的。”（《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1 章，第 24 段）

“一切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既身为有形教会的分子，又是在主葡萄园中作工的人，就当竭尽所能地在教会中保持和平、融洽和仁爱的心。请注意基督的祈祷：‘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教会的团结一致，可作为令人信服的凭据，证明上帝曾经差遣耶稣到世上来，作世人的救赎主。”（《教会证言》卷五，第 75 章，第 19 段）

新约中的榜样

主将福音传遍天下的使命托付给教会（太 28:19,20；可 16:15），其意义不仅在于传扬福音，也在于保障那些接受福音的人的权益。其中包括对信徒的牧养及庇护、处理人际关系中的各种问题。组织就是根据这种情形而产生的。

早期使徒们设立了一个议会，从耶路撒冷指导初期教会的各种活动（徒 6:2；8:14）。随着信徒团体日益扩大，管理日常事务的问题越来越多。教会就选举了执事来照料教会的一切事务（徒 6:2-4）。

后来，信徒不但在亚洲发展迅速，而且在欧洲也越发展越多。情势所迫，教会组织要进一步发展。在小亚细亚，“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 14:23）当圣工扩展至罗马帝国的各行政省，教会就形成了一些联合组织，相当于现在的“区会”（加 1:2）。早期教会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组织起来的。既有了需要，上帝就领导负责圣工的领袖们，经过与会众商讨之后，发展出一套维护圣工利益的组织方式。

如今的教会组织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采用代表制的行政模式。这种模式承认教会的权力由信徒掌握，并且由各级组织的、通过合法选出的代表来行使。教会的各级行政责任则托付予各级代表机构及行政人员。《教会规程》也将这种代表制的原则应用在地方教会的运作中。非自养区会或联合会（差会）之代表的相关事宜由其运作章程来管理；而自养区会或联合会之代表的相关事宜则由其宪法和章程来管理。这种行政管理模式也承认，按立牧师的身份在全球范围的教会都当被认可。

“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就选举教会行政人员表达意见。教会选出各个州（省）的区会行政人员。州（省）区会选出的代表们再选出联合会的行政人员。联合会选出的代表们最后选出全球总会的行政人员。通过这样的制度，每一个区会、每一个机构、每一个教会、每一个信徒都在那些担负全球总会主要责任的人士的选举过程中直接地或者通过代表们间接地表达了意见。”（《教会证言》卷八，第 37 章，第 4 段）

本会目前组织系统的建立，来自本会对教会使命、教友增长以及教会地域扩展这几方面不断进步的神学理念。1863 年各区会的代表们开会成立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全球总会。

从当地信徒到全球性的圣工组织，教会内部有几个组织层次。每个层次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正式的、名为“年议会”或“代表大会”的事务会议。地方教会召开的代表大会一般被称为“事务会议”。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架构里，任何机构都不可以决定自己的身份，也不可以罔顾其对

全球教会大家庭所负的责任而随意妄行。

本会组织概要

1. 地方教会：由一群信徒在一个明确地点成立的、经区会代表大会正式批准的教会。

2. 地方区会：有一个明确地域的、由一群地方教会组成的、经分会执行委员会的年中会议、年终会议或分会会议正式批准的、被联合会的代表大会接纳为成员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地方区会 / 差会 / 布道区。（详见本书第 12 页）

3. 联合教会：有一个明确地域的、由当地各区会组成的、经全球总会代表大会正式批准的教会组织。其财政身份可能是自养，也可能是非自养。

4. 联合会 / 差会：有一个明确地域的、由当地各区会组成的、经全球总会代表大会正式批准的教会组织。能够自养的叫联合会，不能自养的叫联合差会。

5. 全球总会与其分会：全球总会代表了本会在全球范围的教会。它的代表成员由《全球总会宪法》定义。为了便于在全球开展工作，全球总会在各个地区设立了办公室，称为“分会”。经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年会议的表决批准，分会被委派负责管理在指定的区域内的联合会及其他教会单位。

圣经是信仰和行为实践的基石与根源。基于这一点，全球总会代表大会在召开时决定本会基本信仰的宣言。全球总会代表大会在召开时也授权设立联合会与附属的布道区、修订《教会规程》、选举全球总会和分会的领导班子、发挥《全球总会宪法与章程》中所列出的其他功能，以及讨论经总会执行委员会转介的事项。在全球总会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依照《全球总会宪法与章程》所赋予的权力，代表所有的选民为各项事项作决定。因此，本会在全球各地的组织组织均承认全球总会代表大会就是本会意愿的最高表述。

机构的角色

本会在不同组织层面都经营着数量繁多的教育、医疗、出版以及其他机构。借着这些机构，教会奉基督之名向生活在这个动乱的世界的百姓提供帮助。根据本会的神学观和宗旨，这些机构从创办起就是实现教会救灵使命——服务全人、把福音传遍天下——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本会任何一个教会组织或机构都不会仅仅因为它隶属本会而为本会另一个组织的责任险、债务、行为或疏忽承担责任。

早期教会中的教会权限

作为创造者、救赎者和维持者、万物的主与君王，唯独上帝是教会权柄的来源。祂将权柄托付给祂的先知和使徒（林后 10:8）。因此，他们在传播上帝的话语及教导教会的事上，具有重要又独特的地位（弗 2:20）。

早期教会在维护教义和信仰实践的纯净方面负有重任。长老（或监督）有很大的权柄。他们的主要职务是牧养与监督（徒 20:17-28；来 13:17；彼前 5:1-3）。另外还有一些特别的工作，例如教导健全的教义、驳斥那些违背的人（提前 3:1,2；多 1:5,9）。他们蒙教导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约壹 4:1），或者用保罗的话来说，就是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

在纪律处分信徒方面也一样（太 18:15-17）。处分的手法包括从私下的规劝和充满爱心的警告（比较太 18:16；加 6:1）一直到开除教籍（太 18:18；林前 5:11,13；林后 2:5-11）。

因此，教会有权柄决定教会管理的规则。

全球总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在当今的教会，全球总会代表大会是管理教会运作的最高权威机构。在全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最高权威则是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全球总会

执行委员会根据其宪法有权设置下属组织来开展各自的工作。因此，本会的所有下属组织与机构公认全球总会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乃是在上帝之下的、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当中最高的权力机构。

当教会与区会或机构内部或之间产生纠纷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向更上一级组织申诉。如果上一级无法解决问题，可以向更高层的组织申诉。上层组织可以选择不理会所收到的申诉，而申诉人所属最高机构的决定就是最终的。当一个组织复核其它组织所做出的决议时，它并不会承担其他组织的责任风险。

“我屡蒙主指示：无论何人的见解，都不应屈服于任何其他一人的见解之下。绝不可将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意见视为具有充分的智慧和权力、足以管理工作、决定应行的计划。但是在全球总会会议的时候，从各地来出席之弟兄们的意见一经议定，则自恃的心理和个人的见解便应放弃，绝不可固执坚持。任何工人都不可刚愎地坚持自己的立场而反对大众的决议、还自以为是。”（《教会证言》卷九，第 32 章，第 11 段）



第 4 章 传道人及其他教会职员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4章

传道人及其他教会职员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上帝设立了教会，而且上帝把圣工委派给了祂的教会。‘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上帝所委派的人之所以蒙召是要极度审慎、坚忍儆醒地守望教会，使教会不被撒但的诡计所倾覆，却在世上坚定，并在人间推展上帝的荣耀。”
(《给传道人的证言》第1章，第76-77段)

区会会长——区会会长应该是一位经验丰富且声誉良好的、经按立的牧师。他是区会福音事工的领袖，也是所有教会的首席长老或监督。他的工作在于谋求各教会灵性的健康、指导教会的一切活动和计划。他有权进出各个教会，参加各种聚会、事务会议以及堂董会；但如果没有教会同意，他不享有投票权。有鉴于他的职务，他可在必要时主持任何教会会议。他有权查阅教会所有的记录。

会长无权撇开教会正式选出的职员行事，而是要与他们通力合作。同样，基于对区会的尊重，教会也应该与会长磋商所有与教会有关的事宜，他们不可试图排斥会长应该履行的职责。

区会部门干事——在区会委员会的指导下并且在与区会会长的紧密合作下，区会部门干事为本会各方面的事工尽职尽责。为使指派给他们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干事必须有权进出各教会，介绍并发展他们的工作计划。干事对本部门之外的教会工作计划也应关注，加以照顾。

各部门的干事并未被赋予行政或执行的权力，他们的工作对于地方教会只是顾问性的。他们的工作与教会的关系跟区会委员会或会长与教会的关系有别。他们要在全区会内为倡导自己部门的工作而努力。若不是出于区会会长特别要求，他们均不应该对各教会的选举和管理职务（或其它方面的工作）给予意见。

经按立的牧师——区会委员会指派牧师去担任堂主任或区主任之职，而牧师不能在所管辖地区内取代会长的地位。他们并没有被授予区会会长的行政权力，而是要通过与会长合作来推行区会的计划和政策。

牧师被委派担任某教会的堂主任时，其职权较当地教会的长老为高；长老应为牧师的助手。牧师已被接手从事传道工作，于是他有资格主持教会的一切礼节和仪式。他应该是全体会众的属灵领袖和顾问。他应该在教会各部门的工作和活动方面去指导教会职员，让职员了解所有的职责和计划。

牧师应该担任堂董会的成员，并担任主席一职。倘若堂主任选择不担任教会堂董会主席的职务，教会的一位长老就应接替此职，并与堂主任彼此合作。（详见本书第 74 页）牧师在各长老的协助下需要负责带领教会各种属灵聚会（如：安息日上午的崇拜聚会和祈祷会），并主领圣餐礼和洗礼。牧师不应自行拣选他的顾问团的成员，而是应该经常与正式选出的教会职员合作。

当布道家被邀请在某地区举行布道会时，区会应该邀请该地区的堂主任协助布道。这样，堂主任就有机会认识未来的教友了。

教会的堂主任或助理堂主任不是由教会提名或者选举的，而是由区会执委会委任，而且委任有可能随时更改。（详见本书第 75 页）

当一个牧师根据区会委员会的议决被免职时，其教籍并不受影响。

但是当一个被撤销教籍的牧师又恢复教籍、成为一名平信徒时，他的牧师身分并不会因而得以恢复。

教士——为了让个人有机会表现他们已蒙召献身于圣工（特别是在救灵的方面的工作），区会可向这些有前景的候选人颁发教士证书。颁发此种证书是为了向其提供发挥传道恩赐的机会。

教士有权讲道、从事布道活动、领导传福音的外展工作并且协助一切教会活动。

但是在某些情况之下，区会有必要指派一位教士在一间或几间教会担负堂主任或助理堂主任的工作。为了能让教士行使牧师的某些职能，其所服务的一间或几间教会必须先选其做长老。鉴于分会执行委员会才有权力批准扩大教士的职能，该委员会必须先精确地、清晰地阐明教士可从事哪些扩大的职能。这些扩大的职能只限于在该教士获批服务且担任长老的一间教会或数间教会范围内行使。分会委员会做出议决之后，区会委员会方可进行议决。（详见本书第 75 页）

区会委员会不能议决超越分会委员会所授权的教士职能范围。区会委员会也不可授权教士到他的工作范围以外去行使这些扩大的职能。区会委员会的议决不能替代教会的选举或圣职的按立。

圣经导师——区会可以聘请圣经导师，并分派他们参与布道工作或者与当地会众一同作工。虽然这些圣经导师总体听从区会的领导，但是他们被指派去参与布道工作时，应当在开展布道活动的布道家的领导下工作。当他们被指派去一间教会时，应当在堂主任的领导下工作。除非是区会的特别安排，教会不应要求圣经导师担任教会职务，而是要他们专心从事救灵工作。

区会负责带领教会员工——区会会长与区会委员会共同管理所有的区会员工，包括牧师、圣经导师、部门干事。他们从区会获发事工证书，也要向区会，而不是向地方教会负责。一个地方教会可以向区会会长申请区会员工的服务或帮助，但最终的安排由区会委员会决定。区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随时改变员工的职务安排。员工或教会可就员工的调遣问题向区

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举行听证会，委员会将根据整个区会的需要认真考虑申诉请求。如果员工对委员会的议决采取不合作的态度、拒绝遵照议决办事，委员会可视他为不服从上级指挥而进行处理。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就此议决向教会投诉。如果地方教会支持员工的不合作态度，区会也当对该教会进行处分。

资历证与许可证

地方教会到全球总会的各级负责人都应警醒守护上帝的工作。相关的管理委员会应该颁发正规的、有年限的资历文凭和证书给予所有正式的全职教会员工。

在地方区会，委员会授权予个人以牧师和福音工人的身份代表教会做工。这样的授权以颁发资历文凭和证书来表明。资历文凭和证书是书面形式的委任，上面有区会行政人员的签名和签发日期。所授予的权柄不属于个人，也不是被授予人本身的权力，而是属于授权机构的，故此该机构可随时因需要收回证件。颁发给职工的资历文凭和证书不是职工的私有物品，必须在其受聘终结时或在签发机构的要求下交回。

除非得到教会依照区会的指引发出的邀请，任何人不得向任何会众发表讲话。我们明白，有时候政府官员或民间领袖可向会众发表讲话。但是一切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得登台发表讲话。（详见本书第 118-121 页）

失效的证件——区会依照其宪法和章程或工作政策向合资格人士颁发有效期等同于其任期的资历文凭和证书；证件的更新由区会代表大会或区会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持有失效证件的人士没有任何职权。

退休员工——退休的员工因为在建设上帝的教会方面有功，所以值得教会给他们荣誉和纪念。他们可以通过在所属教会当选为职员来继续为会众服务。他们也可以在区会委员会的指引下发挥牧养的功能。

没有证件的前传道人——从前被按立但现在不持有有效证件的传道人可被选为长老。如果他们的牧师资格未被撤销，他们就不需要再按立为长老。他们的服务仅限于地方长老的功能。



第5章 组织、合并、解散教会和聚会所

圣经的根据
组织的重要性
组织的目的
新约中的榜样
如今的教会组织
本会组织概要
机构的角色
早期教会中的教会权限
全球总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第5章

组织、合并、解散教会和聚会所

组织教会

在区会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下，一位经按立的牧师可以组织教会（组织聚会所的程序参见本书 35-36 页）。鉴于组织教会涉及很多事务，地方区会的会长应该被邀请出席。

当一群受洗的信徒预备好担负起组织教会责任时，他们必须与区会会长协商，并且得到区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方可安排组织教会的日期。

当这群受洗的信徒在预定的日子聚集时，主持人应该首先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基本信仰进行简要的回顾。

接着，主持人应该发出呼召，邀请那些同意这些原则，并且愿意加入教会团契的人走到前台。每一个人的名字都应当记录下来。如果这些人中已经有区会教会的成员，或者有属于其他教会的，主持人应该展示已经预备好的移名信件。那些移名的成员就形成了会众的核心。

如果这些人当中没有移名的成员，那么，就要选出三个人（最好是这群人当中已经在守安息日的信徒）来形成会众的核心。主持人可以向这些人提出以下的问题：你愿意接受基督作为个人的救主吗？你是否完全认同刚才所提出的信仰的原则？你是否曾接受全身入水的浸礼？你的教友身分是否良好、是否与其他信徒和睦相处？

如果他们对以上的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主持人可以宣布这三个人就是新教会的核心。接下来，刚才记录下来的人一个一个地被点名，主持人要向每个人提出前一段话里的几个问题，主持人要从刚才的核心人士那里接受投票表决，接纳这个人加入教会团契。每一个被接纳的人就成为该教会的成员，有资格参与对下一个名字的投票。要小心确保那些被接纳加入团契的人当中，有完全的团契关系和信徒的友爱。如果有人对教义和团契有疑问，就应该友善地、有技巧地解决这些问题，然后再进行接纳手续。

当核心人士投票接受了所有的成员之后，教会就已经是完整的实体了，可以开始选举教会职员。成员就要选出一个提名委员会，由主持的牧师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就教会的各项事工提出负责的人选。当职员被选出后，就要按立长老，除非这些长老之前已经被按立过。接着要举行一个类似的、但是较简短的执事按立仪式。这样，这个教会就完全成立了，预备开展各样的事工。

在组织教会的会议结束前，成员应该投票要求区会在下一次区会代表大会期间把新组织的教会纳入区会的教会体系之内。

为了使新的教会取得成功，区会和当地的领袖应该确保所有的职员都完全明白他们的职责。教会也应当预备好圣餐礼的物品；如果可能，应当把圣餐礼作为建立教会的会议程序的一部分。司库、教会书记、以及其他教会工作人员应当收到所有必要的档案纪录和设备来开展他们的工作。

组织聚会所

当一些分散的信徒都住在附近或者归属于一个小的团体、家庭教会或植堂核心小组，他们应当考虑组织一个聚会所，以便开展团契、敬拜活动、布道工作，目的是将来发展成一个有组织的教会，或者在当地发展更多的家庭教会。

聚会所的资格要由区会委员会投票批准，如果必要，之后也可以解散聚会所。分会及 / 或区会应该有在本地区组织聚会所的文字指引。

属于聚会所或家庭聚会的家庭成员可成为新的聚会所的核心。那些

想成为聚会所成员的人士的教籍，应该保留在区会教会或地方教会（母堂）。如果那些想成为聚会所成员的教籍要保留在区会教会，那么，区会委员会投票将他们的教籍转移到区会教会，并且清楚表明他们属于新聚会所。

当区会委员会批准组织聚会所时，应该指定一个包括负责人、书记和司库的领导班子。这个任命工作，应当由教区牧师或其他由区会委员会委派的牧师与正在组织的聚会所团体协商之后来进行。

该聚会所的其他职员任命应由该团体的成员投票表决进行。教区牧师或其他由区会委员会指派的人士应当主持这样的会议。只有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有良好操行的成员才可以被委派。

聚会所负责人的身分不能通过按立而得到，他也没有权利行使教会长老的功能；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区会委员会可以委派一个拥有丰富教会经验及领导才能的人士担任该聚会所的长老。

聚会所的书记应将记录聚会所的所有活动和会议，并且定期将统计报告上交给母堂或区会行政秘书。这些报告应包括聚会人数及聚会所的各项活动，包括在周日内或安息日开办的外展事工。

聚会所的司库应记录所有收到的和分发的钱款，并且及时将所有的十分之一和奉献（为地方教会用途的捐款除外）上交给区会的司库（同时也是区会教会的司库）。

如果组织的聚会所的成员是区会教会的成员，该聚会所就无权惩戒教友、接纳或为教友移名。此类事项必须转介给区会教会董事会，也就是区会委员会来进行。区会会长就是区会教会的长老。

如果区会通过附近的母堂而不是区会教会组织聚会所，上述功能（比如上报数据和教籍）将由母堂来进行。

既然聚会所最终要成长为正式的教会，为了预备成员将来成为正规教会，负责人应积极地推广正规教会通常开展的所有活动。

合并教会

当把两个教会合并是最佳选择时，区会委员会应当建议作出这样的行动。为此而召开的会议应当由区会会长、牧师或其他按立牧师来主持，每个教会都应就合并问题进行投票表决。当两个教会都同意合并时，两个教会应当安排一次共同由区会会长主持；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区会委派的、经按立的牧师主持的会议。

应当预备一份文字的同意声明，把合并教会的原因及特殊情况写明，比如财产的处置及财务责任的分配。该声明应当为新合并的教会定一个新的名称，并且解除两个教会所有职员的职责。

新合并的团体采纳这份同意声明就完成了两个教会的合并程序。新教会的成员就应该选出一个提名委员会来为本年余下的时间选出职员。

同意书的备份应交由区会存档。

两个教会的所有成员合并成为一个新的组织。在合并过程中，不可以从教友名册中删除任何成员。新合并的教会要开始负责所有信徒的操守以及处分问题。接受处分的成员应当按照本规程列明的程序来处理。

两个教会之前的所有档案都归属于合并后的教会。应当通知当地区会在下一次代表大会期间作出适当的决议。

解散或革除教会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象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弗 5:25-30）

处理犯了错误的教会以及采取一切纪律处分的措施时都必须抱着这种精神：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上帝的国度的缘故来施行帮助和拯救。

教会的身份不一定是永久的。由于以下原因，一个教会可以被解散或被区会革除：

1. 教友流失——有时，尽管多方努力要保存一个教会，但是很多教友迁离、死亡或背道，教会的存在受到威胁。在此情况之下，区会委员会应建议将该教会解散。

在一个教会最后决定解散之前，剩余的信徒应将他们的教籍转到其他教会。

如果教会有存留足够的信徒，他们就应该召开一个事务会议，由区会会长或会长指定的牧师主持，投票批准发出将所有操行良好的成员移名到其他教会的信件。这样一来，这个教会就在区会委员会的批准下解散，区会委员会就可以表决记录教会解散的结果。

如果区会委员会判断该教会存留的信徒人数太少、不足以召开事务会议，区会委员会就有权建议将操行良好的成员移名至其他的教会或区会教会。这样，教会就被解散了。

如果在解散时有教友正在接受处分，并因此不能获得移名批准信，他们的教籍将暂时由区会教会管理；同时，区会行政人员要尽一切努力尽快帮助这些教友，达到合格的基督徒的标准。如果挽救的努力取得成功，这些信徒的教籍可以在区会教会得到确定或者可以给他们签发移名的信件。如果他们不能被挽救，区会委员会要投票表决去除他们的教籍。

2. 执行训诫——因为纪律问题而革除教会是非常罕见的，毕竟教会的使命是为了寻找、拯救迷失的人。当教会产生严重的问题，诸如背道、拒绝按照教会规程办事、持续反叛区会时，大家应当尽力挽救该教会避免被革除的后果。牧师应当通过证道和亲自的探访来改善该教会的灵性生活。区会应鼓励召开一系列的奋兴会，以带领信徒重新献身于主。如果这些努力都不成功，牧师应与区会委员会合作，在跟该教会和其负责人协商之下，寻求方法弥补教会的伤痛，以达到和解。

这些阻止关系恶化的措施是首选的方法，为的是避免将该教会革除。

但是当一切努力都失败之后，区会委员会应仔细研究革除教会的必

要性。如果最后决定革除该教会，区会应遵照以下程序：

1. 革除该教会的决定及理由，应该在教会事务会议上向会众报告，让他们知情，并且加以考虑。
2. 如果该教会不接受建议，它可以透过以下方式来回应：
 - a. 纠正导致纪律处分的原因并且采纳区会指定的要求，然后请求区会撤回解散或革除教会的议决。
 - b. 向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或分会（如果是教会联合会）上诉，以求仲裁。
3. 如果该教会仍然叛逆，区会执行委员会应向一个常规或特别召开的代表大会提出建议，将该教会解散。
4. 如果代表大会表决将该教会革除，区会应执行该决定。

关注教友、档案和资金

被解散的或被革除的教会里可能仍有忠心的成员，愿意将教籍保留在本会。为了他们的福祉，他们的教籍应暂时保存在区会教会里最长一年时间，以便他们决定是否将教籍保留在区会教会或移名到其他教会。区会委员会应该对他们的操行进行评估，如果满意，区会委员会可建议将他们的教籍留在区会教会或移名到他们所选择的教会。

被解散或革除的教会里正在接受训诫的成员，应由区会委员会根据“成员流失部分”的规定及早被转介绍给区会秘书。

因教友大量流失或训诫原因被解散或革除的教会之所有奉献、财务账户以及不动产或财产，无论是归于地方教会或区会、或其他本教会合法团体之名下，都将以信托的名义保存在区会。因此区会有权利、权力和责任来管理、保护和处置这些财产和资金。该教会的所有档案将由区会秘书和 / 或司库监管。

在不涉及训诫的情况下，如果不解散或革除该教会，另外的选择就

是将其变成聚会所。这样的决定应在跟教区牧师和成员协商之后、由区会委员会以多数票通过，再由牧师或区会代表传达给教会。

在事务会议上 (详见本书 38-39 页)，只要有信徒愿意移名，大家应当投票表决，签发移名信件给那些操守良好的信徒移名至区会教会或其他教会。在同一会议上，牧师在与当地成员协商之后，应从新组织的聚会所的成员当中指派一个领袖团队，包括负责人、书记和司库。有关“组织聚会所”的细节请参考本书 35-36 页所述。



第 6 章 教友的资格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6章

教友的资格

每一个想要加入教会的人都应该明白在基督的肢体里的成员身份的严肃性。只有那些能够证明经历了重生、享受在主耶稣里的属灵经历的人才可以被接纳加入教会。牧师必须把基本信仰以及教会生活的各样实践教导给慕道友，这样他们才能在加入教会时有健全的属灵基础。虽然没有规定受浸的年龄，教会建议愿意受浸的孩童应当先参加预备受浸的学习班。

使徒保罗写道：“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就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们行事为人都有新生的样子，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复活一样。”（罗 6:3, 4）

路加也写道：“彼得对他们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领受他话的人，都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 2:38-41）

“教会的教友，就是他所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人，都要显出他的荣耀来。教会是基督丰富恩典的宝藏库；上帝大爱最后与完全的表现，终必经由教会而彰显，甚至要向‘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彰显出来。”（《使徒行述》第1章，第1段）

浸礼

加入教会的先决条件——“基督已经使浸礼成为进入祂属灵国度的记号。祂已命定这种礼节为一项必要的条件，是凡愿被承认归于父、子、圣灵权下之人必须遵行的。

“浸礼是一种最严肃的、与世俗脱离的表征。凡奉父、子、圣灵三一真神之名而受浸的人，乃是踏上了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步，当众宣布自己已经弃绝撒但，不再为他服务，而成了天上之君的儿女，皇室的成员。他们已经遵从了这个命令：‘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而以下这个应许也要实现在他们身上：‘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 6：17、18）”（《教会证言》卷六，第 8 章，第 2-3 段）

浸礼是加入教会的必经之路。从根本意义上讲，它是受浸的人进入基督救恩盟约的庄严宣誓，是进入上帝大家庭的既严肃又欢乐的仪式。

只有加入由区会承认的教会才能获得本会的教友资格。

浸礼的方式——本会相信全身入水的浸礼的教导，所以只有受过这样浸礼的人才能加入本会。（详见本书《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本信仰》第 14 章）那些承认自己是罪人、真心为罪悔改且经历了改变的人，在接受适当的教导之后，就有了受浸和加入教会的资格了。

受浸前的彻底教导和公开检验——不论是用单个辅导的方式还是开办多人的受浸查经班，教会应当向受浸候选人教导本会的基本信仰、实践和教友的责任。牧师通过公开的检验，证明受浸候选人已接受了良好的教导、愿意决志迈出这重要的一步、用实际行动表明其自愿接受本会教义和行为准则，以此向教会作出满意的交代。因为行为是对教义的表达，“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20）

如果公开检验的做法不实际，候选人可以由堂董会或堂董会委派的委员会（例如：长老团）来检验。检验结果要在浸礼前提交给全体教友。

“现今教会对于要求受浸者所施的门徒资格试验，尚未达到所应有

的那么严格。应当先明白他们是单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的虚名呢？抑或实在愿意与世俗脱离关系，不摸污秽之物，来站在主这一边。在受浸之前，教会对慕道友的经验应当彻底考查。查询他的时候，不可显出冷淡疏远的样子，乃当用仁爱温柔的态度，向新悔改的人指出那除掉世人罪孽之上帝的羔羊，并使福音的要求铭记在预备受浸之人的心中。”（《教会证言》卷六，第8章，第13段）

浸礼约言和决志

浸礼约言——受浸的候选人或凭信接纳的人应该在全体会众或指定的团体之前对以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圣道信仰要点，作肯定的答复予以接受。（详见本书43页）

传道人或长老应该向预备受浸的人宣读以下问题，由他们以口头、举手或其它当地文化惯用的方法作出同意的答复。

浸礼约言

1. 你是否相信独一的上帝，祂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同时永在之神的结合？
2. 你是否接受耶稣基督在髑髅地的死，乃是为你赎罪而作的牺牲，而且相信本乎上帝的恩典，藉着信靠祂流出的宝血，你才能得救脱离罪恶和它的刑罚？
3. 你是否已接受耶稣基督为你个人的救主，相信上帝在基督里，已经赦免你的罪过，赐给你一颗新的心，并且愿意放弃世界罪恶的道路？
4. 你是否愿意接受基督而因信称义，承认祂是你天上圣所中的中保，接受祂改造之恩的应许和力量，在家中和世人面前，度一种以基督为中心的爱的生活？
5. 你是否相信圣经乃是上帝所默示的圣言，乃是基督徒信仰与行为

的唯一准则？你愿否立约按时祷告并研读圣经？

6. 你是否接受十条诫命为上帝圣德的副本，也是祂旨意的启示？你愿否立志靠着那住在心中的基督的能力，来遵行这律法，包括第四条诫命，就是要求遵守每周第七日为主的安息日并纪念祂创造的大工？
7. 你是否盼望主耶稣快来，作为你的洪福之望？因为那时「必死的必变成不死的」(林前 15:54)。在你准备迎见主的同时，你愿否为祂慈爱的救恩作见证，用你的才干致力于救灵的工作，帮助他们也为主的光荣显现作好准备？
8. 你是否接受圣经中有关属灵恩赐的教训，并且相信这种预言的恩赐，乃是辨认余民教会的特别标记之一？
9. 你是否相信教会的组织？你愿否立志以十分之一和其他捐献，以及个人的努力和影响力来支持教会？
10. 你是否相信你的身体乃是圣灵的殿？你愿否留心爱护身体来荣耀上帝：不用任何有害之物；戒绝不洁净的食物和任何含有酒精的饮料或烟草；也不制造或贩卖这类物品给人服用；也不滥用或贩卖麻醉物或其他毒品？
11. 你是否明白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所教导的圣经基本原则？你愿否立志靠着上帝的恩典来达成祂的旨意，使自己的生活能符合这些原则？
12. 你是否接受新约圣经所教导的全身入水的浸礼，并愿意这样受浸，藉此公开表示你相信基督，以及祂赦免你罪过的恩典？
13. 你是否相信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乃是圣经所启示的余民教会；并且各国、各族、各方的人，都已蒙邀请来参加这个团契？你是否愿意成为这个普及全球并在本地设立的教会的一个成员？

其它可采用的约言

1. 你是否接受耶稣基督为你个人的救主和主，并且愿意在你的生活中与祂有拯救的关系？
2. 你是否接受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本信仰中所表达的圣经教导，并且靠着上帝的恩典誓言，要过与这些教导相符的生活？
3. 你是否渴望受浸以公开表达你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被接纳进入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团契中，并且作忠心的管家，藉着你个人的影响力、什一奉献和捐献，以及服务的生活，来支持教会及其圣工？

受浸盟约——本会已经采纳 28 条基本信仰，连同浸礼约言、浸礼证书和承诺作为受浸盟约。

这份打印好的盟约，连同浸礼证书和承诺应当在签署后颁发给所有受浸加入教会的人。教会也应为那些凭信接纳的成员颁发恰当的证书。

在浸礼证书和承诺上要有供签名用的空白处，让新教友签名确定所作出的承诺。浸礼之后，教会将浸礼证书及承诺颁发给受浸人作为其立约的文件。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

1. 我相信独一的上帝，祂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同时永在之神的结合。
2. 我接受耶稣基督在髑髅地的死，乃是为我赎罪而作的牺牲，而且相信本乎上帝的恩典，藉着信靠祂流出的宝血，我才能得救，脱离罪恶和它的刑罚。
3. 我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个人的救主，相信上帝在基督里，已经赦免我的罪过，赐给我一颗新的心；并且我愿意放弃世界罪恶的道路。
4. 我愿意接受基督而因信称义，承认祂是我天上圣所的中保，接受祂改造之恩的应许和力量，在家中和世人面前，度一种以基督为

中心的爱的生活。

5. 我相信圣经乃是上帝所默示的圣言，乃是基督徒信仰与行为的唯一准则。我立约按时祷告并研读圣经。
6. 我接受十条诫命为上帝圣德的副本，也是祂旨意的启示。我立志靠着那住在心中的基督的能力，来遵行这律法，包括那要求遵守每周第七日为主的安息日，并纪念祂创造大工的第四条诫命。
7. 我盼望主耶稣快来，作为我的洪福之望，因为那时「必死的必变成不死的」(林前 15:54)。在我准备迎见主的同时，我愿意为祂慈爱的救恩作见证，用我的才干，致力救灵的工作，帮助他们也为主的荣耀显现作好准备。
8. 我接受圣经中有关属灵恩赐的教训，并且相信这种预言的恩赐，乃是辨认余民教会的特别标记之一。
9. 我相信教会的组织。我愿意立志以十分之一和其他捐献，以及个人的努力和影响力，来支持教会。
10. 我相信我的身体乃是圣灵的殿。我愿意留心爱护身体来荣耀上帝：不用任何有害之物；戒绝不洁净的食物，和任何含有酒精的饮料或烟草；也不制造或贩卖这类物品给人服用；也不滥用或贩卖麻醉物或其他毒品。
11. 我明白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所教导的圣经基本原则。我愿意立志靠着上帝的恩典来达成祂的旨意，使自己的生活会符合这些原则。
12. 我接受新约圣经所教导的全身入水的浸礼，并愿意这样受浸，藉此公开表示我相信基督，以及祂赦免我罪过的恩典。
13. 我相信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乃是圣经所启示的余民教会；并且各国、各族、各方的人都已蒙邀请来参加这个团契。我愿意作这个普及全球并在本地设立的教会中的一分子。

表决接纳教友，在受浸后生效——当受浸人在全体教友或其他正式指派的团体前，对约言中的问题作出了肯定的答复，或向教会表明他们已

经在实行约言之后，教会应当表决接纳受浸人为教友，在受浸之后生效。浸礼仪式不应无故耽延。

接纳不熟悉的教友——在预备慕道友受浸的过程中，布道士应当请牧师或长老到受浸人的查经班访问、熟悉预备受浸的人。这样的接触能使教会更好的预备迎接新成员。

为浸礼做准备——在浸礼的时候，执事应当作必要的准备。男执事帮助男性受浸人进出水池，女执事则帮助女性受浸人。

教会应当为受浸人细心预备合适的衣服，最好是厚度适当的长袍。若没有这种长袍，受浸人要穿着得体的服装。

浸礼之后，教会应该举行一个简短的欢迎仪式。

再受浸

再受浸的例子只出现在〈使徒行传〉19:1-7，当时使徒保罗支持一群曾接受过施洗约翰悔改洗礼的人再次受浸。除了悔改，基督徒的浸礼还涉及对耶稣基督的福音和教导的深刻理解、个人的决志，以及接受圣灵。在加增了理解和决志的成份之后，再受浸是可行的。

接受来自其他基督教团契的人士——依据《圣经》，那些接受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仰、并且曾经受过浸水礼的其他基督教团契的人士可以要求再受浸。

但是以下的例子显示再受浸或许是不必要的。显然，〈使徒行传〉19章中的故事是个特殊的例子。因为亚波罗曾接受过约翰的浸礼（徒18:25），但是却没有记录说他后来再受浸。而且，有些使徒本人曾经领受过约翰的浸礼（约1:35-40），但是也没有记载他们再次受浸。

如果一个新的信徒接受了显著的新的亮光，当圣灵引导这位新的信徒再次受浸时，怀爱伦师母支持为其再次施浸。这样就遵循了〈使徒行传〉19章所举的例子。一个之前曾经受过全身入水的浸礼的人应当评估自己的信仰历程，然后决定自己是否愿意再次受浸。教会不要刻意去敦促。

“这（再受洗）要求每个人凭着敬畏上帝的心、深思熟虑后才能决定的。应当怀着温柔慈爱的精神小心地提出这个话题。而敦促的本分就属于上帝，而不属于甚么人了；让上帝有一个机会，使祂的圣灵运行在人心中，以便那人对采取这一步的行动完全肯定、满意。”（《布道论》第 80 章，第 5 段）

背道与再受浸——虽然在使徒时代的教会存在背道的情况（来 6:4-6），《圣经》并未提到再受浸的问题。当信徒背道之后悔改并且愿意重新加入本会时，怀师母支持再受浸（详见本书 65-67，163 页）。

“上帝呼召人做出思考后的更新。当一个生灵真诚地重新悔改时，就允许他再受洗。让他更新与上帝所立的约，而上帝也必更新与他所立的约。”（《布道论》第 80 章，第 10 段）

不恰当的再受浸——根据圣经的教导和怀爱伦的指导，再受浸应该只发生在特别的情况下，而且应该很少发生。不断地再受浸，或在情绪化的基础上去做，都会淡化浸礼的意义、显示出对《圣经》所赋予它的重要性理解不足。灵性逐渐冷淡的教友需要有悔改的精神，使他能够达到奋兴与革新。这样的经验会促使他积极参加洗脚礼和圣餐礼，表明其更新的洁净和在基督肢体内的团契。因此再受浸就不必要了。

凭信接受

那些已经接受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本信仰并且愿意通过凭信接受的方式加入本会的人，若属于以下四类人士之一，即可被凭信接受：

1. 来自像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一样实践全身入水浸礼的、基督教团契的、忠心的基督徒（详见本书 43 页）。
2. 由于外在原因无法获得原教会移名批准信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徒（详见本书 52 页）。
3. 已经提出移名申请但始终得不到原教会回复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徒。在此情况下，教会应寻求有关区会的协助。

4. 曾经是信徒但是教籍档案无处可寻；或因为长期失联而教籍被撤销、但是本人仍然对信仰忠心。

教会在接受以前属于本会某教会的信徒时应特别谨慎。若某人以凭信接受的方式申请加入教会时，教会要调查其之前的经历。教会的职员也应寻求区会会长建议和协助。应当用充分的时间作详细的调查。

假若教会查出，这个请求以凭信接受的方式加入教会的人，仍然是另一教会的成员时，就要等到原来的教会签发给他移名信之后，才可以接受他。如果在遵循移名程序之后（详见本书 50-51 页），原教会拒绝签发移名信，该教友因感不公而不服，则可向当地的区会委员会上诉。遵循这样的程序可以使信徒更体会到本会教籍的神圣性以及有错必纠的公正性。除非教友正在遭受纪律处分，任何教会都无权拒绝签发移名信。

若有人被教会除名后想恢复教籍时，通常都要再次受浸才能被接纳（详见本书 65-67 页）。

转移教友名籍

当教友迁移到别处，教会管理教籍档案的书记应该写信给有关区会的秘书，要求新地区的传道人去探访这个人、协助将其教籍转移到新的教会。

教会管理教籍档案的书记也应该通知迁移的教友，会将其新地址交给区会。

一个教友若迁移别处打算居住超过六个月，应立刻申请移名信件。若那教友迁往偏僻的地区并且在合理的距离内都没有教会，应当申请加入区会教会。

签发移名信的方法——要求移名信的教友须向自己愿意参加之教会（接受教会）的书记申请。该书记就将这个要求转达给原教会（迁出教会）的书记。（另外的方法见本书 51 页）

当原教会的书记接到请求后，就通知堂主任或长老；堂主任或长老

转而提交给堂董会。堂董会经过商议后投票表决是否将该请求传达给全体教会。(详见本书 34-36,48-53,64-67,81-82 页) 牧师或长老将堂董会的建议带到全体教友面前作出第一次的宣读。最后的决定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由全体教会投票表决。

留出一周时间的用意是要给所有教友机会对签发移名信表达反对意见。反对意见通常不应该在大众面前提出,而是应当向堂主任或长老提出,再由牧师或长老转介给堂董会讨论。堂董会应给予每位反对者机会当面提出理由。如果反对意见不合理,教会就应提醒作出反对的人收回意见。如果反对意见有合理之处,堂董会就有责任进行调查。移名信的签发就要等问题完满解决之后再作决定。

如果反对理由牵涉个人关系,教会应尽力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如果反对理由涉及违反公德,有关人士或须要遭受纪律处分。如果反对理由涉及当事人灵性堕落,教会应尽力挽回其人。

移名信须由教会书记发出——在全体会众赞成签发移名信之后,书记就可将正规移名表填妥、转发给接受教会的书记。接受教会的书记再将信件转给牧师和长老,由他们提交给堂董会作建议;随后,移名要求在下一一次常规聚会时被提交给全体会众。接纳申请人教籍的投票通常在一个星期后的常规聚会时进行。接受教会的书记就可以将申请人的姓名和被接纳的日期记录到教籍档案里。书记并且要将移名信的回执部分填好,证明该信徒已被接纳,然后将回执部分发还给签发移名信之教会书记。(详见本书 81-82 页)

移名信有效期 6 个月——移名申请信的有效期的自签发日期起 6 个月有效。

转移教籍的其他方法——分会可以批准在其区域内教会之间转移教籍的其他方法。但是当信徒要求移名到其它分会的教会时,就必须遵循上述“签发移名信的方法”。

移名期间的教籍问题——在未收到接收教会发回的,证明该教友已被接受的信件前,原教会的书记绝不可将该教友的名字从教籍档案移除。

否则就等于剥夺了该教友在移名过程中的教籍身分。书记、长老、牧师、区会会长都有责任监督教会遵循所有的程序。

在困难的情况下接受教友——很多社会因素有时候会影响到有关教籍转移的通讯过程。在此情形之下，接收的教会在与区会协商后，在对申请人操行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用凭信接受的方式接纳其教籍。如果之后与迁出教会或迁出区会的沟通条件改善了，接收教会应发出信函告知所作出的移名手续。

列于统计报告之内——在每季度或年度的数据报告里，一个已经获签移名信但是尚未收到回复的教友应被算为迁出教会的成员。当回复证明收到之后，该教友的名字就从迁出教会的教籍档案中移除，也就不包括在以后的报告里了。

若移名的教友不被接受——接收教会除非有合理的原因拒绝接受某教友的移名，否则必须接受其移名申请。若有拒绝接受的情形发生，接收教会的书记就当把移名信退回迁出教会，并须附上完整的理由。这位教友的教籍就仍然保留在迁出教会。迁出教会应帮助该信徒解决问题。

移名信只签发给操行良好的教友——移名信只发给操行良好的信徒，不可发给正在遭受训诫的信徒。在移名信加入评论是不恰当的。但是如果迁出教会的牧师或堂董会知情，或有经证实的证据表明该教友曾涉及侵犯儿童，那么为了儿童的安全，牧师或长老应在不泄密的情况下通知接收教会的牧师或长老。

如果迁居外地的信徒信心变得冷淡，迁出教会的牧师或长老应在移名信签发之前搞清事实，主动与接收教会的牧师和长老就问题进行讨论。

未经教友本人同意不可签发移名信——在任何情况下教会都不能违背信徒的意愿通过签发移名信；任何教会也不可接纳在此情况下签发的移名要求。教籍是信徒与基督的肢体建立的个人关系，教会应承认这种关系且避免做出任何被视为随心所欲的行为。

从另一方面来说，教友也要顾全教会的利益，应尽力协助教会避免因信徒长期缺席而造成的问题。教友搬迁后应该立即要求签发移名信。

当某一个教会被区会代表大会决议解散后，除非本人反对，该教会所有忠心教友的教籍都被临时转移到区会教会。然后区会教会就可为忠心的教友签发移名信、处理其他教籍问题。（详见本书 37-40 页）

堂董会不可就教籍做出表决——一堂董会无权对信徒要求移名进行表决，也无权凭移名请求信接收信徒。堂董会的权力仅限于向教会做出建议。针对教籍的转移，不论是同意或反对，必须由教会整体进行表决。除非教会表决通过，否则书记员无权将教友名册中的任何人除名，也无权添加任何人。当信徒以书面形式要求脱离教会，堂董会必须就该要求采取行动。教会应该为吸纳该成员回归教会大家庭做出一定的努力。当一个信徒去世，书记员应在教友名册中记录其死亡的日期；教会无需做任何表决。

区会教会——生活在偏僻地区的教友应当加入区会教会；区会教会是为散居各处、不能享受教会权益的教友们而组织的。年老体弱的教友如果居所附近有教会、或住在区会行政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包括牧师）附近，就应当加入当地教会，而不是区会教会。

区会教会的主持长老就是区会会长。通常由教会书记和教会司库担任的工作由区会秘书和司库来处理。鉴于教会没有堂董会，通常由地方教会堂董会处理的事务就由区会委员会负责处理。区会委员会也委派区会教会的代表参加区会代表大会。

教籍档案——教会应建立一套教籍档案。姓名的添加和删除只能在全体教会投票表决后或教友死亡后进行。（详见本书 81-82 页）教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建立一种退隐教友的名单。



第 7 章 纪律处分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7章

纪律处分

一般原则

圣经和预言之灵以毫不含糊的语句论述了上帝子民所担负的维护教会纯洁、忠贞以及属灵热忱的严肃责任。如果教友的信心变得冷淡或逐渐远离了信仰，教会必须尽力挽救他们归回主基督。

处理犯错的教友——“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5-18）

“上帝的子民在处理犯错之教友的事上，应当谨慎遵行救主在〈马太福音〉18章所指示的教训。

“人类乃是基督的产业，是祂用无比重价买回来的，并以自己和祂天父向他们所显示的爱，将他们和祂系结在一起。既然如此，我们在彼此对待的事上，该何等的谨慎啊！人无权恶意猜度自己的同胞。教会无权随着自己的冲动和意向来处理犯错的同道教友。他们甚至也不应该发表自己对那位犯错者的成见；因为那样行，就是将毒酵放在别人的心意中了。对

于某位弟兄姊妹不利的报告，往往在教友之间传来传去。为了一两个人不愿遵行主耶稣的指示，以致犯下错误，造成不公正的事件。

“基督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不要将弟兄的过错告诉别人。因为倘若告诉了一个人，而这人告诉别人，别人又告诉别人，以致消息传开，祸患扩大，全教会蒙受其害。应当‘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将问题解决，这才是上帝的方法。”（《教会证言》卷七，第52章，第1-3段）

上帝的计划——“无论人怎样得罪你，上帝所命定解决误会和个人伤害的方法总是不可改变的。怀着基督的精神去跟犯了过错的人独自交谈，往往能够将困难解决。应当心中充满基督的爱和同情，到有错的弟兄那里去，设法解决这事。应当心平气和地与他理论。禁止自己的口不说愤怒的话。当以能感动他作较理智判断的方式和他谈论。不要忘记〈雅各书〉5章20节的话：‘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

“全天庭都关注一个受伤害者和一个犯错者之间的会谈。若是那个犯错的人接受出自基督之爱的责备，承认他的过错，又在上帝和他的弟兄面前求饶恕，上天的阳光就必充满在他的心中。……上帝的灵使二人的心联合，天上也要为二人的恢复和好而奏乐。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带上心意属灵的人与你同去，跟那有错的人谈他的过错。……当他看出你们对这件事的意见一致，心也许就豁然开朗了。

“他‘若是不听他们，’又该怎么办呢？难道几个人召开一个堂董会就可负起把犯错的教友除名的责任吗？‘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让教会针对其教友采取措施。

“但他‘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若是他对教会的教导置若罔闻、坚决拒绝一切为挽回他而作的努力，那么，割断他与团契的联系的责任就落在教会身上了。那时，他的名字就该从名册上被除去。

“但在未忠实地遵循基督的指示之前，无论哪一位教会职员不可主张、哪一个委员会不可建议、哪一个教会也不可表决将犯错者的名字从教友名册上除去。当教会遵行主的教训之后，教会就在上帝面前尽职尽责了。那时，恶事必须一五一十地呈现出来、予以清除，以免影响面继续扩大。教会必须保持自身的健全和纯洁，方可毫无玷污地站立在上帝的面前，披戴着基督的义袍……

“基督又继续说道：‘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这一宣告是历代以来都有效的。教会已被赋予代替基督行事的权柄。它是上帝在祂子民中维持秩序和纪律的工具。主已授权教会解决一切有关其本身的兴旺、纯洁和秩序的问题。如有不配的教友，因其非基督化的行为而使真理受辱，教会就有革除他们的责任。凡是教会遵照上帝圣言中的指示而行的事，上天都必批准。”（《教会证言》卷七，第 52 章，第 7，9-12，14-15 段）

教会的权柄——“世人的救赎主已将极大的权柄赋予祂的教会。祂宣布了一些可用以审断其教友的准则。在祂给予明确的指导，显示应当采取的途径之后，便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样，如果教会按圣经的条例对教友实施惩戒，天上掌权者也会予以认可。

“上帝的圣言并不许可某个人设立自己的判断来反对教会的判断，也没有容许某个人以自己的意见来影响教会的意见。”（《教会证言》卷三，第 35 章，第 46 段）

教会的责任——“上帝要祂的百姓作为一个团体对其中个别人所犯的罪负责。教会的领袖们若马马虎虎、不殷勤查明导致上帝降怒于全体的罪，他们就要为这些罪负责。”（《教会证言》卷三，第 27 章，第 49 段）

“如果教会缺乏了纪律性和管理，教会就会四分五裂。她不可能凝聚成一个整体。”（《教会证言》卷三，第 35 章，第 46 段）

不敬虔的人会对抗纪律——“许多人没有像约书亚那样的判断力，

也不感到负有特别责任去查出错行，并将存于民间的罪恶迅速予以处理。这等人不该阻挡那些负有此种重任的人，也不可妨碍他们执行此项任务。有些人因为上帝未交给他们去做这事，当别人去做时，就发出疑问寻找错处。这些人是直接拦阻别人执行上帝所赋予的责任，要去谴责并纠正流行的罪恶，使上帝的怒气转离祂的子民。假如我们中间发生了亚干那样的事件，有些人像约书亚那样查究这事，就另有许多人会指控他们，说他们存心不良，故意吹毛求疵。上帝是轻慢不得的，而祂的警告若被一班顽梗的子民所藐视，祂也绝不会不予惩罚的。……

“人若存着敬畏上帝之心而去铲除教会的障碍，改正有害的错行，使上帝的子民能看出厌弃罪恶的重要，因而在纯洁中日趋兴盛，并使上帝的圣名得着荣耀，这样的人必时常遇到从不虔敬的教友方面来的反抗阻力。”（《教会证言》卷三，第27章，第50-52段）

维护教会的合一——“基督徒应竭力避免那些使他们分裂、令圣工蒙羞的趋势。‘上帝的旨意是要祂的儿女团结一致。他们难道不希望在同一个天国里生活吗？……那些不肯同心协力工作的人，使上帝大大蒙羞。’”（《教会证言》卷八，第38章，第6段）教会应对那些威胁信徒和谐的行为加以制止，并且应坚持不懈地鼓励团结。

虽然在教会里所有教友的权利都是相等的，但任何个人或群体都不可发起一个运动、或组织一个团体、或鼓励一群追随者来达成某个与本会基本信仰及教训不符的目的，或传授与本会基本信仰及教训不符的教义或信息。这种行径只会导致产生纷争的精神，使教会布道工作分崩离析，从而阻碍了教会达成对上帝和世界应尽的义务。

和解分歧——要尽力解决教友之间的分歧，把争执化解到最轻微的地步。解决教会内部分歧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必走到需要由教会出头调停或诉诸法庭的地步。

“如果弟兄之间的疑难纠纷不摆在其他人眼前，而是由他们自己带着基督的爱坦诚地商谈，有多少邪恶的事情都可以被避免啊！有多少让人深受其害的苦毒都能被连根铲除啊！基督的追随者将会祂的爱里何等亲密、温柔地团结在一起啊！”《福山宝训》第3章，第47段（详见本书58-59页）

“在弟兄之间兴起的纷争、冲突及诉讼使真理的圣工蒙羞。采取这种行动的人乃是将教会暴露于敌人面前，任其嗤笑，并使黑暗的权势得胜。他们是将基督的伤处重新刺透，并且明明地羞辱祂。从不顾教会权柄的事上，就表明他们藐视上帝，因为教会的权柄是祂所赐的。”（《教会证言》卷五，第 25 章，第 25 段）

民事诉讼往往是在争竞的精神中进行的。而争竞的精神起于人的自私，也暴露了人的自私。教会乃要彰显基督的精神，所以必须遏止这种敌对的行为。基督化的无私精神会引领基督的门徒“情愿受欺”（林前 6:7），而不会领他们“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林前 6:1）

在当今的社会，有时候基督徒也要寻求法院的判决来解决纷争，但基督徒最好是在教会的权力范围内寻求和解的方法。如果真的需要向法庭提出诉讼，这些案件应该是那些超出了教会权力范围且只有民事法庭才拥有司法权的、或教会内部没有适当的程序可以做出恰当的判决的案件。这样的民事诉讼不应成为报复及敌对的手段，而是发自寻求公平仲裁、和睦解决分歧的愿望。

这类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保险索赔、房地产界限及所有权的判决、遗产管理引起的问题以及未成年人的监护权的划分等等。

虽然为避免〈哥林多前书〉第 6 章中所提到的争讼事件，教会应在合法的范围内设立解决纷争的程序，但教会也应提防不要偏离了传福音的使命，反而担负起了民事裁判的责任（参阅路 12: 13,14 及《教会证言》卷九，第 24 章，第 12-22 段）。

上帝对祂教会中成员的理想是：他们应该“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教会当用一切可行而合理的方式，尽速解决教友之间的纷争。如果教会不能应教友的请求，帮他排解一件争执的事，或如果教会认为这件事的性质，不在其权力范围之内，则应该承认这位教友已用尽圣经所列明的各种和解办法，那么此后他或她所采取的行动，应该是自己的良心问题了（参阅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卷六，林前 6:8 的部份）。

但是当教会尽力以及时而友好的方式来协助解决教友间的分歧、提出解决方案的建议时，教友们不可轻率地拒绝教会的建议。哥林多前书 6:7 教导我们：一位教友若在教会的正规程序之外向另一位教友提出诉讼，不是一件小事。

若教友不愿等待并接受教会调解他们与其他教友之间的纠纷、显示出不耐烦和自私的态度，教会可恰当地处分其人（参阅详见本书 58-59 页），因为他们扰乱了教会、藐视了教会的合法权柄。

解决教友对教会的不满——解决教友之间争端的原则同样适用于解决教友对教会组织和机构的不满。

教友不应向教会任何团体提出诉讼，除非教会未能提供解决不满的合适办法，或该案件的性质确非教会权力范围内可以解决。

解决教会对教友的不满——有时教会机构也会对教友产生不满。这时教会行政人员必须本着基督化的克制，牢记圣经中有关调解基督徒之间纷争的训勉，并用这些训勉来解决教会对教友的不满。教会不应该在属世的法庭中提出诉讼，乃应竭尽全力与教友合作，提供一个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

本会认识到需要特别小心行事以保护所有信徒的最大属灵利益、确保公平对待每个人、维护教会的声誉。教会若用轻描淡写的方式对待罪或容忍个人的观念来影响教会的决定，其后果是严重的。但在同时，教会必须努力挽回那些犯错的信徒。

“若是犯错的人悔改了，肯服从基督的训诫，就当再给他一个考验的机会。即使他不悔改，即使他站在教会外面，上帝的仆人对他们仍有工作要做，他们当恳切设法使他悔改。无论他所犯的罪多么严重，只要他顺服圣灵的感动，认错弃罪，并显出悔改的实证，就当赦免他，欢迎他重回羊圈。他的弟兄们尤当给他合适的鼓励，并且要像自己处在他的境地时，愿意人怎样对待自己那样来对待他。他们也当省察，免得自己也受试探。”

（《教会证言》卷七，第 52 章，第 13 段）

纪律处分的原因

信徒应接受纪律处分的原因有以下：

1. 否认教会的福音要道和基本信仰；或宣讲与此相反的道理。
2. 违背上帝的律法，如拜偶像、谋杀、偷盗、褻渎、赌博、干犯安息日、故意或习惯欺诈。
3. 违背了上帝所发出的“不可奸淫”（出 20:14；太 5:27-28）的诫命。因为这条诫命跟神圣的婚姻制度、基督徒家庭、圣经中的道德行为标准相关，也包括了任何发生在婚姻之外的性行为以及 / 或婚姻中违背对方意愿的性行为，不论该行为合法与否。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的性侵犯，也包括对弱势人士的虐待。根据圣经定义，婚姻是一种公开的、受法律约束的、一夫一妻的、一男一女之间建立的异性恋关系。
4. 淫乱，包括滥交、同性恋行为、乱伦、鸡奸和兽交。
5. 制作、使用或散播色情材料。
6. 离婚后再婚，除非该信徒是无过错的一方（意即，在由于奸淫或性变态而导致的离婚个案中，该信徒没有违背婚姻的誓言）。
7. 对他人（包括家人）施行暴力。
8. 在生意上使用欺诈或刻意误导的手法。
9. 行为不端致使教会蒙羞。
10. 加入或参与分裂教会、背叛教会的运动或组织。（详见本书 59 页）
11. 顽固抗拒经正当程序构成的教会权力机关或不服从教会的秩序和纪律。
12. 使用、生产及销售含酒精的饮品。
13. 使用、生产及销售各种形式的烟草产品。
14. 使用或生产非法药物；或使用、滥用、销售迷幻药物；或在无正

当医疗原因和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药品。

纪律处分的过程

倘若发生了严重的罪恶，就当执行纪律，有两种可行的方式：

- 一、表决谴责。
- 二、表决除名。

谴责处分——倘若教会认为信徒所犯的过错并非严重到必须除名的程度，教会可采取表决谴责的方式来表明立场。

谴责有两个目的：一、教会对信徒所犯的令圣工蒙羞的严重过错表示反对。二、使犯错的教友明白自己的生活需要改变、行为需要纠正，同时也给其一段宽容的考验期使其做出相应的改变。

谴责订明的时期为最少一个月、最多十二个月。在受谴责期间，受谴责者不得在教会内担任任何职务，也不享有选举权。在受谴责期间，受谴责者无权通过发言或投票参与教会事务或主持教会活动，比如担任安息日学教员。但是，教会不得剥夺其参加安息日学、崇拜聚会或圣餐礼的权利。在受谴责期间，教会不为受谴责的信徒办理转移教籍的手续。

所表决的谴责不可附带威胁将受谴责人除名的条件。比如，规定受谴责人必须遵从教会制订的条件，否则就将其除名。在受谴责期结束时，教会应该评估受谴责人是否已经改邪归正。如果其行为令教会满意，教会就要恢复其人的正常教友身份、无须进一步的处分。教会应通知受谴责人其处分已经结束。如果其人的行为不能令教会满意，教会可以再次考虑给予恰当的处分。恢复教会职务必须经过选举。

开除教籍——开除教籍就是把一个教友从作为基督的肢体的教会开除，这是教会对信徒做出的最严厉的处分。只有在切实遵行本章所有的指导、征求了牧师或（在没有牧师的情况下）区会的意见、并且耗尽一切努力对犯错信徒进行挽救之后，方可采取除名的措施。

不可制订额外考验信徒的标准——任何传道人、地方教会或区会都

无权制订考验信徒的标准。这样的权力由全球总会代表大会掌握。因此，试图采用本章所述之外的标准的人都不是在恰当地代表本会。（详见《教会证言》卷一，第 38 章，第 7-8 段）

纪律处分要及时——教会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纪律处分的程序，并且凭着爱心及时向信徒传达结果。在纪律处分的施行上拖延会加增教友及教会本身的不安和痛苦。

不可妄自论断他人的品格和动机——“基督明白地教训我们：凡公然犯罪、怙恶不悛的人，必须与教会隔离，但是祂并没有将论断人品格与动机的工作交给我们。祂因明了我们的本质，所以不将这工作托付给我们。如果我们想要从教会里除去我们认为是虚假的基督徒，我们就必犯错误。往往我们所认为没有希望的人，却正是基督所吸引归祂自己的对象。倘若我们根据自己有缺点的判断力去处理这等人，就可能会消灭他们最后一线希望。许多自以为是基督徒的人，到最后倒要显出亏欠来。将来进入天国的人，必有许多是他们的邻舍所认为绝不能进到那里去的人。因为人是根据外表判断，上帝却鉴察内心。稗子和麦子要一齐生长，等着收割；收割就是恩典时期的结束。救主的话中还有一个教训，那就是有关不可思议的忍耐与仁爱的教训。稗子的根如何与好种的根紧密地纠缠着，照样，教会中的假弟兄，也可能与真信徒紧密地连在一起。这些伪信徒的真面目尚未完全暴露。如果使他们离开教会，那其他本来可以站稳的人或者会因而跌倒了。”（《天路》第 4 章，第 6 段）

通过恰当召开的会议来进行——教会若有充分理由处分教友，必须召开堂董会检讨案件，然后在恰当召开的教会事务会议正式表决（详见本书 128-129 页）。会议必须由一位经按立的牧师或一位被按立为相关教会的长老的、持有证照的牧师来主持。如果牧师不在，地方教会的长老就要在征得牧师或区会会长的同意之后来主持会议。

经大多数投票——在恰当召开的会议上，必须经出席的教友的大多数投票通过方可开除或处分教友。“教会中大多数人的意见就是一种应该控制个别分子的力量。”（《教会证言》卷五，第 9 章，第 6 段）。

堂董会不能将教友除名——堂董会可以向教会事务会议提议将某位

教友除名，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堂董会都无权将教友除名。教会书记除了可将死亡的教友名字注销之外，非经教会全体在事务会议上表决通过，不可将任何教友的名字从名册上除去。

教友的基本权利——信徒享有提前获得召开纪律处分会议的通知、为自己辩护、提供证据以及提供证人的基本权利。任何教会都不得在信徒缺乏这些基本权利的情况下做出处分某位信徒的决议。书面通知必须在纪律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星期提供给信徒，且须包括纪律会议召开的原因。

律师不能代表教友——教会维持秩序、进行纪律处分完全是教会的功能，与民事或法律的程序无关。因此，教会不承认任何教友有权请律师来代表他（她）出席教会为维持秩序、进行纪律处分而召开的会议，或为开展教会其他事务而召开的会议。教会应告知那些想带律师来参加会议的教友，如果他们坚持要求律师出席会议，教会将不予接待。

教会也禁止一切非教友参加教会维持秩序、进行纪律处分的会议，除非是那些被召作见证的人。

受谴责的教友移名——教会不应该接受一个正受别处教会谴责的人为教友，因为这样做等于是纵容此人的过犯。接受一个正受谴责的人为教友是严重违反教会规章，违反的教会可能被区会处分。

不可将缺席的教友除名——教会领袖应坚持不懈地探访那些不来教会的教友，并鼓励他们恢复聚会、享受与其他信徒一起敬拜上帝的福分。

教友因年老、体弱或其他无法避免的因素而不能经常赴会敬拜，他们就应用通信或其他方法与教会领袖保持联络。但是，只要教友忠于教会的信仰，不来教会聚会不能够成为足够的理由使教会将其除名。

迁居不报的教友——一位教友若迁居他处，就应将新的地址通知教会长老或书记。既然其教籍仍属那个教会，他 / 她就应该至少每季度一次向教会报告、将十分之一与捐款等寄交教会。但如果迁居的教友没有给教会留下跟进的地址，也没有尽力与原教会联络或寄送报告，以致教会在接下来的至少两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教会就可以经全体会众的表决将其除名。教会书记应当在其教籍档案注明：“此人去向不明。教会决议定其为

失联人士。”

不可因为教友未作经济奉献而将其除名——虽然教友应根据自身能力在经济方面支持教会圣工，但教会不可因为教友不能或没有向教会做出经济奉献而将其除名。

应教友自愿要求将其除名——当处理信徒退出教会的要求时应极其谨慎。出于对当事人的爱护，教会应当在不公开讨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本会承认信徒个人有权利放弃成员身份。成员应向堂董会提交退出声明信，教会应根据声明信记录退出的生效日期。教会应该为吸纳该成员回归教会大家庭作出一定的努力。

通知已被除名的人士——教会若将教友除名，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被除名人士；同时，要使其知道教会仍然关心其属灵利益、关怀其生活。可能的话，这封信应由堂主任或堂董会指派的人士亲自交给被除名人士。教会要诚恳地告诉前教友：教会希望他 / 她能够归回，而且希望有一天能与他 / 她永远活在上帝的国度。

恢复被除名人士的教籍——当成员因纪律处分被除名，教会应尽可能与他们保持联系、彰显友爱的精神，为的是把他们带回到主跟前。

当被除名者承认所犯的错误、有证据显示其已真心悔改且生活发生了改变，而且其生活符合教会标准、愿意完全顺从教会的秩序和纪律时，教会可为其恢复教籍。恢复教籍的手续最好是在将其除名的教会中进行。但是，如果不可能，该人士向哪个教会提出恢复教籍的要求，那个教会就必须向其从前所属的教会了解其被除名的原因。

当教会处理因性侵犯而被除名的人士之恢复教籍的要求时，必须谨记：恢复其教籍并不能完全免除其所犯罪行的一切后果。一个因做出性侵犯而被定罪或被纪律处分的人虽然可以在恰当的约束下参加教会活动，但不可担任能够接触儿童、青少年或其他易受伤害人士的职务。其也不应担任任何易于取得易受伤害人士信任的职务。

鉴于被教会除名是最严重的纪律处分，教会应有充分的时间来判断被除名者已经不容置疑地痛改前非，然后才做决定恢复其教籍。教会期望

恢复教籍是通过重新受洗的方式来完成。

要求恢复教籍的上诉权——尽管教会有权对教友进行纪律处分，但这并不排斥教友寻求公正的权利。如果教友相信自己没有得到地方教会的公正对待或者教会没有公正地给予其辩解机会，而且相信教会不愿再次考虑其个案或教会行政人员拒绝考虑为其恢复教籍，前教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教会要求得到听证会。教会不应忽视、拒绝给予其听证会。如果教会忽视、拒绝其要求或前教友在申诉后仍然感到教会没有公正地对待自己，前教友有权向区会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最后申诉。

在经过完整、不偏不倚的听证之后，如果区会执行委员会认为教会确实对待申诉人有失公允，就可向教会建议恢复申诉人的教籍。如果那教会仍旧拒绝为申诉人恢复教籍，执行委员会可建议其加入另一教会。但是，假如区会委员会发现教会拒绝为申诉人恢复教籍有正当的理由，区会委员会就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 8 章 教会职员及机构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8章

教会职员及机构

一般条件

选拔高素质的职员对教会的兴旺极为重要。因此，当教会呼召人担任神圣职责时，必须慎之又慎。

道德及信仰良好——“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出 18:21）

“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徒 6:3）

“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当一个人不知道家规，又怎能照顾上帝的教会？）。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

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谰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2-13；另见多 1:5-11 及多 2:1, 7, 8）

喂养及保护教会 ——使徒保罗“请教会的长老来”，劝勉他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 20:17, 28-31；另见彼前 5:1-3）

尊敬牧师及教会职员 ——“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 13；另见提前 5:17 及来 13:7, 17）

“帖撒罗尼迦的信徒，常因一些提倡离奇荒诞之思想和道理的人进入他们中间，而受到困扰。有些人‘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教会已正式成立组织了，并有职员选派出来作传道人和执事。但总有一些固执己见、性情急躁的人，不肯服从那些在教会中，负有权责的人。他们非但坚持独立的意见，同时还公然勉强教会接受他们的看法。保罗有鉴及此，就劝帖撒罗尼迦人注意，务要尊重那些被选在教会中负有权责的人。”（《使徒行述》第 25 章，第 20 段）

“在教会里居负责地位的人也许像其他人一样犯错，也可能做出错误的决定；虽然如此，基督在地上的教会已赋予他们不可轻视的权柄。”（《教会证言》卷四，第 2 章，第 6 段）

选任职员不可操之过急 ——“我们在许多地方看到一些不合格却以

教会长老身份被仓促选任要职的人士。他们不能好好地管理自己。他们的影响也差。由于这些品格上有缺陷的领袖，教会的问题不断涌现。教会为这些人按立时太草率了。”（《教会证言》卷四，第 36 章，第 40 段；另见《教会证言》卷五，第 75 章，第 12-13 段及提前 5:22）

反对合一的人不宜被选为职员——“近来在我们中间兴起一些自称是基督的仆人的，但他们所做的却与主在教会中所建立的合一相左。他们有自创的计划和工作的方法。为了迎合自己所设想的进步，他们在教会中引进变革，梦想收到伟大的效果。这等人应该在基督的学校里当学生，而不是作教师。他们浮躁不安，图谋大事，为荣耀自己而做事。他们需要学习、明白那一切教训中最有益的教训就是谦卑和信靠耶稣。……

“只要他们愿意顺从真理、洁净自己的心灵，真理的教师、教会里的传道士和职员就能为主做一番很好的工作。”（《教会证言》卷五，第 25 章，第 11-12 段）

选任拒绝合作的人是不稳妥的——“上帝已经在教会中安置了有着不同才干的人作祂所指定的助手，借着集体的智慧可以迎合圣灵的心意。人若随自己倔强的个性而行，不肯与其他在上帝圣工上富有经验的人并肩合作，就必因自恃而致盲目，不能分辨真伪。选派这样的人在教会作领袖，乃是很不妥当的；因为他们必要独断独行，不顾弟兄们的意见。仇敌很容易利用那些自己还需要逐步受教，而在尚未学得基督的柔和谦卑之前，竟敢靠自己的力量从事护卫灵命之工作的人。”（《使徒行述》第 26 章，第 26 段；另见本书 30-31 页）

拥有当地教会的教籍——信德良好的教友有资格在其教籍所在的教会选举担任领导职位（详见本书 118-121 页）。以下情况可以例外：

1. 信德良好的教友因求学而离开家乡、在暂住地区的教会定期赴会。
2. 由区会委派在两个或更多教会担任牧师或领袖的区会职员（详见本书 112-113 页）。
3. 一个长老可以在需要时、由区会委员会推荐被选派在同一教区的一个以上的教会服务（详见本书 75 页）。

区会委员会可考虑其它的例外情况。

忠心缴纳什一 ——所有职员都应忠心向教会缴纳什一，为教友树立榜样。任何不能在缴纳什一的方面做榜样的人士均不能被选为教会职员。

非当然代表 ——任何教会职员都不是参加区会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如果教会想让某职员成为代表，必须选举他 / 她担任代表。

分配职责 ——教会不应把过多的职责放在少数几个愿意做工的职员身上，而让其他人无所事事。除非情形所迫，教会不鼓励选举一个人担任多重职务。

除名及重入教籍 ——当一位职员被除名后重入教籍，其之前的职务并不会自动恢复。

任职期限

教会及其附属组织职员的任期为一年。但是如果为了使职员的属灵恩赐得到延续和发展并且省去每年举行选举的麻烦，地方教会可在事务会议中议决每两年选举一次。

尽管教会不建议让一个人无限期担任某职位，但是职员可以被连选连任。

长老

教会的属灵领袖 ——长老必须是全体会众所公认的、有力的属灵领导人，且必须在教会和社区有好名声。当没有牧师的时候，长老就是教会的属灵领袖。他必须通过圣经教训和自身榜样努力引领全体会众进入更深入、更完全的基督徒经验。

长老应该有能力主领教会的各种聚会，当被委派的牧师不在时也能讲解圣经和要道。然而，教会选举长老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不是其个人的社会地位或演讲口才，献身生活和领导才能才是应考虑因素。

长老可以连选连任，但最好不要让某个人无限期地在位服事。教会没有义务重选某位长老连任。当启用新人是妥善之举时，就应该选举新人。新长老当选之后，旧长老就不再履行长老之职，但可被选为其他教会职员。

按立长老 ——被选为长老并不等于被选人有作长老的资格。被选人必须经过按手礼后才有权履行长老的职务。被选人可以在当选之后和接受按手之前的时期担任教会领袖，但是不可主持教会的各项圣礼。

长老的按手礼只能够由持有当地区会证书的牧师来主持。作为礼貌，教会可以邀请其他到访的牧师进前来协助这项仪式。然而，只有应当地区会负责人特别邀请，来访的或退休的牧师才能主持按手礼。

这项神圣的按手仪式应该在全体会众面前简单地举行，程序可以包括扼要地讲述长老的职责、所要求的资格以及教会授权长老执行的主要工作。在劝勉之后，在其他列席参加仪式的、受过按手礼的牧师及 / 或当地长老的协助之下，受过按手礼的主持牧师可以借着祷告和按手为长老进行按立（详见本书 35 页）。

长老被按立后，无论是被地方教会重选为长老或在另一教会当选为长老，只要其保持良好的教友操守，就不必再接受按手了。他们也有资格担任执事的职分。

与牧师的关系 ——如果区会委员会差派一位或多位牧师来牧养堂会，牧师或主任牧师（如果超过一个牧师）应被视为最高的职员，当地的长老是牧师的助手。鉴于他们的工作是密切相关的，因此应当同心合作。牧师不应该集各项职务于一身，而要与长老及其他职员分担。惯常服务本堂的牧师也是教会堂董会的主席（详见本书 29, 132 页）。但是，在某些情况之下由长老来担任此职较为妥当。牧师及长老应当共同分担牧养的责任。经与牧师商量，长老应当去拜访教友、服务病人、建立祷告事工、安排或带领膏抹礼及献婴礼、鼓励冷淡灰心的人、协助其他教会职务。长老作为牧羊人的助手，当时刻儆醒去照顾羊群。

如果牧师有传道人执照，他所服务的教会应该选他为长老（详见本书 29 页）。

因为牧师是由区会委派到地方教会任职，所以牧师是以区会职工的身份来服务地方教会，要向区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对地方教会的所有计划和方针保持赞同和配合的态度、和谐执行。长老是由地方教会选举的，向地方教会及堂董会负责（见下段）。

长老的职权只限于地方教会 ——长老的职权和工作只限于选举长老的地方教会之内。区会委员会不得投票决定将原属于一个按立牧师的职权授予某一位长老、允许其在别的教会行使长老的职务。如有这样的需要，区会委员会可以建议需要长老服务的教会邀请并选举附近教会的长老来作他们的长老。这样，在必要时，一个人在经过选举后可以担任多个地方教会的长老。这样的安排只能由地方教会与区会委员会商议之后进行。选举长老的权力是属于地方教会的，而不属于区会委员会。一个人想获得为本会整体服务的资格只有通过被按立为牧师的途径（详见本书 29, 74-75 页）。

主领教会聚会 ——无论在牧师领导之下或在牧师缺席时，长老须负责教会的各种聚会，由自己主领或预先安排别人主领。圣餐礼必须由经按手的 / 经委任的牧师或长老主持。牧师通常担任事务会议的主席。牧师缺席的时候，长老须待牧师或区会会长的批准方可代任主席。

浸礼 ——如果牧师缺席，教会的长老应向区会会长请求安排，为那些愿意参加教会的慕道友举行浸礼（详见本书 44-48 页）。如果当地教会的长老未先获得区会主席的许可，则不得执行浸礼仪式。

婚礼 ——在婚礼中，只有牧师才有主持立约、宣誓及公布成婚的权力，除非在某些地区经分会的执行委员会议决拣选、给予许可或委任证明和被按立为当地教会长老的传道人才可主持婚礼（详见本书 30 页）。当地法律可能要求负责证婚人士持有委任证明。牧师、具有许可或委任证明的传道人或本堂的长老都可以在婚礼中短讲、献祷、或祝福（详见本书 184 页）。

提倡十分之一 ——倘若长老忠心献纳十分之一，就能够鼓励教友同样忠心献纳十分之一（详见本书 139-141, 179 页）。他可以对大众宣述以圣经为首及作为管家的本分，并以一种机智和助人的态度来从事这项工作。

长老对于教友们的经济问题应当严守秘密，不应将任何有关资料交

与未经授权之人的手中。

提倡查经、祷告、与耶稣建立关系 ——作为属灵领袖，长老有责任鼓励教友养成定时查经和祷告的习惯，从而跟耶稣建立关系。长老有责任向教友以身作则去定时查经和祷告。当每位教友成功建立个人的祷告生活，他们便支持教会的事工和活动，这样就会扩大教会的使命。长老可以要求堂董会成立事务委员会来协助教会发展和鼓励教友。

推进各项传道工作 ——教会的长老在堂主任的领导下及彼此合作下都是教会属灵领袖，也有责任去推进各部门的工作。他和教会各部职员都应当保持互助的关系。

与区会合作 ——教会的牧师、长老和所有职员都当与区会的职员和各部干事充分合作，把一切计划付诸实行。教会应当让全体教友知道一切经常性和特别性的捐款，提倡教会一切计划和活动，并鼓励全体职员支持区会的计划和政策。

长老应跟区会司库密切合作，了解当地教会是否定时依照区会所定下的截止日期，把属区会的捐款交回给区会。长老也要留意教会书记的报告是否每季末都迅速寄给区会的行政秘书。

长老应当重视所有从区会办事处发来的信件。信中若有要对全体教友报告的事项，就必须按照正确的时日去报告。

首席长老（详见本书 112 页）在牧师缺席时应当留意教会所选派的教友是参加区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敦促书记将代表名单寄给区会办事处。

推展国外布道工作 ——长老应当详细研究去推展本会全球性的布道工作，并鼓励教友支持其圣工。他应当鼓励他们克尽个人的责任，为支持本会各地的布道工作出钱出力。长老的仁爱机智态度能够鼓励教友们向崇拜聚会和安息日学慷慨奉献。

长老的训练与装备 ——传道者协会与其它部门合作，负责促进对执事的培训和装备工作。但是，牧师连同长老，对培训执事负有主要的责任。（详见本书 184 页）。

有效分配工作 ——长老不应负上太多的职务。我们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请长老引领教会的布道工作。倘若另有人才可以担任，则不必要由长老担任。

首席长老 ——如果某教会的教友人数众多，就最好多按立几位长老，让原本的长老能够减轻负担。若是这样，其中一位可以被称为“首席长老”。所有的工作可以按各长老的经验和才干而妥予分配。

职权的限制 ——长老无权接受或开除教友的名字。这事应该由教会全体表决，才可执行。长老及堂董会只能提出建议去请教会全体表决接受或开除教友的名字（详见本书 52-53 页）。

教会领袖

有些教会没有信徒有足够的经验和资格来担任长老。在此情况下，该教会应该推选出一个“负责人”。在没有牧师或区会委派的牧师的时候，该负责人负责主持教会的聚会，包括事务会议。负责人要么亲自主持教会聚会，要么安排他人来主持。如果该负责人不能够主持事务会议，教会应该向区会寻求帮助。

因为负责人不是经按立的长老，所以不可给人施洗、不可主持圣餐礼、不可给人证婚、不可主持商讨处分信徒的事务会议。教会应该向区会会长要求指派一个经按立的牧师来主持这些聚会。

执事

新约中用以表示执事职分的希腊文词语是 diakonos，意为“仆役、服务者、作者、侍从”。在基督徒当中，“执事”一词有了特殊的意义。

早期使徒教会选出来七个执事，他们被按立来照料教会的事务（见徒 6:1-8）。他们所需的资格只略逊于对长老的严格要求（见提前 3:8-13）。

“事实上，这几位弟兄虽被派专任照顾穷人需要的工作，但这并没有排斥他们，不让他们传道。相反地，他们有充分的资格将真理教训人，

而且他们也以极大的热忱来从事这一工作，并且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使徒行述》第9章，第8段）

“这七个人的受派管理特别工作，经证明对教会大有惠益。这些职员对于个人的需要，以及教会的一般经济收益，莫不予以细心的照料；而且由于他们审慎的管理和敬虔的榜样，他们就在使教会各部工作得以联合统一起来的事上，成了他们同工的重要助手。”（《使徒行述》第9章，第7段）

今日教会选出执事来分担堂主任、长老、和其他职员的辛劳，也会使教会的管理工作蒙受同样的福惠。

“那些由于上帝的安排，而在教会中担负领导地位之人的光阴和精力，应当用在那需要特别智慧、与宽大心怀的比较重大的事上。依照上帝的规定，凡别人有足够资格办理的小事，不应上诉到这样的人那里去受理。”（《使徒行述》第9章，第15段）

传道者协会与其他部门合作提倡培训及装备执事。但是，主任牧师与长老一起对培训执事负有主要责任。

执事会 ——一个教会如果已选立多位执事，就要组成“执事会”。首席执事担任主席，而另一位执事被选为书记。这样的团体让执事能够有条有理地分配负任，也同心为教会的福利作出贡献。执事会也提供了一个训练基地，使被选的新执事可以接受职务上的指导。

执事须被按立 ——首次当选的新执事，必须由持有区会有效证书的牧师为他施行按手礼，将他分别为圣，然后方可就职。

牧师应在教会举行简单而神圣的执事按手仪式。他可以简洁提述执事的职务、应具备的资格以及教会授权执事所要从事的主要任务。牧师可再说几句勉励的话，敦劝他要忠心服务，然后于祷告后再进行按手礼（如有需要，可由一位长老从旁协助）（详见本书35页）。

一位执事若曾受过一次按手礼，并且仍然保有教友名籍，当他移名到另外一个教会时，就不必再受按手礼。当他任期满了以后，便须被重选才能连任。

一位已受接手礼的长老，若被选为教会执事，就不必再受按手当执事，因为他当长老时所受的接手礼，已使他够资格了。

执事无权主持 ——执事无权主持圣餐礼、洗礼、事务性会议，且不允许主持婚礼，也不可主持接受或转移教友教籍。

如果一个教会没有获授权的人士来主持这些活动，教会领袖应联络区会寻求帮助。

执事的职责 ——执事的工作涉及教会里广泛的事工，包括：

1. **协助举行聚会和会议** ——在教会各种聚会中，执事应负责在门口欢迎教友和来宾，如有需要，得帮助他们找到座位。他们也要经常与堂主任和长老通力合作，使教堂中所举行的各种聚会顺利进行。
2. **探访教友** ——到教友家中去探访他们，也是一项执事的重要职务。有许多教会实行分区制，每一执事负责一个地区，至少每季探访一次。
3. **预备洗礼的事宜** ——执事应该为洗礼做必要的准备，务使举行时不致有什么扰乱或耽误（详见本书 48 页）。
4. **协助圣餐礼事宜** ——在举行谦卑礼时，男女执事要预备好所需的一切物品，包括毛巾、水盆、水、水桶。谦卑礼结束后，他们负责把各样物品洗净、妥善保存。

圣餐礼结束后，剩下的圣餐饼和葡萄汁不应被吃喝，应由执事用恭敬的态度处理。

5. **照料病人、帮助穷人和不幸的人士** ——执事另一项重要的责任是照顾病人和救济帮助穷苦不幸的人。这类工作的费用应从赈济捐中提支。教会司库应遵照教会职员会的建议，将所需的款项交给男女执事，去作赈济之用。这种工作是特别托付给男女执事的，但他们也应使教会充分熟悉所有的需要，以便号召全体教友支持合作。

6. **料理、维养教会财产**——在某些教会中，教会资产的照顾与维护，并未指派建筑委员会，而是由执事来承担这个责任（详见本书 184 页）。

女执事

早期基督教会的正式职员中就包括了女执事。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罗 16:1, 2）

挑选女执事时要看她们的献身精神和其它符合做执事的资格。

女执事会——在选立了数位女执事的教会里，应该组织一个女执事会，由首席女执事担任主席，另一位女执事为书记。这个女执事会有权安排职务给各女执事，特别是在欢迎参加聚会的教友和来宾，以及家庭探访工作方面，要与男执事会密切合作（参阅“执事”部分）。女执事会也提供了一个训练基地，使被选的女新执事可以接受职务上的指导。

女执事按立仪式——正如男执事的按立，女执事的按立应由现持有区会颁发的资历证的、经按立的牧师来进行。按立仪式要简单，且在会众面前进行。

只要她们保留教友身份，女执事若移名到其它教会也无需再次被按立。当她们被选服事的任期结束时，她们必须再被选举方可继续做女执事。

女执事的职责——执事的工作涉及教会里广泛的事工，包括：

1. **问候迎接访客和教友**——大多数的教会女执事都于聚会协助迎接来宾，并会外出探访未能赴会的教友。
2. **协助洗礼事宜**——在洗礼前后照顾预备领浸的女性慕道友。将受浸时应穿的适当衣服拿给领浸者，并在旁指导和帮助。教会应置备适当质料的长袍，这些长袍用毕之后，女执事们应注意将它们洗净小心收藏，以备他日应用（详见本书 48 页）。

3. **协助圣餐礼事宜** ——女执事同男执事一起预备圣餐礼的物品，并且在结束后妥善保存物品。（详见本书 126 页）

在圣餐礼开始前，女执事设置好桌子（包括预备好圣餐饼和葡萄汁）、将葡萄汁倒进杯子、摆好盛有圣餐饼的盘子、用专用的布把桌子盖好。

女执事协助谦卑礼的举行，特别帮助女性访客和新的成员。

4. **照料病人、帮助穷人和不幸的人士** ——女执事协助男执事照料病人、帮助穷人和不幸的人士。
5. **料理、维持教会财产** ——在某些教会中，教会资产的照顾与维护，并未指派建筑委员会，而是跟男执事同样承担这个责任（详见本书 184 页）。

教会书记

教会的圣工能否有效地推展，有赖于书记是否恪尽职守。由于此职特别重要，最好拣选一位能连任多届的书记，让他／她可以不间断地专责保管记录和报告的工作；而较大的教会可以选举一位副书记。教会书记是教会各项事工会议的书记，应负责保存这一切会议的准确记录。如果教会书记因故缺席，他／她当预先安排请副书记出席，记录会议中所讨论的一切事项（详见本书 185 页）。

当教友向堂董会提出书面要求申请退出教籍，书记将记录堂董会的决议。

未经教会全体表决不得添名或删除名 ——教会书记须经全体教友表决，才可在教籍上加添或删除教友的名字；只有在教友逝世时，才可将他的名字除去。若有教友身故，教会书记当及早在教友名册上，该教友的名字下面，注明其逝世的日期（详见本书 53 页）。

教友的转移 ——教友转移的信件无论是教友个人或别处教会寄来的，都由教会书记处理（详见本书 50-53 页）。

与教友通信 ——教会书记应尽可能时常与缺席的教友们通信联络 (详见本书 185 页)。

通知参加区会代表大会的诸位代表 ——经堂董会授权, 书记应及时用区会提供的表格将教会推选参加区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通知予区会。(详见本书 112 页)。

报告须按时填寄 ——教会书记应当负责按时填寄各种报告。有的报告是一年一次的, 有的是每季一次的。这些报告必须如期寄达区会行政秘书, 因为这些资料对全球教会的其它组织, 预备精确的报告是很重要的。教会书记透过各部门及其他职员收集数据。

教会记录 ——教会书记是负责保管教会记录的人, 这些记录应妥为保存。一切的记录和教会各部职员的账册, 都是教会的所有物; 在任期届满时, 应当将这些移交给新任书记; 或在任期之内, 若是堂主任或长老有所要求, 就当将这些交还给教会。

教会司库

由于司库对教会特别重要, 最好拣选一位能连任多届的司库, 让他/她可以不间断地专责财务保管记录和报告的工作; 而较大的教会可以选举一位副司库。

司库可以多作鼓励, 使教友们克尽本分、忠心缴纳十分之一之余, 也发扬慷慨的精神。一句本乎主的精神所讲的劝勉话就可以帮助弟兄姊妹, 将属于上帝的十分之一和捐款忠心献上, 甚至在经济拮据之时也会这样行。

司库保管教会一切款项 ——教会司库是所有教会款项的保管人。这些款项包括: 一、区会; 二、当地教会; 三、属于当地教会附属机构。

司库都当用教会的名义, 在银行开立一个支票账户存放一切教会的款项 (区会、当地教会及其附属机构的), 除非当地区会批准另一种存款方式。

教会职工会可以在开会表决后开设一个储蓄账户存放剩余的款项。

要是有大笔存款要为建筑或特别计划之用时，教会职工会可以授权司库另外开立一个银行账户。这些账目都应由司库经管，并要连同其它帐户的资料向教会报告。

所有的教会账户都是独立的银行账户，切不可和任何私人账户混合。

区会的款项 ——区会的款项包括十分之一、一切经常的布道款项和区会特别计划或机构的款项，这些都属于信托款项。教会司库应在每月底——或者按区会的要求，将当月所收到的款项，全部汇交给区会司库。当地教会不得以任何的理由支借、挪用或扣留区会的款项。

安息日的款项 ——安息日学书记兼司库每周都应当把安息日学所收的一切布道捐款交给教会司库。教会司库应将这一切捐款详细记录，并按本规程所载，将这些款项汇交给区会。至于安息日学的费用捐，则当每周交给教会司库保管，而根据安息日学职员会的指示去支付安息日学的经常费用（详见本书 96-98 页）。

当地教会款项 ——此种款项包括堂费捐、教堂建堂和修缮基金，以及赈济捐等。这些款项属于当地教会，只能经教会堂董会或事工会议授权后，才可由教会司库支付。但是司库可经教会堂董会授权，从教会堂费款项内支付各项账单。

附属机构的资金 ——附属机构的资金包括教会外展项目、家庭生活、复临青年事工、复临信徒社区服务或多加会等项目或事工的资金、安息日学的开销、健康事工资金中属于教会的一部分，也可能包括教会学校的资金。所有经这些机构收集、或为这些机构收集的钱款应由机构秘书、执事或其他收集钱款的人及时上缴予教会司库。这些资金归教会的附属机构所有。其发放必须是应所归属的附属机构的要求方可进行。

司库应为所接收的一切钱款开具收据。附属机构的秘书也应在收到司库发放的钱款后向司库开具妥当收据。

保障款项的正当用途 ——当所收的捐款是为全球布道、一般用途、或地方性的工作计划，所有投入捐袋里的金钱，都应被视为个别捐款的一部分（除非奉献人特别注明作其它用途）。个人为某一特别目的而捐给教

会的款项，其款项就必须用作那种特别用途。不论是教会司库或教会堂董会，都无权挪移任何为既定目的而用的款项。

当初教会的某部门需要发展圣工，便设立了各附属机构，于是附属机构的大部份款项都是为这些特殊目的而捐献得来的。这些款项应由教会司库代为保管，绝不可被司库或堂董会借用。

当某一附属机构结束时，教会可在定期的堂董会议中表决来处置这机构账户中的剩余款项。

个人订购文字书刊 ——若该地区没有时兆文字中心，任何人若要订购书籍、杂志、单张或期刊等，便把款项交由教会司库管理。

教友捐款的正确方式 ——司库应当勉励教友：除了在聚会时的例常性捐款之外，各种奉献都要装在十分之一和其它捐款的封袋里。要教导每位教友按照封袋上所印的项目去列明各种捐款和数目，同时应当确定封袋里的款项与外面所列的总数相符。教友确定后便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把封袋放在捐款袋中或亲自交给司库。司库应当签发收据，并将该捐款封袋保存作为凭据，留待区会查账员查核。

教友若是用支票或汇票缴纳十分之一与捐款，他应当在票面上写明付给教会，而不是付给个人。

向信徒开具的收据 ——不论从信徒收到的钱款数额多少，司库都应及时向信徒开具收据。司库应严格记录所有的收据和支出。所有没有放进奉献信封的一般捐款都应由司库在另一个行政人员（最好是执事或女执事）面前点算清楚，然后司库向该行政人员开具收据。

汇款给区会的正确方式 ——无论是支票或汇票，汇给区会的款项都应当写明是付给区会，而不是付给个人。教会也应把司库收据的副本随着汇款寄给区会。填写汇款的表格可由区会供应（详见本书 139-141 页）。

保存单据 ——一切付出的款项都应取得发票或收据为凭，配合当地区会所授权的保存方式。

账簿应受查核 ——教会的经济记录每年应由区会司库，或由区会执

行委员会特派人员负责查核。

教会司库的簿册和其他与教会司库、教会学校司库或其他附属机构司库之工作有关的经济记录也可随时由区会查账员、堂主任、区主任、首席长老或其他由教会职员会授权的人员，予以审查，但是负责人在未经授权下都不能透露给局外人士（详见本书 145 页）。

教会召开例常的堂董会时，司库当陈述一切收支款项的报告，并把这些报告复印副本，再分发给每一位担任领袖的教会职员。

司库报告缴纳十分之一的人数时，已经知道某教友是忠心缴纳十分之一的人。然而，他／她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即使是教友也可能没有收入。这样，司库就当把他们也归入缴纳十分之一的人数内。

为教友的经济状况保密——司库应当时刻记住要对每位教友的关系是应该谨慎保密。绝不可以向任何人提及某教友缴纳了多少十分之一、教友的收入或任何相关事宜（与司库共同负责处理这项工作的人除外）。若不留心遵行这条规律，可能引致严重的损害。

慕道友协调人

教会从对外布道工作而获得许多慕道友。为了使慕道友及时得到照顾，教会应该在选举教会职员时，选出一位慕道友协调人。此人是教会堂董会和信徒布道团职员会的一份子，他／她直接与堂主任和信徒布道团职员会主席一起工作。

协调人的任务如下：

1. 保留一份有系统的慕道友名单。
2. 协助堂主任和信徒布道团职员会主席去召募合格的信徒，从事后继工作。
3. 每月向教职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列出新增慕道友及其后继跟

进的人数。当一位慕道友已充分成长时，应该把他／她的情况告知堂主任。

教会部门及其它组织

在圣灵指引之下，教会架构对教友的成长和教会圣工的达成是很重要的。它是身体的骨架。“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

地方教会架构和组织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教会职员（详见本书 73-86 页）、教会各部门及其附属机构。本章要叙述他们的计划、目标、领导、职责和活动。

因为两者都同步参与教会的计划，所以地方教会各部门的工作与堂主任的工作关系密切。堂主任担任一切附属机构职员会的顾问，而各部门要协助教会进行全面的计划。堂主任在紧急需要时，可以召开教会任何机构或职员会的会议。

每个地方教会应该借各部门和附属机构来培育教友，还要完成基督托付给教会的使命（见太 28:19；启 10:11；14:6）。

儿童事工

儿童事工部协助从出生到 14 岁的儿童建立信仰，引导他们与教会合一。它试图提供多种圣工来引导儿童归向耶稣及每日与祂同行。同时，它与安息日学部及其它部门合作，给予儿童们完整的宗教教育，并推展很多以恩典为中心的圣工；这圣工都是全面、以事奉为主、培育领导力、安全及有布道性质的。

“童年所受的教育，其重要性是无可比拟的。孩童在 1 至 7 岁的年龄中所学习的教训，对于他品格的形成，要比以后在他终身的年日中所学的更为有关。”

（《儿童教育指南》第 36 章，第 1 段）

“儿童最容易受福音的影响，古往今来无不如此。他们的心易受上帝的感化，能牢记所领受的教训。儿童也能作基督徒，而随着他们年龄的大小有不同的经验。他们在属灵的事上需要受教；所以作父母的，应当给他们各样的机会，使他们可以照着基督品德的模范来造就自己的品格。”

(《历代愿望》第 56 章，第 9 段)

“8 岁、10 岁或 12 岁的儿童，已经够大可以谈论个人宗教的主题。不要告诉你的孩子，要等到将来他们够大才可以悔改并相信真理。如果教导得当，很小的孩子对他们是罪人，以及借由基督得救的道理，可以有正确的观点。”

(《教会证言》卷一，第 74 章，第 24 段)

“耶稣吩咐门徒不要禁止小孩子到祂那里去，这话是对各世代的信徒说的，——是对教会的职员、传道人、牧师、执事，和一切基督徒说的。耶稣正在吸引小孩子们归向祂。祂吩咐我们说：让他们来；这好像是说，倘若你们不拦阻他们，他们是会来的。”

(《历代愿望》第 56 章，第 18 段)

儿童事工部协调人及委员会 ——儿童事工部协调人由教会选出，以培养儿童的信仰，让他们与耶稣有亲爱与服事的关系。协调人应该有领导能力和经验，并且对儿童事工有热情。

儿童事工部协调人与堂主任及教会职员会一起工作去成立儿童事工部委员会，让教会的儿童事工得以发展。委员会应该由对儿童事工有兴趣和有专业知识的人士来组成。委员会成员通常包括安息日学分部主理、假期圣经学校教师、少年团领导人，以及其他二、三位对儿童事工有热心的人士。

如果教会有儿童事工部，假期圣经学校、安息日学(儿童部)、邻舍研经会及故事时刻会纳在其部之下。(详见本书 86-87 页)

凡加入儿童事工的教友均必须符合教会和当地法律的要求(如：背景搜查或证明)。教会领袖应该咨询区会来确认和了解其可行的搜查和验证

方法。(详见本书 185-186 页)

资源 —— 儿童事工部的资源可见本书 186 页。

公共传播部

公共传播部必须获得每一教会同工、信徒及本会机构的支持。公共传播部提倡利用健康的公共关系节目、一切现代公共传播的技术、可持续使用的科技及媒介去传扬永远的福音。因此，每一教会都需要选举一位公共传播部主任，在需要时亦可成立一个公共传播委员会。

“我们必须采用每一种正当的方法，把亮光带到世人的面前。让我们利用新闻和广告的媒介，引起人们对圣工的注意。”

(《教会证言》卷四，第 4 章，第 15 段)

“要想出一些能够深入人心的方法。在这圣工中所采用的某些方法，将与过去所用的不同。”

(《布道伦》第 7 章，第 46 段)

公共传播部主任 —— 公共传播部主任应该善于与人交往和能够完全代表教会。他／她应具备良好的判断力、组织力及书写能力，并乐意推行所分配的任务。

公共传播部主任负责收集和分发新闻，与区会公共传播部干事合作，并要定期在教会事工会议中报告。区会公共传播部干事会向他／她提供适当的指导和协助。

堂主任主要负责教会的公共传播工作，并以顾问的身份跟公共传播部主任及委员会紧密合作。

任何部门及组织都可以个别向公共传播部主任或委员会提供有新闻价值的信息。

公共传播委员会 —— 在大型的教会中，公共传播委员会可以处理更多公共关系和传播方面的工作。教会负责选出其委员，而此委员会也由公

共传播部主任担任主席。委员会可以分别指派每一委员去负责公共传播的工作（例如：与新闻界、媒体制作人、连线人员和教会内部的媒体人物一同合作）如果在某地区的附近有一个教会机构，委员可以邀请其机构同工来其教会共商事工。

联合公共传播委员会 ——如果某地区有几所教会筹组一个联合公共传播委员会，每一教会的公共传播部主任都要成为其委员会的委员；他们应当同心合力地推行任何一般性的计划，使他们更能够彼此配合，共同处理新闻和其它媒体工作来发布来自联合教会的消息。区会公共传播部干事应要发动教会公共传播委员会的成立工作。此委员会应当推选一位主席来负责召开和主持会议。

教育部

教会开办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各级学校，其目的是要把它本身的理想、信仰、态度、价值观、惯例等传授给学生。本会教育的根源、方法与目的乃是要让学生真正认识上帝，在学习与服务中与祂交往，视祂为友伴，并在品格发展上效学祂。

教育部主席 ——每一教会应选出一位教育部主任来提倡和促进对基督化教育的支持。教育部主席是家庭教育协会职员会的成员，并要与协会通力合作。

家庭教育协会 ——教会若有附属学校，就应要成立家庭教育协会。其目的不但是要提供为人父母的教育，而且也希望家庭、学校和教会彼此联合，尽力为儿童提供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之基督化教育。

家庭教育协会的成员要包括会长、副会长、书记兼司库、图书馆职员及教育部干事。（详见本书 189-191 页）。有些职员最好在下个任期能够再被选出，以保持职务的连贯性。

家庭教育协会的会长应当在教养孩子的事上有成功的经验。他／她必须是头脑开明，并深信基督化教育的重要性。

书记兼司库必须保留协会的一切记录，并在年初及年终把报告呈上区会教育部干事。协会的款项应要通过教会／学校司库，开立专户储存，并要配合教会规定去接受查账。

学校校长是家庭教育协会的当然成员。

教会学校校董会——倘若教会有开办小学或初中，则由教会进行校董会选举，或由教会堂董会指派学校委员会来管理学校的行政。因此，这个行政团体可以是一个单独的校董会、教会堂董会或是由教会堂董会（为此）选派的一个学校委员会。分会的工作规章已经解释学校校董会的功能。

若学校是由两个或以上的教会联合开办的话，学校的行政团体则应为联合校董会。

教会遴选校董会董事时，应以热诚献身、相信和忠于基督化教育原理、精明机警、有办学经验，并有经济眼光与办事才能为标准。他们应当相信及愿意遵行本会的教育方针与建议。

教会堂董会成员应当议决选出一位或以上的校董会成员，让校董会可以与教会堂董会有密切的联系。

教会堂主任也应当是校董会的成员之一。如果学校是由一个以上的教会合办，各相关教会的堂主任通常都是校董会的成员。

在初中或小学，校长或主要教员也应列为校董之一。

有些校董可以是学生的家长。由于家长有密切的观察力和经验，于是他们所提出的见解和指导往往可使校董会得益。

校董会成员必须有一名主席和一名书记。如果学校只由一间教会开办，教会便可以议决选出一位主席。

倘若联合校董会是由两个或多个教会组织而成，则应该遴选一位司库、一位副主席及一位副书记。联合校董会遴选其职位后，全体成员再于第一次会议中遴选主席。如果教会之间不能达成协议的话，则由区会教育部委员会或区会执行委员会委派主席。学校校长通常被指定为校董会的书记。

倘若联合校董会想从经济方面去支持教会，便应当先交给各教会的职员会核准。

如果要设立一个独立的校董会，便可以采用以下方法来设定选举日期及其任期：一、全体董事可在年底或学年结束时改选，任期一年；二、第一届校董会的董事被选后，就可以担任一年、二年或三年；而在第一届之后所选出的新董事则担任三年。这种办法的原意是希望在校董会中，有一些富有经验的董事作为核心人物，从而贯彻延续以往的方针。如果有校董会成员中途离职，新上任的成员便要完成余下的任期。

校董会或学校委员会于每一学年期间至少要在每月召开会议一次，并应有一定的时间和地点。

主席可以召集和主持会议，并留意见案之执行。他／她也要在书记所发出之一切支款单上签下副署。主席同时是初中及小学视察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之一。这个委员会负责视察和评估中小学及其工作。

书记应将每次的会议事项留下永久的记录，并要签发支款单来清付各项账单或欠款，还要为校董会处理函件。

如果一个教会独立主办一间学校，教会司库或副司库通常会负责校董会的财务工作；由他收取学费及其它款项，并付清由书记所签发、经主席副签的款项。司库应该小心保留各项帐款单据，并在每月会议时，将一份详尽的报告呈交校董会。如果该校是联合校董会，则要委派一位司库去执行此项工作。

家庭事工部

家庭事工部的目标是要稳固婚姻和家庭。家庭是上帝创造时所设立的。作为人类的基本制度，我们可以从中学习其价值观，并发展出与上帝及与其他人的亲密关系。这种环境对教会非常重要，它让门徒去成全使命。

家庭事工部承认圣经有关家庭的教导，并高举其理想的家庭生活。同时，它使我们从堕落世界中了解个人和家庭所经历到的支离破碎。它促

进家庭有互相了解、彼此合一、家中有爱及主内一家的观念，并跟玛拉基书 4:5, 6 所应许的伊莱贾信息一样，去培养世代之间的复和。它进一步对那些因虐待、家庭失和及关系破碎而受伤的人给予盼望及支持。家庭事工部透过家庭生活教育及增润活动，使家人得到成长的机会。它鼓励个人、已婚夫妇和家人在必要时可以寻求专业意见。

家庭事工的布道工作包括婚前指导、巩固婚姻活动及亲职教育。它也关顾单身及继亲家庭的特别需要，并向各人进行双方家庭布道的指导和培训。

“我们为基督作工当从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家庭入手。……没有任何传道地区较此更重要的了……

有许多人竟可耻地忽略了家中的工作园地，而今已是必须提出神圣的策略与补救的方法，以纠正这种不良情形的时候了。”

(《复临信徒家庭》第 5 章，第 3-4 段)

“上帝计划使地上的家庭作为天上家庭的象征。遵照上帝计划所设立并管理的基督化家庭，便是祂培养基督化品德并推进祂圣工最有效的媒介之一。”

(《教会证言》卷六，第 54 章，第 30 段)

“家庭的使命，不仅是关乎一家之人……一个真实的家庭，其所有化民易俗的势力影响，要比无论什么演讲大得多。”

(《服务真诠》第 28 章，第 11 段)

家庭事工部主席 ——一个人或已婚夫妇 (详见本书 163-165 页) 可以被选为家庭事工部领导人。干事应该以身作则，去示范坚固及成熟的家庭关系，并展示真诚的态度去培养全家人的幸福。为了达到效果，家庭事工部干事必须要了解上帝的救赎计划，来处理家庭因罪所带来的破碎关系。他／她同时必须恰当地为受助对象保密，并要知道何时及如何鼓励个人在关键情况下寻求专业咨询。

家庭事工部委员会 ——教会堂董会可以设立家庭事工部委员会，由

家庭事工部主席来主持。

资源——家庭事工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6 页。

健康事工部

教会接受了使世人认识耶稣的重任，并深信这项重任也包括道德上的义务，要使人在灵、智、体各方面都有最理想的健康状态，以保持人的尊严。

教会除了服事病人之外，也有责任借着有效的健康教育及领袖人才去向人提倡完全的健康，以防止疾病的发生及戒除烟、酒、毒品和不洁的食物。如果可以的话，应鼓励教友遵行素食。

健康事工部主任——为了计划在教会中推行有效的健康推广工作，教会需要选举一位其部门主任。该主任应熟悉健康教育工作，且有兴趣借着教会主办的健康推广活动，在教友和社群面前提倡本会的健康生活标准。主任应能从各种节目和数据中挑选一些能代表本会观念与理论的项目，然后将之集合，有效地作为灵性和身体方面的见证。

健康事工职员会——倘若可以的话，教会应选出一个健康事工职员会。此职员会的作用乃是让教友及社区参与可行的健康、节制和灵性节目，从而彼此合作去协助推展救灵活动，使他们在健康生活方面作献身的领导。健康事工职员会应与信徒布道团合作，倡导和编定健康活动的时间表，包括戒烟班、烹饪班、健康班、压力控制班和其它促进身心的课程。如果堂主任不是该职员会的主席，也应该是此会的当然委员。

健康事工社或节制社——教会可以在某些地区成立独立的健康事工社或节制社，这些都是与教会机构有别。区会干事应参与成立此等机构。

全球健康事工部安息日捐——此项捐款应全部送交区会，然后依照规章分与全球总会、联合会及区会。如当地教会向区会请求时，其所收的这项捐款可拨回 25% 来作为健康事工的工作经费。

资源——健康事工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6 页。

音乐事工部

拣选音乐领导人 ——教会拣选音乐领导人的时候应当十分审慎。唯有被公认为完全献身的人，才能够担任这一方面的工作去为崇拜聚会和团契提供合宜的音乐。带有世俗性质或可疑不明的音乐则不可于我们的聚会使用。

音乐领导人应当与传道人或教会长老共同研究，使之能配合讲道的主题。他／她须接受堂主任或长老的指导，不可独断独行。他／她在安排音乐和拣选人才献上音乐的事上，也应当与堂主任或长老商量。

拣选音乐人才 ——圣乐乃是公众崇拜的重要部分。教会须审慎选择那能够正当表达教会原则的人去作为圣诗班成员或献上音乐的人。他们应当是教会的教友、安息日学学员或复临青年团团员。因为他们在教会容易受人注意，所以他们在个人仪容和服装上都应当朴素和端庄。教会可以自行决定诗班衣袍的样式。

教会可以拥有多队的诗班。儿童诗班可以作为灵性培育的方式，把教会家庭和教会拓展工作密切结合。

公共事务及宗教自由部

公共事务及宗教自由部 (PARL) 推动及维护宗教自由，特别把重点放在良心的自由上。宗教自由包括有人权去选择宗教、根据良心去改变宗教信仰、个别地表露信仰或在社区中与信徒一起敬拜、遵守仪式、见证及教导，条件是要尊重别人相同的权利。

宗教自由部主任 ——宗教自由部主任被议决拣选后要和堂主任和各阶段的地区领导人密切合作，也要跟区会或联合会的部门合作。他／她应该具有积极的灵性影响力，能够与大众会见，对公共事务有兴趣，熟于书信联络，并要维护上帝子民的自由去做服事主的工作。

当地教会的宗教自由协会 ——每间教会都被视为一个正式的宗教自

由协会，而每一位教友都是协会的成员。堂主任或长老在各地方教会担任本协会的主席。

资源 ——公共事务及宗教自由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6-187 页。

出版事工部

出版事工部是要在出版事工职员会和区域相称的出版组织的监督之下，协调和推动地方教会的文字布道工作。它协助地方教会各部来推动、销售和分送订阅的杂志及其它传福音的印刷品。本部与堂主任及教会各部门一起工作，透过有系统的计划让教友参与来达成这些目标。

“有很多地方，听不到牧师的宣讲，只有我们的出版品，就是那充满世人所需圣经真理的书籍、资料和小册子，才能抵达那些地方。”（《文字布道士指南》第 1 章，第 13 段）

出版事工部的使命主要是从事布道工作及培育教友。怀爱伦师母鼓励教友们“把我们的印刷品卖出去或送给别人”。（同上第 13 章，第 19 段）

由文字布道士出售印刷品 ——“上帝从教友之间呼召作工的人成为文字布道士，从而为主服务。”（同上第 3 章，第 16 段）

由教友分享印刷品 ——“让每一位信徒向这个世代把含有福音信息的小册子、单张和书本广传出去。”（同上第 3 章，第 17 段）

出版事工部协调人 ——出版事工部协调人由教会选出，作为教会文字布道活动的领导人。

出版事工部职员会 ——出版事工部职员会由教会堂董会指派，并在它的指导之下工作，由出版事工部协调人担任主席。堂主任、信徒布道团主席及信徒布道团书记为当然成员，教会要根据他们对文字布道的兴趣和经验来选举委员会的成员。

资源 ——出版事工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7 页。

安息日学及个人布道部

安息日学是本会主要的宗教教育系统，它有四个目的：研读圣经、团契、社区拓展以及世界圣工。全球总会的安息日学及个人布道部分送安息日学研经指引给所有年龄层的人，并且考虑世界各分会的文化来设计安息日学节目，提供资源和训练系统给安息日学的教师，还有推动全球圣工的安息日学捐献。

“安息日学是圣工很重要的部分，不只因为它提供上帝圣言的知识给年轻和年长的人，也因为它在他们心中唤起对神圣真理的爱慕，并且乐意自己去研读；总之，是教导他们靠着神圣的教导去管理他们的生活。”（《安息日学训言》第1章，第6段）

“安息日学若办的合适，就必成为上帝引领人认识真理的最大媒介。”（《安息日学训言》第4章，第61段）

安息日学职员会的成员 ——教会负责议决拣选安息日学职员和其职员会的成员。职员包括主理、副主理（一个或多个皆可）、书记、副书记（一个或多个皆可）和各部领导人（包括成人部主任、扩展部主任、儿童事工协调人／假期圣经学校干事及生利捐书记）。

安息日学职员、导师和学员应当与其它部门合作去进行对外的布道活动，并透过正规的安息日学学课研究班和其它活动（例如：决志日、堂主任研经班、社区来宾日、假期圣经学校及安息日学分班，包括邻舍研经会和故事时间）来继续推动安息日学的布道。

安息日学职员会是管理安息日学的团体。它包括主理（主席）、副主理、书记（会议书记）、副书记、各部领导人、生利捐书记、个人布道部主任、儿童事工部协调人／假期圣经学校干事、一位长老（由教会职员会或长老团选派）以及堂主任。

安息日学各部职员一经选出，主理即当召开此种会议，选派各部所需的、但不在安息日学职员会之内的其他职员，例如：各部门主任所需要的助手、各部门的书记、音乐指导、司琴及招待员。

安息日学职员会除了选派上述职员外，也应应各部门及小组的需要去安排每班的导师，并得到教会职员会的同意。为了维护安息日学的纯正真理和教学素质，成员选择安息日学教员时务须极度慎重。当有成员个别为儿童部挑选导师时，最好先与各部门主任协商。所有教员都应该是信德健全的教友。

安息日学职员会对整体安息日学的成功运作负有责任。职员会应当视乎需要去进行定期聚会，并应该确保节目的教具教材（包括由全球总会所预备的安息日学研经指引）能够适时和充分地供应。

安息日学主理和其他职员——安息日学主理是安息日学的领导人。新主理被选举后就应该立刻计划，使安息日学能够顺利而有效地进行。主理应当支持全球总会安息日学部的各种计划，并当遵照安息日学职员会的决定来办理安息日学。教会可以拣选一或多个副主理。

安息日学书记应当于每季最后一个安息日按时完成季报表，然后于区会定下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寄发给其安息日学和个人布道部干事。书记应保留副本乙份作为永久记录，把副本交给主理和堂主任，并在会议中报告。

生利捐书记在安息日学分班提倡生利捐的计划来支持布道工作，并向所有教友报告其进度。

假期圣经学校干事借着一年一次的假期圣经学校来组织、推动和开办社区布道。教会可以把这个重任交给儿童事工部协调人。

职员会可以与各主任协商后去安排安息日学的音乐指导。任何音乐必须以能够荣耀上帝为原则。职员会挑选献唱者或演奏者去负责安息日学的其它节目时，也同样要谨慎细选，并必须以同样的标准作为用人的准则（详见本书 94，157 页）。它可以指派司琴去负责各班的安息日学。

安息日学分班班长——各分班班长由教会职员会来选举。如有必要的话，可以由安息日学职员会指派助理。《安息日学手册》详述有关依年龄分部（从初学者到成人）。此书可以在时兆文字中心或区会安息日学部取得。

职员会为儿童和青少年挑选导师时，应当特别考虑导师会否有兴趣

教导某年龄层的学员，和了解他们的能力。凡加入成为儿童班导师的教友均必须符合教会和当地法律的要求（如：背景搜查或证明）。教会领袖应该咨询区会来确认和了解其可行的搜查和验证方法。（详见本书 185-186 页）教会应当鼓励导师参与区会安息日学部主办的导师培训课程。

每班的安息日学应当有每周教师会议。

“唯有那些以圣经的真理来巩固自己心灵的人，才能在最后的大斗争中站立得住。”（《善恶之争》第 37 章，第 2 段）因此，安息日学导师应尽可能鼓励学员定期而系统地研经。安息日学研经指引的设计是要鼓励学员养成每日享受圣言的习惯。这个常规对维持全球教会的基督徒合一有很大贡献。《安息日学研经课程》是由全球总会及／或分会出版，每位教友应当根据自己的年龄来选择合适的学课；同样地，每位导师都应当协助总会及／或分会去制造不同类别的学课。

导师至少需要花 30 分钟来教导安息日学。

安息日学捐——安息日学的一切捐款都应由书记准确地记录下来，然后及早交与教会司库。扩展部的捐款也应该加在已收到的安息日学各项捐款之内。大多数的捐款都是作为安息日学的费用。除了费用捐之外，所有安息日学的捐献都是属于全球总会的，应全数由教会司库交与区会，再转交全球总会。这些款项包括例常的每周安息日学捐、十三安息捐、生利捐和生日感恩捐。教会应当按照其财务体制，分别为不同的款项列明其记录。布道的款项依照教会规章去分配拨出。

当地教会或区会不可扣留任何布道款项。

安息日学在指定的时候收下费用捐和布道捐。它们不能够当作同一种捐款，而且须得根据一种双方同意的方式或百分比加以分开。教会可以把此款项在分会许可的综合堂费计划下作为综合堂费捐。

资源——安息日学及个人布道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7 页。

信徒布道团

信徒布道团提供多种资源和训练教友，乃是让传道人及教会职员同心协力去宣扬基督的末世拯救福音。这个团体的目的是要征召每位教友，为上帝作积极的救灵工作。

信徒布道团职员会 ——信徒布道团职员会指导当地教会的外展事工，并且在教会堂董会的指导下工作。职员会每个月至少要开会一次。信徒布道团职员会包括堂主任、长老、司库、其它部门及堂会附属机构的主席。它可以把特定的工作交给多位副委员。所有副委员需要向职员会报告事项。职员会和团长有责任去组织小型的事工团体。

信徒布道团职员 ——信徒布道团团长、助理（如有需要）和司库由教友选出。

信徒布道团团长带领及训练教友从事积极的布道工作，并主持信徒布道团职员会。他／她每月都在安息日聚会及教会的事工会议向教友提出教会的布道活动报告。信徒布道团助理负责协调圣经函授学校、圣经布道、分送印刷品、善工运动、小组事工、教友训练和其它救灵活动。

信徒布道团书记为各部门作为时兆文字中心（或时兆书室）的代表。他会与布道团团长密切合作，发展当地教会的布道工作。

“复临人”团契 ——“复临人”团契是信徒布道团的一个附属小组。此小组包括平信徒证道、释囚事工及社区服务。

圣经学校协调人 ——圣经学校的协调人负责组织及协调教会的圣经学校，以便在当地社区进行外展事工。他／她应该与教会堂主任、慕道友协调人及信徒布道团团长密切合作。

复临信徒社区服务或多加会干事 ——教会选出复临信徒社区服务或多加会的干事、助理干事（若需要）以及秘书兼司库。该组织收集、预备衣物、食品及其它物资以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士，并且与复临信徒弟兄服务、执事、女执事及其它教会部门密切合作开展社区外展活动。但是，复临信徒社区服务或多加会的工作不仅仅是提供物质援助。该组织也要着眼

于了解社区的需要，然后根据这些具体的需要做出相应的服务。服务可以包括教育学习班、社区发展、探访、辅导以及其它与社区相关的服务。

复临信徒社区服务或多加会的干事是个人事工议会和堂董会的成员。如果教会运作着社区服务中心，那么个人事工议会就是其管理机构。议会要为该中心指派一个负责人，此人也是议会和堂董会的成员。

残障者事工 ——残障者事工纳入信徒布道团职员会，并特别照顾残障的教友和其他残障者。它应该计划让残障人士作见证、建议教会堂董会作出无障碍措施、协助残障者解决交通问题和建议找方法让残障者跟教友一同参与教会活动。

残障者事工协调人要担任联络人，与提供残障人士各项服务的组织联络（例如：基督教记录服务团），并且在地方教会推广基督教记录服务团的各项活动。

资源 ——信徒布道团的资源详见本书 187-188 页。

管家部

管家部鼓励教友把一切献给主来响应上帝的恩典。管家不仅要在经济上奉献，还要付出无限的关怀和善用身体、意念、时间、能力、属灵恩赐、人际关系、影响力、语言能力、环境和物质。此部门协助教友与主作伴，让他们善用上帝所给予的恩赐和资源来完成祂的使命。

当主的灵掌管生命，“凡是心里充满基督之爱的人就必跟从那为我们成了贫穷、叫我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的主所留下的榜样。他们估量自己从上帝所领受的钱财、光阴、影响力，——这一切的恩赐只不过是推进福音工作的资源。”（《使徒行述》第 7 章，第 4 段）

管家部主任 ——管家部主任应当实行基督徒管家的原则，也要明了教会属灵和经济方面的状况。他／她要与区会管家部干事、堂主任及教会职员会合作，也作为管家部和教友之间的联系人。

资源 ——管家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8 页。

妇女事工部

妇女事工部要支持、鼓励和邀请本会的妇女在每日的言行中都作耶稣基督的门徒，并作为祂的世界教会成员。

这个事工要培养妇女的灵命成长和更新；透过受造和救赎来肯定妇女难以估计的价值；装备她们到教会服事；在教会问题上提出妇女的观点；照顾妇女一生广泛的需要，关心多种文化及多种民族的观点；与教会其它专责部门联络与合作来促进妇女事工；建立妇女之间的友好关系来互相鼓舞和支持，彼此交流创新的理念；鼓励本会的妇女开发途径去参与教会，并找到方法去鼓励本会妇女使用自己的天赋，以便共同携手完成教会的全球圣工。

妇女事工部主任及委员会 —— 妇女事工部主席由教会选出，负责发展特别的事工去培育妇女，并装备她们去服事。她担任妇女事工委员会的主席，并计划扩张妇女对教会圣工的贡献。

主席协助堂董会把妇女的活动和节目整合到教会的节目中。她应让教会知道妇女事工对教会生活的贡献，并与区会妇女事工干事联络，以取得有关的训练和资料。

妇女事工部主任应该有灵敏、爱关怀人的天性；对妇女事工有负担；有平衡的观点去代表妇女；又有能力鼓励其他妇女，去培养她们的属灵恩赐。她应该有能力与教会的妇女、堂主任和教会堂董会互相合作。

妇女事工部委员会在教会培育妇女做事工。委员会成员应该有对妇女的需要和事奉非常关心的教友，还包括具备各样才干和经验的人士。

资源 —— 妇女事工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8 页。

青年事工部

教会各种青年组织应与区会的青年事工部密切合作。

复临青年事工 (Adventist Youth Ministries, 简称 AYM) —— 教会通过

AYM 为青年人服务、与青年人合作。在 AYM 指导下，青年人应齐心协力与广大教会团体合作，发展一个强大的青年事工。这事工包括每个成员在灵智体三方面的发展、基督徒社交、支持教会全面救灵计划的活跃见证项目。AYM 的目标是使所有青年人参与能够促进他们积极投入教会生活的活动、训练他们从事基督化服务。

AYM 使命 ——引导青年人与耶稣基督建立救赎的关系、帮助他们接受成为主的门徒的号召。

AYM 宗旨 ——基督的爱促使我们行动

AYM 目标 ——在我们这一代完成向世界宣告基督复临的信息

本会青年事工项目的对象涵盖了三类人士，分别是：少年（先锋会幼年团：年龄 6-9 岁；先锋会：年龄 10-15 岁）、青年（少青：年龄 16-21 岁；职青：年龄 22-30 岁以上）、公立校园学生：年龄 16-30 岁以上。

上帝对摩西说：“所以你要对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地刑罚埃及人，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不作他们的苦工。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是救你们脱离埃及人之重担的。我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们领进去，将那地赐给你们为业。我是耶和华。』摩西将这话告诉以色列人，只是他们因苦工愁烦，不肯听他的话。”（出 6:6-9）

使徒保罗补充：“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

“我们今天有一个青年人的大军。如果得到恰当的指引和鼓励，他们可以大有作为。我们希望他们蒙上帝的赐福。我们期望他们能在一个精心设计的计划里发挥作用帮助其他青年人。”

（1893 年 1 月 29, 30 日，《全球总会公报》原文 24 页，怀氏文稿）

“青年献心归主之后，我们对于他们的责任还没有止息。我们要使他们关心主的工作，使其明白主也盼望他们帮助做事，推进圣工。仅指出

有多少工作需要做成，并劝勉青年人去尽其本分还是不够的。应当教导他们如何为主做工。他们必须在领人归向基督的最好方法上，受训导、管教及操练。当教导他们试用温柔谦逊的方法，去帮助其青年同伴。当将布道工作的一部分，作有系统的分配，使他们都可参加一份，并予以教导和帮助。这样，他们就可学习为上帝作工了。”（《传道良助》第44章，第10段）

“我们既有这样一大队的青年，若受到合适的训练，予以配备，则那被钉、复活，而又速将降临之救主的信息，就能何等迅速地传遍全世界啊！”

（《告青年书》第57章，第12段）

既然各教会都要有活跃的青年团，青年活动就更不能与教会其它工作脱节。青年人除了参加青年组织外，更应当负起领袖的责任去参与整个教会工作。例如：年青的长老和男女执事都可以跟富有经验的教会职员合作。

“上帝为要使这工作的各部分可以向前推进，就号召强壮、热心、勇敢和青年气概的人。祂已拣选青年人来帮助推进祂的圣工。要用清醒的脑筋筹划，用果敢的手段执行，有赖于生动而无残缺的精力。青年男女被召请，要将他们青年时期的精力献给上帝，借彼等所能运用的能力，灵敏的思想，活泼的行动，就可使上帝得荣耀，使同胞蒙救恩。”

（《传道良助》第11章，第2段）

复临青年事工委员会——复临青年布道团委员会是地方教会统筹下的一个伞状组织，负责计划团中的一切活动（详见本书134-135页）。成员包括被选任的复临青年事工职员、信徒布道团团长、青年安息日学部主任、健康事工部主任、复临少青团团长、前锋会会长、幼锋会会长、中学校长、倡议人及堂主任。青年团团长是教会堂董会的成员，也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此委员会应当开始定下短期及长期目标，并成功计划其布道工作。

复临青年团委员会——复临青年团委员会负责地方教会的年长青年活动，并透过复临青年事工委员会与其它青年团体互相协调。如果当地没有复临少青团、前锋会或幼锋会，复临青年团要将这些年轻人包括在少年团中。

复临青年事工职员——教会选任的复临青年事工职员包括主席、副主席、书记兼司库、诗班领唱、司琴及倡议人（可以是长老）。音乐在陶冶青年人品格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于是挑选负责音乐的人必须跟选任复临青年团的其他职员一样谨慎。这个小组是复临青年事工的核心，组员与其他青年人咨询后，便可选派其他职员。在较小的教会中，一个人可能要身兼数职。

作为复临青年事工主席，他／她必须以身作则，显出一个真基督徒的各样美德，并在心中怀着救灵的负担和充满感染力的热心。团长会在背后指导、劝告和鼓励青年人，让他们一同工作，负起责任，帮助他们获得经验和成就感。他／她要研究教会中各青年的个人资料，并努力寻找愿意参加青年团的青少年。

团长会与当地教会堂主任、倡议人和区会青年部干事密切联络，从而获得在职训练的机会，也跟教会和区会一起带领其事工去建立友好合作的关系。

副团长（如有需要）要在工作上协助团长，并在团长出缺时担任代理复临青年事工委员会的主席，并执行团长的一切责任。委员会也会决定分配某些职责给他／她。

书记兼司库应保留团内一切的活动记录，并填写月报表呈交给区会青年部干事。他／她也会鼓励年轻人在安息日学课研究结束后，于十分钟信徒布道团时间内来报告各人的见证。

副书记兼司库（如有需要）协助正书记兼司库的工作。

复临青年事工倡议人——倡议人可以是一位长老或是其中一位教会堂董会的职员。他／她要充分了解成立复临青年事工的目的，认同青年人及青年人对教会的投入程度，并为青年人担任具有价值的辅导员。倡议人成为复临青年事工职员的导师，还定时出席其委员会会议。他／她与复临青年事工主席合作，把团内的需要向堂董会报告。

倡议人应跟区会青年部干事保持熟落，把职员调动和其它有关团内的事务告诉干事。他／她应与青年团职员参加区会主办的训练班，以配合

青年传道事工的发展。

为了让其事工有连贯性，倡议人的任期最好能够担任多年。

青年团活动 ——青年事工部安排跟年龄相关的活动，为青年人缔造环境来发展属灵恩赐，从而帮助青年人与基督的关系有所成长。

复临少年团 ——复临少年团（前名少年义勇布道团）的宗旨是要训练本会的少年去作基督徒的领袖，为主服务，并让团员发展各自的潜能。

在设有教会小学的教会中，复临少年团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教师便是团长或倡议人。当复临少年团在教会小学进行时，每一教室都被视为一个团契；其中低年级的学生被指派为预备团员，而高年级的学生则为少年团的正规团员。

凡加入青年事工的教友均必须符合教会和当地法律的要求（如：背景搜查或证明）。教会领袖应该咨询区会来确认和了解其可行的搜查和验证方法。（详见本书 178-179 页）

复临少青团 ——复临少青团特别为有需要的 16-21 岁青少年而设。这团契为此类青少年建立属于自己的组织，提倡他们在当地和外地积极参与教会工作。它特别是要强化教会的少青／职青事工，给青少年挑战自己去亲自分享与主的关系，帮助他们建立合乎信仰体系和职业权益的生活，并为他们提供安全的地方去建立健康而永久的友谊。它会根据区会的规章和在当地教会的青年／职青事工的协调下进行活动。复临少青团有团长和副团长（两者可多于一个），而副团长同时兼任书记和司库。团长则是复临青年事工委员。

前锋会 ——前锋会是一个以教会为中心的组织，它为青少年提供了发挥其冒险与探究精神的途径。前锋会包括多种度身订造的活动，比一般少年团的活动更精心，包括户外生活、大自然探索、技艺、兴趣班及郊游。青年人在这样的安排下，会更加重视自己的灵性，也从前锋会身上感受到救灵的影响力。在许多当地教会中，前锋会已代替了传统的复临少年团；而在设有教会小学的教会中，前锋会应能补足少年团的工作。

前锋会会长和副会长由教会选出（详见本书 102-103，189-190 页），

如果选出两位副会长，则应选男女各一位。其中一位副会长可以兼任书记和司库，另一位则担任教会堂董会成员和复临青年事工委员。

另外的前锋会职员可以成为技艺和大自然研究班的导师，也成为小组的指导员（每一指导员负责管理 6-8 位会员）。

各教会可以从区会青年部干事索取资源。

凡加入帮助少年的教友均必须符合教会和当地法律的要求（如：背景搜查或证明）。教会领袖应该咨询区会来确认和了解其可行的搜查和验证方法。（详见本书 178-179 页）

幼锋会 ——幼锋会为 6-9 岁孩童的父母提供家庭和教会活动。它成立的目的是要激发刺激儿童对世界的好奇心，还包括特定年龄层的活动，让父母跟孩子一同参与休闲活动、简单手工艺、欣赏上帝的创造及其它相关活动，成为亲子节目。

所有活动都有灵性上的重点，让成员能预备参加教会的前锋会。

教会负责选出幼锋会会长和多名助理（详见本书 102，189-190 页）。其他的职员则由幼锋会职员挑选出来。会长是复临青年事工委员。各教会可以从区会青年部干事索取资源。

凡加入帮助少年的教友均必须符合教会和当地法律的要求（如：背景搜查或证明）。教会领袖应该咨询区会来确认和了解其可行的搜查和验证方法。（详见本书 185-186 页）

资源 ——青年事工部的资源详见本书 188 页。

就任典礼

有按立证明的牧师都应当为所有新选出的当地教会职员主持就任典礼。如果没有牧师，教会长老也可以主持其职员就任典礼。然而，男女执事和长老的就任仪式必须由牧师主持。如果教会为新选出的职员举行就任典礼，便应当包括所有部门和其它组织的领袖。



第9章 选举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9章

选举

选出热爱祷告、勤恳认真、胜任工作的教会职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本章会概述从提名委员会的委派到替补年度空缺的整个选举过程。

提名委员会和选举过程

教会职员是通过经委派的提名委员会每年或每两年选出的。提名委员会将报告提交给教会，再由教会投票表决所提交的名字。这个程序让教会在选举前谨慎考查每个人选，并且避免在即场提名过程中产生的竞争气氛。

提名委员会应研讨教会的需要、仔细评审各位人选是否符合资格担任该职务。这也是为什么教会职员不应当场提名或由会众投票提名的另一个原因。

提名委员会的人数可以从小教会的五位到大教会的多位不等。人数由每个教会自行决定，并且应该交由堂董会商讨。适当的建议可以在安息日崇拜聚会时用最短的时间提出。

选派提名委员会的时间和方式 - 教会应当在每年最后一季初选派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少应在每年最后一个安息日之前的三个星期提出报告。

堂主任或区领袖应主持选举的事项。堂主任或区领袖不在时由长老

代理。教会应先选派一个组织委员会，再由组织委员会负责选举提名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选举有两种方法：**

1. 即场采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名。若采用口头提名的方式，每人只可提议一个人。本会不赞成由某个人或一小群人支配全体会众。要努力保证组织委员会的公正代表性。勾心斗角的行动一概都要避免。堂主任或区领袖应担任这个组织委员会的主席。如果堂主任或区领袖尚未被指派为教会的领袖，那么堂董会应从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中指定一人为组织委员会的主席。组织委员会的人数通常比堂董会的人数多五到七人。
2. 教会授权堂董会连同另外选出的五至七人一起来发挥组织委员会的功能（参见上一段）。如果采纳这个方法，通常就由堂董会主席担任组织委员会主席。

提名的过程：

1. 教会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的其一来指派组织委员会。
2. 组织委员会向教会建议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同时建议一个书记人选。教会要努力保证组织委员会的公正代表性。
3. 教会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和书记的人选。
4. 堂主任或区领袖担任当然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如果堂主任或区领袖选择不担任主席，或者堂主任或区领袖尚未被委任到这个教会服务，那么组织委员会要在提名委员会的人选中建议一位来担任主席。
5. 提名委员会开会拟定教会职员名单并且向教会提交进行表决。
6. 教会以投票方式表决下年度的教会职员。

谁可作提名委员——只有信德良好的教友可以担任提名委员。他们要有精明的判断力，也要常常以教会的福利和兴旺为念。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名委员会被选出之后，其主席应在第一时间召集会议。提名委员会要在恳切祷告后起草一份教会职员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应是同一教会里拥有良好信德的教友。这份职员名单可在安息日崇拜聚会时或在特别召开的教会事务会议中公布。在拣选人员的过程中，提名委员会可征求其他熟悉情形之人的意见。提名委员会不就堂主任或副堂主任的人选做出提名，因为他们是由区会任命的。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教会人数决定教会职员名单。大的教会可根据其需要有较多的职员，而小的教会可少些。除了安息日学教员的人选以外，提名委员会应提名所有教会领袖职位。而安息日学教员则由安息日学教员会推荐再由堂董会通过。（详见本书 189-190 页）

提名委员会征求未来职员的同意——在选出忠心坚定的教友担任各职分后，除非区会有特别批准（详见本书 75 页，“长老的职权只限于地方教会”），提名委员会应委托几位合适的委员分别将提名的决定告诉候选人、征求各人的同意。

教友可向提名委员会陈述意见——对于愿意向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或反对意见的教友，提名委员会应该给予他们发言的机会。等他 / 她讲完意见退出会议室后，提名委员会应就所听到的意见加以讨论，然后向全体会众做报告。

提名委员会的讨论必须保密——提名委员会中的所有的查询和讨论都应保密。提名委员若向委员会之外的人士泄漏会议中讨论的任何有关私人的或敏感的信息就是违反了基督徒的伦理以及工作的金科玉律。单单违反这个原则就有足够的理由不准此人参与未来的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如果有必要在会议以外进行查询的话，就应该由主席来做。

向全体会众报告——提名委员会应该向全体会众作报告，而不是向堂董会作。堂董会无权处理此事。提名委员会可在安息日崇拜聚会时或在特别召集的教会事务会议中向会众报告。

当提名委员会预备提出报告时，委员会的主席应向会众说几句合适的话。报告副本应发给会众，或该委员会的书记大声宣读报告的内容。主

席应宣布全体教友在一周或两周之后将就此报告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位教友都应该参加职员的投票选举。候选人要由在场投票的教友的大多数票当选。

反对提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信徒可对提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表示反对，且应在报告二次诵读之前通过主席或堂主任预约、亲自向委员会表达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者，在报告二次诵读时，成员可要求将整个报告不经讨论、退回委员会加以进一步考虑。主席通常要采用的程序就是接纳这一要求。但是，如果这一要求变成了一个动议，该动议不容辩论、须由多数票决定通过与否。

主席当宣布委员会在何时、何地开会听取反对意见。届时，提出反对意见的信徒或其他有意提出反对意见者都应当出现在委员会面前。若选举因反对而延后，对那些提出反对却又不出席委员会的人来说将是一个严重的事件。

在对提出的反对意见进行合理考虑之后，委员会将行使判决权、决定是否对委员会向教会事务会议提交的建议进行修改。当报告再一次被提交时，教会将针对委员会的这一报告进行投票。

信徒不应该对任何候选人提出无足轻重的或无根据的反对。但若有严肃的理由证明某提名应当被修改，这些理由应向提名委员会陈述。

补缺——如果因教会职员去世、迁居、辞职或其它原因造成职位空缺，董事会可提名一位继任者在该职位余下的任期内填补空缺并将提名交予全体教友表决通过。

选派代表出席区会代表大会

区会的行政权力来自区会的全体教友。区会所属的各教会选派代表出席区会的代表大会。区会的代表大会选举区会职员、核发文凭及证书（除非区会总章将此权力交予执行委员会行使）、如有需要可修订总章或区会章程、处理其它各项事务。最重要的一项活动是选举出在区会代表大会休

会期间发挥决策功能的区会执行委员会。区会执行委员会已被赋予代表区会内各教会的权力。

选举代表——上帝期望我们拣选出来的代表是可靠的、久经考验的、具有良好分析能力的人，因为教会是要按照他们所制订的计划来推进圣工的。（参见《教会证言》卷九，第 33 章，第 1 段）

每个教会出席区会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由区会总章决定。到了应该选派代表的时候，堂主任（或首席长老与堂主任合作）将此事向全体教友提出。教会可以委派一个委员会来提名代表，或委托堂董会来提名。不可让任何勾心斗角的事情进入提名工作。教会应选派公认为虔诚的、忠心的并且能够参加大会的信徒来担任代表。（详见本书 82 页）

当委员会或堂董会完成提名工作后，就当向全体教友作出报告。然后教会要就提名进行投票表决。任何教会职员都不可因为职位的缘故成为当然代表。在选举完毕之后，教会书记填写好代表证明书交回给区会行政秘书。这些被选出的人员就成了地方教会的代表，与其它教会的代表们合作处理交予代表大会进行表决的一切事务。

参加联合会 / 联合差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们由区会来选派，而不是地方教会。参加全球总会代表大会的代表们由分会和联合会 / 联合差会来选派。

代表的职责——出席区会代表大会的代表们并不只是代表其所属的教会或区会。他们应该看到圣工的整体性，并且牢记对本会在全球各地的圣工的兴旺所担负的责任。不允许教会或区会的代表们结伙或试图操纵集体投票。也不允许任何较大的教会或区会的代表们在大会上标榜优势以左右议程。每一个代表都当顺从圣灵的指导、按照个人的信念做出投票。任何试图控制一群代表投票的教会或区会的职员或领袖将被视为不配担任领袖职务之人。

区会职员的责任——地方教会的职权只限于自己的团体内部。地方教会与区会内的其它地方教会一起授权区会职员及执行委员会来负责处理区会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工作。区会职员是要向整个区会负责，而不是向

任何地方教会负责。

区会执行委员会——区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被选举出来代表整个区会的工作，不是代表某一个地方教会、或某一教区、或某一机构。每位委员都应关心区会内各方面的事工，并且在恳切的祷告和谨慎的研究后方可作出决定。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不可受某一教会、或某一群人，或某一个人的操纵或影响。



第 10 章 教会的各种聚会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10章

教会的各种聚会

一般原则

使徒约翰写道：「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约 4:23）

「上帝虽然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但祂却以祂的临格尊荣祂子民的聚集。祂已应许当他们聚集来寻求祂，并承认自己的罪，彼此代求时，祂就必借祂的圣灵与他们同在。但是凡聚集来敬拜祂的人，必须放弃一切的恶事。他们若不用心灵和诚实与圣洁的荣美来敬拜祂，他们的聚集敬拜便是枉然的。主论到这等人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先知与君王》第2章，第40段）

教会聚会的目的——教会举行一切的聚会是为了上帝的创造大工及祂的救恩所作成的而敬拜祂；为了明白祂的话语、祂的教导、以及祂的计划；为了在信心和爱心里团契；为了见证我们对基督在十字架上赎罪牺牲的信心、为了学习如何完成使万民成为主的门徒的福音大使命（太 28:19, 20）。

敬重圣殿——“对于谦卑、有信心的人而言，上帝在地上的殿就是天国的门。颂赞的诗歌、祈祷，以及基督的代表们所发的言论，都是上帝

所命定的媒介，为要预备一班子民，进入天上的教会，作更崇高的敬拜；凡不洁净的都不得参与。

“基督徒可从地上圣所具有的神圣性质中，学习应如何重视上帝与祂子民会晤的地方。……上帝亲自命定崇祀的制度，并将之高举，超乎一切属世事物之上。

“住处乃是家庭的圣所，密室或林间则是个人敬拜的最幽静之处；但教堂却是公众集会的圣所。对于时间、地点、和敬拜的态度，都当有一定的规则。凡属神圣的事物，或有关敬拜上帝的事物，绝无一样可用漠不关心或冷淡的态度处置之。”

(《教会证言》卷五，第55章，第1-3段)

教导儿童心存敬重——“父母们啊，你们要在自己儿女的思想中提高基督教的标准；帮助他们将耶稣编织于他们的经验之中；教导他们对上帝的殿有至高的敬意，并明了当他们进入主的殿时，他们的心应当为以下这些思想所制服而软化：‘上帝在这里；这是祂的殿。我必须有清洁的思想和最神圣的动机。我必须在心里没有骄傲、嫉妒、猜忌、恶念、仇恨或欺骗；因为我是来到圣洁的上帝面前。这是上帝与祂的子民相会并赐福予他们的地方。那位永远长存的至高者和至圣者注视着我，鉴察我的心，洞悉我生活中最隐密的思想 and 行为。’”

(《教会证言》卷五，第55章，第9段)

在教会中要端庄安静——“敬拜上帝的人进入聚会的地方时，他们应该举止端庄，安静地各自就座。……无论开会前后，在崇拜之所中均不应闲谈、耳语或嬉笑。凡来敬拜的人，都当具有一种热心而真诚敬虔的特性。

“假若有些人需要在开会之前等候几分钟，他们就应该以安静的默想，来维持一种真敬虔的精神，借着祷告使自己的心升达上帝之前，求祂使这次聚会特别有益于自己的心，也能使别人受感而悔改。他们须记得天上的使者也在殿中。……人们进入教堂时，若对上帝存有真正的恭敬，而且谨记自己是在上帝的面前，就必在肃静中生出一种甘美的感化力。在平

常办事的地方，并不以耳语谈笑为罪行；但在敬拜上帝的殿中，却是不可容许的事。应当将心意预备妥当，静听上帝的道，俾使这道生发相当的力量，可以感动内心。”

(《教会证言》卷五，第 55 章，第 4-5 段)

殷勤款待 —— “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2) 每一个教会都应该培养一种殷勤招待的精神，这是基督徒人生与经历中的一个主要成分。冷漠而形式化的气氛不但会消灭基督徒款待与交谊的热诚，更会削弱一个教会的属灵生命。教会应安排专人热情地欢迎来宾，在崇拜聚会的过程中也应该向来宾致意。

音乐在聚会中的地位

音乐的力量 —— “音乐能成为一股为善的巨大力量，可惜我们常未使她在敬拜的这一部分竭尽所能。歌唱大都出于情感的冲动，或用以应付特殊的情形，并且因为有时那些歌唱的人竟随处唱错，以致音乐在会众的心中失却了正当的效力。音乐应当有美、有情、有力。当扬声高唱赞美祈祷的诗歌。倘若可行，你们当配以乐器，使那雄壮和谐的歌声，成为蒙悦纳的祭物，升达上帝面前。”

(《教会证言》卷四，第 9 章，第 15 段)

当用心灵和悟性歌唱 —— “主的信使们在感化人的努力上，切不可随从世俗的方法。在所举行的聚会中，不可靠赖世俗的歌唱家与戏剧化的表演，来引起兴趣。那班对上帝的道既不感兴趣，也从不存着明白真理的心愿去读圣经的人，又怎能期望他们用心灵和悟性歌唱呢？……这种徒有其表的音乐，天上的圣诗班又怎能加入呢？……不要常常只叫少数人唱，当尽可能常使全体会众参加。”(《教会证言》卷九，第 4 章，第 172, 175 段)

讲道台非论坛

教会不允许任何牧师、长老、或其他人士利用讲道台作论坛来发表

在教义或教会程序方面有争议的论点。

考验亮光——那些自以为得了与教会教导的观点相悖的新亮光的信徒应向负责的领袖们征求意见。

“数以千计经过化装的试探，正在等待着那些已有真理之光的人；我们当中无论何人的唯一安全之道，就是对于一切新的道理、新的经文诠释，若未先交富有经验的弟兄们审定，就不该接受。应当恳切祈祷，并抱着谦卑受教的精神，将之放在他们面前；如果他们看不出其中有何真光，就当顺服他们的判断；因为‘谋士多，人便安居。’”（《教会证言》卷五，第30章，第11段）

早期教会曾采取此一方法。当安提阿教会对某项重要问题发生分歧时，信徒们就派代表上耶路撒冷去，把这问题交给使徒和长老们解决。那次会议的决定被安提阿教会的信徒们欣然接受；这样，教会中便保持了团结和弟兄之爱。

提出考验亮光的建议不是打击研究圣经的积极性，而是避免异端谬道渗入教会。上帝愿意祂的子民忠心查考圣经以寻求亮光和真理，但祂不要他们被假道引入迷途。

“我们所能见到的，仅是神圣荣耀和无穷知识与智能的一点微光而已；我们似乎是只在矿床的表面挖掘，而丰富的金矿仍深深埋藏在地下，等着要酬劳那努力开采的人。矿井必须深而又深地往下钻掘，结果就能获得灿烂的宝藏。借着正确的信心，神的知识就要成为人的知识了。”（《天路》第8章，第36段）

“从上帝的话中，必经常有亮光彰显给那些与公义的日头有活泼联系的人。无论是谁也不可断下结论，说不会再有真理启示了。凡是殷勤以祈祷的态度去寻求真理的人，必会发现尚有可贵的光线自上帝的话中照射出来。许多分散的宝石，尚待收聚成为上帝余民的财产。”（《安息日学训言》第2章，第34段）

当新的亮光从神圣的经文中散发出光芒来回报那些切心寻求真理的人的时候，并不会废弃现有的道理。反之，它会与现有的道理融合，使之

发扬光大、愈加熠熠生辉。因此，“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

虽然上帝的儿女要随时准备接受前进的亮光，但对于那些吸引他们偏离圣经基本要道的声音，无论多么虔诚及可信，也绝不可接受。

“我们不要接受那些人所传与本会信仰特点有抵触的信息。他们搜集一大堆经文，来证明他们所倡导的理论。在过去五十年中，这样的事曾一再出现。圣经是上帝的话，固然该受人尊重，但若被人应用，来挪移上帝在过去五十年中所维护之基础上的一根支柱时，那就是大错了。人对圣经如此应用，乃是不明白圣灵的奇妙作为，祂曾将能力和权柄，赐与那先前临到上帝子民的信息。”

（《给作者与编者的勉言》第3章，第11段）

保持合一的重要性

我们保持“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这是很重要的（弗 4:13）；而我们时时追求“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也是同样重要（弗 4:3）。因此，审慎和向教会领袖请教也是必需的。

“上帝正领导一班子民从世界出来，登上上帝诫命与耶稣真道之永恒真理的崇高讲坛。祂要训练并造就祂的子民。他们不是意见不合的：不是一个人相信一件事，而另一个人却有完全不同的信仰和见解；也不是各人都在团体中独立行动。祂借着安置在教会中各种不同的恩赐及管理制度，要他们都在信仰上团结合一。如果一个人对于圣经真理持有自己的见解，却不顾弟兄们的意见如何，辩护自己的行动，坚称自己有权相信自己特有的观点，以后又勉强别人相信，这样他怎能成全基督的祈祷呢？……

“我们在上帝面前，虽然都有个人的责任，但我们不该随从自己独立的判断，不顾弟兄们的意见和感受；因为这种行动足以使教会内引起混乱。传道人的本分，是要尊重弟兄们的判断；但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所教导的道理，都应当将其用训诲和法度的标准来试验；这样，如果存着受教的心意，在我们当中就不会有分裂不和的事发生了。有些人素

性喜好混乱，他们已飘流离开真理伟大的里程碑；但上帝却正感动祂的传道人，在道理和精神上合一。”

(《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1 章，第 32-33 段)

鉴于上述考虑，教会应确保讲道台成为宣讲圣经神圣真理、讲述本会为拓展上帝的圣工所作各项计划与策略的地方，而不是抒发个人观点和意见的论坛。(详见本书 31, 118-120 页)

未经授权的证道人——在任何情况下，牧师、长老或其他教会职员都不得邀请陌生人或非授权人士带领各种聚会。任何从圣工中被开除的、在其它地方被剥夺教籍的、或是非经教会授权的人士均不得登上讲道台。那些能够出示恰当的证照以证明自己的身份的人士方可获得教会信任。

有时，我们可以让政府官员或民间领袖对教会会众致词；除非经区会批准，否则其他任何人士都不得登上讲道台。所有牧师、长老和区会会长都必须执行这项规定。(详见本书 31, 118-120 页)

安息日学和崇拜聚会

安息日学——安息日学作为本会最重要的一项聚会，是信徒集体学习的时间。每逢安息日，本会信徒和数以千计的慕道友一同参加安息日学，系统地研究上帝的道。教会鼓励所有教友参加安息日学并且邀请朋友参加。

每个安息日学应努力提供适合各年龄层的课程。区会、联合会、和分会可以提供教材和资源。

安息日学应该推广本地和世界各地的布道活动、收集布道捐款、安排足够时间进行研经(详见本书 191 页)。

报告和各部门的事工提倡——安息日聚会作报告的时候，应加以考虑其内容长短及性质。如果这些报告与安息日崇拜及教会工作无关，牧师与教会职员就当将其剔除，以维持适合崇拜和遵守安息日的恰当精神。

本会有许多教堂派发印有崇拜程序和本周各项报告的节目单。如此，口头报告就可以减少或完全不需要了。许多教会没有印刷节目单，就在正

式聚会开始之前先作报告 (详见本书 191-193 页)。

教会应给予各部门一定时间进行活动提倡，但务要保障研经和宣讲主道所需的时间。

崇拜聚会 ——在教会所有的聚会当中，安息日的崇拜聚会最为重要。信徒们每个星期聚集以赞美感恩的心敬拜上帝、聆听祂的圣言、获取能力和恩惠以应付人生中的各种争战，并且明白上帝要他们为救灵而服务的旨意。聚会当保持肃敬、简明、守时。

技巧、研究和计划 ——“在主持崇拜聚会的事上投入一些技巧、研究及计划 — 如何使聚会进行得体，在所有参加的人心中留下最良好的印象、使人获得最大的益处——这岂不是你应尽的本分吗？”(《评阅宣报》，1885 年 4 月 14 日)

“我们的上帝是仁慈怜悯的父，所有敬拜祂的仪式，不应视为令人伤心而苦恼的活动。敬拜祂，并在祂的圣工上有份，应当是一件乐事。……基督和祂的被钉，应当作为默想、交谈以及我们最愉快情绪的主题。……当我们表示感恩之心时，我们便近似天上众生的敬拜了。‘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 (诗 50:23) 上帝。但愿我们怀着敬虔的喜乐，带着‘感谢和歌唱的声音 (赛 51:3)’，到我们的创造主面前来。”

(《喜乐的泉源》第 11 章，第 32-34 段)

聚会的形式 ——安息日早上的聚会有两个主要部分：会众用诗歌、祈祷、和奉献、并用出自上帝话语的信息来对上帝进行赞美与敬拜。(详见本书 191-193 页)。

公共崇拜聚会没有规定的形式或程序。一个简短的聚会程序，通常适合公共敬拜的真正精神。应当避免冗长的预备节目。开场项目绝不应侵占宣讲上帝圣言所需的时间 (对于聚会方式的建议，详见本书 191-193 页)。

教会外展 (布道) 聚会 ——每月的第一个安息日是教会布道安息日。那一个安息日的崇拜聚会应集中提倡信徒布道工作并配合不同事工部门的计划和活动。“上帝已将一种最神圣的工作，交托在我们的手中，因此我们需要聚集在一起，领受教导，使我们适于从事这种工作。”(《教会证言》

卷六，第4章，第4段；另见本书191-193页）

公众祷告——“基督教导门徒祷告要精简，只需要表达心中所想就够了……平日只需要花一到两分钟祷告便可。”

（《教会证言》卷二，第70章，第11段）

“凡负责祈祷和演讲的人，都当发音正确，并以清晰、明确而平稳的语调说出。祷告若合适地献上，乃是一种为善的力量。这也是主所采用，将真理的宝藏传达与人的方法之一。……上帝的子民应当学习如何演讲及祈祷，俾能正确地表达他们所拥有的伟大真理。所作的见证和所献的祷告，都当清晰、明了。这样上帝就必得到荣耀。”（《教会证言》卷六，第46章，第11段）

于安息日供应印刷品——安息日是信徒布道团书记将印刷品发给信徒的好时机。但是，要避免采取会令信徒在敬拜时分散注意力和失去肃敬态度的方式，以免引起反感。

圣餐礼

圣餐礼通常每季度举行一次。这个仪式包括谦卑礼和领圣餐。对全体会众、牧师、长老而言，这都应是一个最神圣、最快乐的时刻。圣餐礼通常在崇拜聚会时举行，其它时间也可以安排。

谦卑礼的惯例——“耶稣洗了门徒的脚就说：‘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基督在这句话里不只是教人善待客人，它的含意比洗去客人在旅行时脚上所沾的尘土有更多的意义，基督在此制定了一个宗教的聚会。借由我们主所采取的行动……这个仪式便成为一个神圣的礼节。门徒们要遵行它，他们就会将祂谦卑与服务的教训铭记在心。

“这谦卑的礼，乃是基督定为参加圣餐的准备。我们心中若存有骄傲、纷争和争先的意念，就不能和基督相交。我们没有准备好去领受祂的身体和祂的宝血。因此耶稣才指定要先遵守这纪念祂谦卑的礼。”

（《历代愿望》第71章，第26-27段）

基督在为门徒洗脚的举动上，施行了一番更深入的洁净，洗除了内心的罪迹。教友若先经历这种使「全身就干净」的洁净礼节（约 13:10），那么在领受神圣的象征物时，就会产生自己不配的感觉了。耶稣期望洗去“他们心中的纷争、嫉妒和骄傲。……骄傲和专顾自己的心，必造成纠纷和仇恨，但耶稣洗他们脚的时候，就将这一切都洗除了。……耶稣望着他们，可以说：‘你们是干净的。’”

（《历代愿望》，第 71 章，第 26-27 段）

洗脚礼中所含的属灵意义使这一普通的生活习俗提升为一个神圣的礼节。它先是由基督向信徒，然后是在信徒之间传达了宽恕、接纳、巩固信心和团结一致的信息。这个信息是在一种谦卑的气氛中表达出来。

圣餐礼 ——天使宣告耶稣是圣洁的救赎主，那么，代表祂的身体和血之象征物也是圣洁的。主既然亲自选用未经发酵的饼和葡萄汁作为具有深远意义的表征，又用最简单的方法来洗门徒的脚，我们就绝不应该采用其它代用的象征和方法（除非在紧急的情况下），不然这圣礼原有的重要性便丧失了。同样的，在这仪式的次序中，以及牧师、长老、和男女执事在执行圣餐礼的传统任务时，要小心提防，勿让代用品或其它革新的措施，使神圣的事物变为凡俗。

今日，圣餐聚会的神圣性仍与耶稣基督当年制定这仪式时无异。每逢举行此一圣礼时，耶稣仍必临格。“基督必在这些祂自己所指定的约会中与祂的子民相交，并由于祂的临格加给他们力量。”（《历代愿望》第 72 章，第 20 段）

无酵饼和葡萄汁 ——“基督仍在那摆着逾越节晚餐的筵席上，逾越节用的无酵饼就在祂面前。没有发过酵的逾越节的酒，也在桌子上摆着。基督用这些象征物，来代表祂自己是毫无瑕疵的牺牲。任何被酵（罪和死的表号）所腐化的东西，都不足以代表那‘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

（《历代愿望》，第 72 章，第 5 段）

无论那“杯”或饼，都不含任何发酵的质素，因为一切的酵和发过

酵的食物，都已在希伯来逾越节第一日的晚上，从各人的家中除去（出 12:15, 19; 13:7）。因此，只有未经过发酵的葡萄汁和无酵饼，才适用于圣餐聚会；所以在预备这些物品时，必须慎重处理。有许多偏僻的地区，可能不容易买到葡萄或葡萄汁，所以区会在这方面应加以指导或帮助他们采购。

纪念基督被钉十字架 ——“当我们领受那代表基督舍身流血的饼和杯时，我们就在想象中参加了那在楼房里举行的圣餐。我们也进入了那因背负世人罪孽的主所受的惨痛而成圣的客西马尼园。我们也似乎看到了祂那使我们与上帝和好的挣扎。如此，基督钉十字架就活画在我们眼前了。”

（《历代愿望》，第 72 章，第 29 段）

宣告复临 ——“圣餐礼是指向基督第二次的降临。它的宗旨就是要把这个指望很生动地铭刻在门徒的心中。每逢他们聚在一起纪念祂的死，他们就重述祂怎样‘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7-29）他们在苦难中，就因指望他们的主复临而得了安慰。他们想起这句话：‘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 11:26）”

（《历代愿望》，第 72 章，第 24 段）

通知举行圣餐聚会 ——圣餐礼原来是适合安排在任何基督徒的崇拜聚会中举行。然而，教会为了能够适当地强调这项圣礼，并且尽可能鼓励更多教友参加，通常都定在安息日的崇拜聚会中举行，最好是每季最后一个安息日之前的那个安息日。

教会应该在举行圣餐礼的前一个安息日，报告提及即将举行之圣餐礼的重要性，鼓励全体教友准备己心，彼此省察，倘有嫌隙不和等，应趁早寻求和好。然后在下周参赴主的恩筵时，这一聚会就能给他们带来预期的福惠。那些未出席听取报告的人，应该通知他们，并邀请他们参加。

举行圣餐聚会 ——聚会的长短 ——教会计划圣餐礼的节目时，时间并不是最需要考虑的因素。但是如果注意下列几点，参与的人数就可能增

多，而属灵的效果也可能加强：(1) 在这个重要的节日，可以将崇拜聚会中某些无直接关连的节目予以删除；(2) 在举行圣餐礼前后，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误；(3) 请女执事们将神圣的象征物，尽早预先在圣餐桌上布置妥当。

聚会开始 ——在分散举行洗脚礼然后回到圣餐礼之前的开始部分应该只包括简短的报告、唱诗、祈祷、奉献、以及短讲。

谦卑礼 ——每个教会都应该为谦卑礼作计划，以符合教友的需求（详见本书 193 页）。

饼和杯 ——在谦卑礼之后，会众再次聚在一起分享主的饼和主的杯。（详见本书 193-194 页）

庆祝 ——圣餐礼应是一种严肃但不忧愁的体验。过错得以改正、罪愆已蒙赦免、信仰也已重新坚定。这正是值得庆祝的时刻。庆祝圣餐所选用的音乐应该充满盼望和喜乐。结束的时候应该使用音阶较高的乐曲，如采用一首特别音乐或全体唱诗，然后散会。

在会众离开教堂时，教会常常会收一次赈济捐。

男女执事在散会后要清理圣餐桌、收集有关的器皿、并庄重地处理剩下的饼和葡萄汁。在任何情况下，圣餐饼和葡萄汁都不应再被享用或回收再用。

谁能参加 ——本会采取开放式的圣餐礼。凡已将自己的人生交托给救主的人都可以参加。儿童观看会众参加后，便能明了这项圣餐礼的意义。慕道友以后在浸礼查经班里接受了正式的教导，并领浸将自己交托给耶稣之后，他们就准备好可以参加圣餐礼了。

“基督的榜样，不许祂的门徒排斥他人参加圣餐。圣灵固然明白指示：公然犯罪的人不得参加圣餐（林前 5:11）；但除此以外，没有人可以擅自审定别人。上帝并没有让任何人来决定谁可以参加这礼节，因为谁能洞察人的心呢？谁能将稗子从麦子中分别出来呢？‘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

己的罪了。’ (林前 11:27-29)

或许也有一些不是诚心爱慕真理的人愿意参加，但不应当禁止他们。因为当日耶稣为门徒和犹太洗脚时，那些在场的见证者也必来到我们中间。当时看到那幕景象的不只是常人。” (《历代愿望》第 72 章，第 17-18 段)

每位教友都应参加 —— “我们不要因为有一些不配的人在场，就不去参加圣餐。每一个门徒都当公开参与，借此证明他接受基督为他个人的教主。基督必在这些祂自己所指定的约会中与祂的子民相会，并由于祂的临格而加给他们力量。即或主持圣礼的人因心手不洁而不配，但基督依然要在那里服事祂的儿女。凡全心信靠祂而来参加的人，必大大蒙福。凡疏忽这些与上帝亲近机会的人，必要遭受损失。对于这样的人，正可以说他们‘不都是干净的。’” (《历代愿望》，第 72 章，第 17-18 段)

谁可以主持圣餐礼 —— 圣餐礼应由经按立的 / 委任的牧师或经按立的长老来主持。男女执事虽已被按立但均不可主持圣餐礼。

为未能赴会的教友施圣餐 —— 若有教友患病或因其它原因而不能参赴圣餐聚会，牧师或教会长老可在男或女执事同行协助下，为未能赴会的教友在家中举行特别的圣餐仪式。

祷告聚会

祷告聚会应当充满乐趣 —— “祷告聚会理应成为所有聚会中最有趣的一种；但往往处理欠佳。许多人参赴讲道聚会，却忽略了祷告聚会。对于这事，也是需要思想。当求上帝赐下智慧，并拟订计划，俾使祷告聚会充满兴趣而且有吸引力。人们渴慕生命的粮，如果他们在祷告聚会中可以得着它，他们自然会到那里去领受了。

“冗长乏味的讲论和祷告，无论何处均不相宜，尤其在公众聚会中更是如此。那些大胆而常常抢先发言的人，往往使胆小退让之人没有作见证的机会。凡属最肤浅的人，往往总是说话最多的。他们的祷告也冗长而机械式，足以令天使和听见的人感到厌倦。我们的祷告应当简短而中肯。如果有人要作冗长而使人厌倦的祈求，尽可到密室里去作。应当让上帝的

灵进入你们的心中，则一切枯燥的繁文缛节就必一扫而空了。”（《教会证言》卷四，第4章，第13-14段）

教会当竭尽全力去确保祷告会完满地举行。纵然只有两三个人出席，也当准时开会。首先应有为时15分钟至20分钟的研经或研读预言之灵。其后，给赴会的人有时间祷告、作见证、和祝福。

每周祷告聚会都要安排不同的活动计划。

如果教友们不能到平常聚会的地点参赴祷告聚会，则举行家庭祷告会。这也对赴会者大有裨益。

事务会议

地方教会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架构中按照既定的角色来运作。在其角色的范围内，事务会议就是地方教会的成员大会。（详见本书23页）信德良好的信徒都应该被鼓励参加会议，且有权投票。正在受纪律处分的信徒无权参与，不能在会议中发言或投票。

事务会议应该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堂主任或由堂主任所参与及支持来提供咨询的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召开事务会议的通知一般提前一两个星期在惯常的安息日聚会上宣布，内容包括时间及地点。堂主任、由堂主任委派的长老、或在某些情况下区会的会长，担任事务会议的主席。

会议可以进行的法定人数由每个教会决定。

通过代理或信件投票是不允许的。

重大事项应该在惯常的或特别召集的事务会议上决定。

事务会议享有高于堂董会的权力，并可给堂董会在《教会规程》所订定的责任上赋予额外的责任。（详见本书129-133页）

事务会议的议程应包括教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议程每年至少一次应包括涵盖教会活动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为下一年制订包括整年预算在内的工作计划向大会提交以获取批准。只要可行，应以书面方式提交下一

年的报告和计划。(详见本书 194-195 页)

为了维护教会和区会之间的合作精神，教会应就重大事项向区会征求意见。

区会和联合会的行政人员(会长、行政秘书、司库)或他们指派的人士可在没有投票权(除非地方教会赋予他们投票权)的情况下参加他们辖区内任何一间教会的任何事务会议。如果这些行政人员本来就是该地方教会的现有成员，就无需通过任何动议来获得投票权。

堂董会及其会议

定义及功能——每个教会都必须成立一个能发挥功能的堂董会，其成员经由全体信徒事务会议选举出来。堂董会的主要目的就是确保教会会有一个活跃的门徒培训计划，其包含培养会众的灵命以及制订与推行布道计划。

堂董会的职责包括：

1. 制订活跃的门徒培训计划
2. 指导推行各方面的布道活动
3. 灵命上的培养及对信徒的指导
4. 维护教义的纯正
5. 维持基督徒的标准
6. 就教会成员身份的变更提出建议
7. 监督教会财务
8. 保护及保养教会财产
9. 协调教会各部门的工作

耶稣嘱托的大使命告诉我们：建立门徒(包括施洗及教导)是教会的

主要功能 (太 28:18-20)。因此,这也是堂董会作为教会首要委员会的主要功能。当堂董会全心全力地投入鼓励每个信徒去传福音并建立门徒的工作中时,教会里大多数的问题都能迎刃而解或消化于未然,也会对信徒的灵性和增长产生一种强烈的、积极的影响。

灵性的培养 ——基督对教会的爱应该在教会里通过祂的追随者彰显出来。真正的门徒不但会教授圣经真理 (太 28:20),还要对其他信徒怀有无条件的爱。这也是基督在受难前传达给门徒的核心信息 (约 15:9-13)。基督对他们的命令同样适用于我们:我们必须“彼此相爱”。怀爱伦对这一历史场面颇具洞察力的描述教导我们:“这种爱就是做基督门徒的凭据。” (《历代愿望》第 73 章,第 52 段)

因此,堂董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确保信徒得到浇灌与引导,与主建立个人的、活泼的关系。

门徒培训 ——教会作为基督的肢体而存在的目的就是存心培养信徒做祂的门徒,使他们与基督以及祂的教会之间保持一种活跃的及硕果累累的关系。

作门徒是基于跟耶稣之间建立的一种不断发展的、持续一生的关系。信徒要定意常“在基督里面” (约 15:8)、借向他人分享耶稣受训成为硕果累累的门徒、以及引领其他信徒也成为忠心的门徒。

教会,不论是地方的还是全球整体,都有责任确保每一个信徒继续做基督的肢体的一部分。

成员 ——堂董会成员是在常规选举教会负责人的时候经信徒选举产生的 (详见本书 71-73 页)。除了区会指派的传道人之外,教会应该选出具有代表性并包括以下负责人的堂董会:

- 长老们
- 首席男执事
- 首席女执事
- 司库

- 教会书记
- 慕道友协调人
- 复临信徒社区服务 / 多加会会长
- 复临信徒弟兄事工协调人
- 复临青年团团长
- 幼锋会 1 会长
- 复临少青团团长
- 圣经学校协调人
- 儿童事工主任
- 教会音乐协调人
- 传播委员会主席或传播部秘书
- 教育部秘书 / 教会学校校长或首席教师
- 家庭事工主任
- 健康事工主任
- 家庭学校协会主任
- 前锋会 2 会长
- 信徒布道团团长及秘书
- 公共校园布道主任 / 协调人
- 出版事工协调人
- 宗教自由主任
- 安息日学主理
- 管家事工主任
- 妇女事工主任
- 复临成青团团长

1. 在非组织地区, 如有需要才考虑使用“开拓俱乐部”之名称, 而“会长”则改称为“部长”
2. 在非组织地区, 如有需要才考虑使用“开拓前锋俱乐部”之名称, 而“会长”则改称为“部长”

在有些情况下, 根据教会成员的多寡, 堂董会不一定包括上述名单上的所有人士, 或者还需要增加其他人。由区会委派的传道人(堂主任)在任何时候都是堂董会的成员之一。

教会职员 ——堂董会的主席乃是区会任命为堂主任的传道人。若堂主任不愿担任此职或他不能出席时, 他/她可安排一位长老担任主席。

教会书记也是教会堂董会的书记, 负责记录、提交、及保存会议记录。

会议 ——因为教会堂董会的工作对教会的生命、健康、及增长至为重要, 故至少每月开会一次, 如有需要也可以多开几次。最好将开会的日期固定在每月的同一周及同一天。

教会召开堂董会前, 应先在例行安息日崇拜聚会的时间内报告, 并应尽力使全体职员参加每一次会议。

各教会应在一次事务会议中决定日后教会堂董会的成员数目以组成一法定开会人数。

会议不接受代理或书面投票。

堂董会的工作 ——堂董会肩负以下责任:

1. 确保教会有一个活跃的、持续进行的门徒培训计划, 当中包括培养信徒的灵命、推行各种布道工作。这是堂董会最重要的关注事项。
2. 研究教友名册, 采取措施寻回那些离开了教会的成员。
3. 训练地方教会的领袖, 鼓励自身及他人的灵性增长。
4. 在教会的布道领域广传福音。每季一次堂董会会议应该专题讨论布道工作。堂董会要研究区会就布道项目和方法提出的建议, 探讨如何在地方教会加以实施。堂主任和堂董会要发起并发展公众

布道会的计划。

5. 协调教会各部门的布道活动。每个部门都有为自己的工作领域开展的布道计划，为了在时间上不产生冲突、避免争夺义工人手、并为取得最佳效果，协调是非常关键的。每个部门在制订计划完成和宣布之前，应该将计划提交给堂董会审批。部门也要将布道活动的进展和成效向堂董会报告。堂董会可就部门活动可如何帮助预备、推行、及跟进公众布道会作出建议。
6. 鼓励信徒布道团调动全体成员和儿童参与某种形式的个人布道工作。教会应该就各层面的布道工作举办训练班。
7. 鼓励慕道友协调人确保所有的慕道友都由指定的平信徒进行个人和及时的跟进。
8. 鼓励每个部门至少每个季度针对培灵工作和布道工作向堂董会及教会事务会议或安息日的各聚会作出报告。
9. 收取定期的报告。堂董会应关注教会事务的细节并就教会的财务定期收取司库的报告。堂董会应研究教友名册、分析所有信徒的属灵状况、为探访生病的、灰心的、离开的教友提供建议。其他教会职员也应定期作报告。

堂董会的各小组委员会 ——堂董会不应允许任何教会事务阻碍计划布道的工作。如果商讨其它事务耗费太多时间，堂董会可任命小组委员会来关顾教会的特别事务，例如财政或是建堂计划等。然后再由小组向教会堂董会提出建议。（详见本书 195 页）。

财务委员会

每个教会都应该有一个受布道使命驱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协商性的财务计划与预算制订程序。成立一个委员会形式的架构能够为不断发展的财务计划与预算制订提供细节的指导。在一些地方，成立财务委员会是合适的；在另一些地方，当教会规模较小时，这个过程由堂董会处理即

可。如果教会为了财务专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其责任应包括审查各项预算要求并回顾年度运作预算情况、通过各类财政报表审查教会的经济健康状况。财务委员会通过接纳的预算和财政报告应转介给堂董会，继而转介给全体教友事务会议来表决。

教会学校校董会

教会学校通常由校董会进行监督管理。教会选派一个主席来主持校董会，并选派一名书记来记录会议及各项议案。校董会应定期召开会议。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有些教会以堂董会或堂董会下辖的一个小委员会来担当校董会。(详见本书 89-91 页)

家庭学校协会会议

家庭教育协会应每月开会一次并协调家庭、学校、和教会的活动。协会除了注重讨论如何教育父母之外，也协助教会小学获得必要的资源，例如教室、家长、书籍、教材和设备等。家庭学校协会主任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可经由区会教育部提供。(详见本书 89-91 页)

青年集会

教会各类青年团体的负责人应定期举行集会，让教会的年轻人参与有意义的活动，使他们跟教会更亲密、培养他们开展有用的服务工作。(详见本书 101-106 页)

青年事工集会 (少青和成青) ——青年事工集会应该定期举行，并应着眼于发展教会青年的灵性、心志、情绪、和身体的各特质。这些集会也能提供基督化的社交和见证项目以配合教会的救灵工作。(详见本书 195 页)。

公立校园事工集会 ——教会如果委任了公立校园事工干事／协调人，他／她应该与复临青年事工委员会进行磋商、探讨如何举办集会以关怀公

立大学校园里的学生的特别需要。

少年事工集会（幼锋会和前锋会）——少年事工集会跟青年事工集会的目的相似，但涉及的是少年人。幼锋会集会为小学／早期学龄儿童提供特别的活动项目，帮助父母参与在幼年期发展过程中，而前锋会集会为 10 至 15 岁的少年提供促进其全面发展的室内和室外活动。集会及其它活动须根据全球总会列在前锋会手册内的政策与教会其它跟青少年和家庭事工有关的组织合作下开展。



第 11 章 财 务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 11 章

财 务

圣经教导上帝的百姓要用所奉献的十分之一和乐意捐来支持圣工的开展。主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玛 3:10）」本会从早期就开始遵循这个教导。

“上帝规定十分之一和乐意捐的目的，是要将一个重要的真理铭刻在世人们心中——上帝是祂所造之物的福惠源头，人类因祂为他们预备美好的恩赐，应当向祂表示感谢。”（《先祖与先知》第 50 章，第 3 段）

“十分之一和给上帝的奉献，是对祂的创造之所有权的一种公认，也是对祂的救赎之要求的一种承认。因为我们所有的能力都源自基督，这些奉献是要从我们这儿流向上帝的。它们要在我们平常时即遵守，以作为救赎的请求，这是所有请求中最大的，也是牵涉每一个请求中的一个。”（《教会证言》卷六，第 60 章，第 1 段）

“十分之一是神圣的，是上帝保存为自己而用的。必须把它存入祂的仓库中，用以供养传福音的工人，进行他们的工作。”（《教会证言》卷九，第 30 章，第 15 段）

“祂已给祂子民一个筹集款项使此项功业足以自养的计划。上帝十分之一制的计划，奇妙之处在于简单而又公平。这制度是上帝所创立的，凡存着信心及勇气的人，都能持守之。在这种制度中，简单便利兼而有之，无需乎高深的学习才能明白及实行。人人都可觉得在推动宝贵的救灵工作上，自己也能尽一份力量。每一男女及青年都可成为主的账房，也可作一

个应付库房需要的经理人。使徒说：‘『个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林前 16: 2）”（《教会证言》卷三，第 33 章，第 26 段）

“上帝使福音的宣传倚赖祂子民的工作与奉献。各项乐意捐和十分之一，乃是主圣工的经常收入。上帝在托付给人的财产中，有权要求属祂的一份——那就是十分之一。至于人是否要多奉献，则可由各人自行决定。”（《使徒行述》第 7 章，第 13 段）

“上帝对十分之一的用途已给予特别的指导。祂并不打算让祂的事工因缺乏财力而瘫痪。……上帝为祂自己存留的那部分不可移作他途。不可让人觉得可自由保留他们的十分之一，根据他们自己的判断来使用。他们不可在紧急状况自行挪用，也不可依他们以为合适的方式去运用它，即使他们可能认为是用在主的事工上。”（《教会证言》卷九，第 30 章，第 9 段）

管家

基督徒是上帝的管家，受托管理祂的财物。我们与上帝合作，根据祂的指引和原则来管理财物。圣经教导我们说：“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 2）虽然管家的责任涵盖了基督徒生活与经验的方方面面，但毫无疑问，管理好我们的财物是至关重要的。管家的工作关乎整个基督教会大家庭，表现出我们承认上帝的统治权、祂拥有万物的主权，以及祂所赐的恩典在我们的心里产生了果效。

虽然这只涉及基督徒管家身份中的物质方面，但却是我们的基督徒属灵经验的反映。主要求我们奉献某些东西，以便祂可以为我们成全某些事情。我们顺从天父的要求，便使自己管家的身份臻达灵性的最高境界。祂没有专制地要求我们去事奉祂，或者呈献礼物来承认祂。但祂却作了这样的安排：倘若我们在这些事上与祂协力合作，就可使属灵的福惠，源源不绝地流入自己的心中。

“上帝期望祂所有的管家都严格地服从神圣的安排。无论在什么时候或任何情形之下，他们不可随从自己属人性的意思，在自己觉得合适的时候，来作一些慈善的事情，或捐一点金钱，用来抵销上帝的计划。人若

想改良上帝的计划，发明一些代替的方法，顺随自己的冲动作些善举，用来抵销上帝的要求，实在是非常可怜的下策。上帝呼召众人都要随从祂的安排。”（《教会证言》卷九，第 30 章，第 11 段）

十分之一

作为上帝的子民、基督肢体（即教会）的一部分，信徒都要认识那出自圣经的计划，并且意识到自身享有且担负的严肃特权与义务。因此，教会鼓励所有教友忠实地将十分之一（即一切收益和进项中的十分之一）归回教会的库房之中。

当地教会不能以任何方式动用十分之一，只能在代管后上交给区会司库。这样，各地方教会的十分之一都归纳入区会的库房。区会再根据全球总会和分会制订的工作政策将一定比例转交给上一级的组织，以支付各层教会组织各按其职开展上帝圣工所需要的开支。

这些政策的订立就是为了在全球各地收集、分配资金，以推行教会的各项圣工。圣工的经济和事务方面是很重要的，是传福音工作不可分割的、完整的一部分。

有系统的捐献与团结

本会的财务计划意义之深远是财务和统计报告所不能显示的。全球总会工作政策建立了在全世界各布道区之间共享资金的制度，有效地促进了本会在各地属灵圣工的一体化。

十分之一的用途

十分之一是神圣的，只能用于支持传道、教导圣经以及支付区会管理地方教会并开展布道事工的花费。除非是全球总会工作政策允许的项目，否则不可将十分之一用在别的工作上，也不可用来为教会或其它机构偿还债务或用来建造房屋。为获取更多有关使用十分之一的数据，请见备注一，

原文 177 页。

“对于我们的教友，上帝已经赐给我一个十分清楚明确的信息。祂吩咐我要告诉他们：他们把十分之一用在虽然正当，却不是上帝所指定应该用的事上，是犯下一个错误了。凡这样运用十分之一的人，乃是违反了上帝的安排。上帝必审判这些事。”（《教会证言》卷九，第 30 章，第 13 段）

如何献纳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是属于主的，因此信徒归还十分之一也是一种敬拜的举动。信徒应该通过其教籍所在的教会将十分之一转入区会的库房。在情况特殊时，教友应征求区会的行政人员的意见。

教会和区会行政人员应树立良好榜样

长老和其他行政人员，连同传道人及区会与机构的员工，都应在归还十分之一的事上为信徒树立良好的榜样。无论是教会的行政人员或区会的员工，若不符合这个作领袖的标准，就不应保留职位。

捐献

在十分之一以外，圣经强调我们也有本分将其它捐献带到主前。圣经说，不作其它的捐献与不归还十分之一同属“抢夺上帝”的行为（玛 3:8）。自本会成立早期，信徒用各样慷慨的奉献来支持上帝的圣工。

本会有传统的奉献日历，列明每个安息日所收取的奉献用在哪个特定的目的。在此之外，全球总会批准了一套综合奉献系统和个人奉献计划。各分会委员会有权决定在该分会领域内采用哪一套计划。

安息日学捐

本会最普遍实行、最成功的奉献制度就是借着安息日学而进行的。

安息日学捐是专为全球布道工作而收集的。

其它捐献

本会有时也收集其它捐献用于全球布道及推进综合及当地项目。在为某一项目收捐时，除非奉献者特别注明捐款另有他用，否则所得到的款项都将归入此奉献。

向某地区做特殊捐献

本会全球各地的圣工资金是根据预算制度来分配的。教会按照预算上的需要向各地区拨出经费。这是一种公平合理的分配资金的方法。

如果有人在常规预算之外向某一特定地区作特别奉献，其它地区就会因为出现的差异而处于不利。倘若这一奉献是为开发新工之用而作，那么在该项捐款用完之时，新工也可能随之衰落；或者，可能要把该项新工的经费加入未来的预算。结果，其它地区或许有更大的需要却不为人知，本来可以从综合预算得到相等的拨款，现在却被拨去帮助新工了。

历史证明本会要求教友慷慨地、忠心地通过正式的渠道作奉献，并且知道各地区的圣工都从这份捐献获益，实在是一种明智的安排。

赈济穷人

教会收集赈济捐是为了帮助那些有需要的教友。教会应当设立储备基金以应紧急之需。另外，教会应该对所有有需要的人士抱有关爱的态度。堂董会应该从储备基金里拨款来支持为社区中的家庭开办的健康与福利工作。

当地教会费用预算

解决当地教会开支的最好方法就是订立一个预算计划。在新的预算

年度来临之前，堂董会应当将下一年内教会开展各项活动所需的费用做成一份预算报告。这份报告应该将所有部门的一切收入和支出包括在内。也要包括预计的花费，例如水电费、保险费、维修费、清洁费、赈济有需要人士的基金以及教会学校开支。（详见本书 196 页）

这份预算报告拟成之后，当交付教会研究及接纳、并制订计划筹集款项以确保来年的收支保持平衡。教会可用奉献或认捐的方式募集教会开支预算所需的费用。教会应鼓励每位教友按各人的经济能力支持当地教会。

一般财务规则

募捐的规则——以下规则适用于募捐：

1. 任何区会、教会或机构未经特别的商议和安排均不得计划开展需要在其范围以外的地区募捐的工作项目。一切在其范围以内的募捐也应当按照地方、联合会、分会及总会的规章而行。代表某一地区的特殊利益的本会员工不得在另一地区或在另一区会发动募捐，除非该员工在此之前已获得募捐活动计划进行地区的区会行政人员的安排及文字授权。
2. 以下原则可以保护教会免受未经授权的、欺诈的或非本会的募捐行为之害：
 - a. 传道人及教会职员不可容许任何未经区会认可或推荐的人登上讲台向会众筹款（详见本书 120-121 页）。未经区会认可，不应准许任何公开或私下的募捐行为。
 - b. 教友为响应任何呼吁而捐出的一切款项必须经过正常的教会渠道流动。
 - c. 区会及教会行政人员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来杜绝未经授权或非法向公众募捐的行为。
3. 除了使用文字宣传材料以及授权的奉献袋进行的一年一度的善工捐（或等同的捐款）以外，不可为本地或国外的布道工作进行募

捐运动。联合会和区会应杜绝违反这条规则的行为。

4. 跨分会员工回国探访家乡教会，或用其它方式与国内教会联系请求捐款时，要与教会和区会合作募捐，并且只能为包括在拨款预算中的项目募捐。一切款项必须经过正常的教会渠道流动。

不正当的筹款手法——地方教会应立场坚定地抵制不正当筹款手法。

“许多教会为宗教用途筹款时，采用什么方法呢？用义卖、聚餐、和游乐的方法，甚至发行彩票一类的行动来为教会募捐。以致原为敬拜上帝的地方，往往受到褻渎，变成了吃喝宴乐、游戏买卖的场所。在青年人的心意当中，敬重上帝的圣殿和虔诚礼拜的观念，已越来越降低了。自制的界线也模糊了。他们受到引诱，放纵自私、食欲和喜爱招摇的恶念；而这些恶念越加放纵，也就越加根深蒂固了。”（《教会证言》卷九，第10章，第9段）

“上帝的圣工一经扩展，则求助的呼声就必愈来愈频繁。……如果自命为基督徒的人，肯忠心将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献与上帝，祂的府库就必丰足。这样就根本无需依赖举办展览会、开发奖券，或召开同乐会等来募捐维持福音了。”（《使徒行述》第32章，第10段）

十分之一和捐献并非私人信托基金

献给教会的十分之一和各种捐款不能设立成一种信托基金，作为捐献者未来的福利。这些款项要用在当前所赞助的圣工上。

筹款建筑或购买教堂

教会若想购买或建筑教堂或其它建筑、或以任何形式借贷，应在作出这样的财务决定之前与区会行政人员进行协商。在未得到区会和联合会委员会的同意之前，教会不应擅自举债购堂或动工建堂。前述委员会只能在确信一切财务安排都符合既定政策时方可做出批准。在就财务问题发表意见时，区会委员会应考虑到该教会的教友人数多少、经济能力如何以及

建筑物的地点。

捐款的处理与记账

为主的工作而收集并使用款项乃是一种神圣的责任。这些款项在教会流动的正当渠道是首先由教友交给当地教会，然后教会司库收集这些款项（详见本书 82-85 页）。之后，司库将本来用于本堂的款项进行分发；为区会或整体工作而用的就由地方教会司库呈交给区会司库。地方教会的司库在堂董会的指引下工作。各级组织的司库（不管是地方教会、区会、联合会、分会 / 总会）都不是独立行事的。他们只能在相关委员会的决议或授权下分发资金。

查账

从地方教会到全球总会，本会的每套账簿都要接受查账专员的查核。这个规定适用于每一个附属本会的机构，为处理款项提供了最大的安全保障（详见本书 83-84 页）。



第 12 章 基督徒的生活标准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 12 章

基督徒的生活标准

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种略微修正或稍加改良的生活，而是一种在本质上彻底转变的生活。也就是说，一个基督徒对老我和罪而言是死的，却在耶稣基督里复活重生、成为一个新造的人。

基督徒的心因着信而成为基督的居所。要做到这些，我们必须“默想基督，仰望基督，时常怀念亲爱的救主为我们至好至敬的朋友，以至我们没有任何行为会使祂忧伤，或使祂不悦。”这样，基督徒“就可有主同在为伴。”当我们意识到主的同在时，才能“使我们的意念都归服于耶稣基督之下，”而我们的生活习惯也与神圣的标准相符（《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17 章，第 106 段）。

我们应当记得：“要防御试探，鼓舞人达到纯洁真实的地步，再没有别的势力，能与有上帝同在的感觉相比。”

（《教育论》第 30 章，第 10 段）

“我们的行为没有一样能逃过祂的眼目。我们的行动是绝瞒不过至高者的。……人的每一件行为、每一句话语、每一个思想，都是清清楚楚的了如指掌，好像全世界只有这一个人，而天庭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他身上似的。”

（《先祖与先知》第 20 章，第 14 段）

上帝爱所有的人，特别是祂的子民。祂常侧耳垂听祂子民的呼求。

他们已转离世界，献己于主。这种圣洁的关系让人生出尊崇敬畏的心，这心随时随地显露出来。

我们作基督徒的人，乃是王族的成员、天国大君的儿女。因此，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不该使我们“所敬奉的尊名”（雅 2：7）蒙羞。我们是生活方式的革新者。在生活各方面，我们都应当“仔细揣摩那位神人的品德；常常自问：‘耶稣若处于我的地位，祂会怎样行呢？’这应当作为我们本分的衡量标准”

（《服务真诠》第 41 章，第 31 段）。

上帝要借着余民教会向全宇宙作最后的展示，证明福音具有彻底拯救人类脱离罪之权势的能力。我们作教友的应当再度重视基督徒品行的伟大标准，重新立志忠于上帝所赐的各项原则。众人都应达到基督徒生活的崇高标准，与世人迥然有别。对于这个目标，我们要注意主的忠告：“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一 2：15）。

读经和祷告

属灵的生命是靠灵粮来维持的。我们若要达到成圣的地步，就必须养成读经和祷告的习惯。现今世上各种媒体泛滥，五花八门的书刊、广播、电视、互联网都在争夺我们的注意力。我们必须排除一切干扰，专心研读上帝的书——圣经。圣经是万书之书、生命之书。我们若不成为爱好圣经的子民，我们就会失落，我们的使命也会失败。我们惟有每日在祷告中向上帝说话，以读经来听祂的话，才有希望度过“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的生活（西 3：3），并完成祂的圣工。

祷告是双向的交谈。我们在祷告时聆听上帝的话语、向祂吐露心声。“祈祷是人与上帝的倾心谈话，如同与知己的朋友谈心一样”（《喜乐的泉源》第 11 章，第 2 段）。“诚心的祈求，能使我们与无穷者的心相契合”（第 12 段）。但是“我们若不时刻祈求，时刻儆醒，就有渐渐疏忽，甚至离开正道的危险”（第 16 段）。

家庭是教会的房角石。基督徒的家是一所祷告的殿。预言之灵如此说：“身为父母的人，无论你们的事务多么繁忙，切不可不将家人召集在上帝祭坛的周围。……凡愿度忍耐、仁爱、喜乐之生活的人，必须祷告。”（《服务真诠》第 33 章，第 15 段）

与社区的关系

我们虽属“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腓 3：20），但我们仍然生活在世上，是人类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一分子，我们必须与同胞共同负责去解决生活中的难题。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无论生活在什么社会当中，都要表现基督徒忠贞的特色，作良好的公民，尽力为大众谋福利。

我们的至高责任，固然在于教会及其使命，要将天国的福音传给普世的人；但我们也当克尽一己之所能，借着服务与各样资源促进社会的秩序，使社会变得更美好。虽然我们必须置身于一切政治及社会纠纷之外，但我们也当时常镇定、坚决地采取毫不妥协的立场，致力于维护民事上的正义与权益，同时也要严格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我们的神圣责任，就是作自己所属天国的忠实公民，“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太 22：21）

谨守安息日

安息日是上帝爱人类的一个标记。它纪念上帝起初创造大能，同时也是一个记号，表明祂对我们的生命有再造和使人成圣的能力（结 20：12）；而我们谨守安息日，乃是我们效忠于祂的一个证据。

安息日在复临信徒的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每周的第七日——从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利 23：32），是从上帝而来的恩赐，是祂在时间上所立的恩典记号。它是一种特权，是我们与一位爱自己、也是自己所爱之主的特别约会，是根据上帝的永恒律法所分别为圣的时刻，是敬拜上帝和与人分享的可喜日子（赛 58：13）。信徒以欢喜与感恩之情来欢迎安息日。

“安息圣日，啊！要使它作为一周之中最甘甜而大蒙福祉的日子。”

(《信仰的基础》1月30日，第7段)

“安息日……是上帝的时间，并不是我们的时间；我们干犯安息日，便是偷窃上帝之物。……上帝已惠赐我们整整六天的时间从事自己的工作，而仅保留一日归于自己。这日对于我们，应是一个有福的日子，是应放下一切属世的事而将思想集中于上帝与天国的日子。

“我们不要教训自己的儿女在安息日决不可欢喜快乐，在安息日走出户外散步也是不当的。啊，不要这样作。须知基督在安息日率领祂的门徒出去，到湖边教训他们。祂在安息日所作的证道，并非常是在室内宣讲的。”

(《一同在天上》5月25日，第1,3段)

“上帝的爱却曾限制人劳作的需要。祂在安息日的事上，伸出了祂怜悯的手。祂在自己的日子，替家人留了一个与祂交往、与自然接触，并彼此联络的机会。”

(《教育论》第29章，第2段)

安息日的时间是属于上帝的，只应为祂而用。在谨守主圣日的事上，我们不该掺杂自己的娱乐、言语、事务和思想(赛58:13)。在星期五日落之时，我们当聚集家人去唱诗祈祷来欢迎神圣的安息日，并且要以祈祷和感谢主的奇妙慈爱来结束这一日。安息日是我们在家庭和教堂崇拜的一个特别日子，是一个与家人儿女共叙天伦之乐的日子，也是一个多多借着圣经和大自然的课本来认识上帝的日子。这是我们探访病人和作救灵之工的时刻。平常六天工作日子内的各项事务应当置诸一旁。一切不必要的工作都应放下。在上帝的圣日当中，不可让世俗的媒体占据我们的时间。

“安息日并非懒惰无所事事的日子。上帝的律法禁止人在祂的安息日从事属世的工作；那谋求生计的辛劳必须停止；凡是追求世俗的快乐或利益的事，在这一天都是不合法的。上帝既歇了祂创造的工，在安息日安息，并赐福与这一日；因此人也当摆脱他日常的职务，专以这成圣的光阴作有助健康的休息，敬拜上帝，并为圣事而用。”

(《历代愿望》第21章，第22段)

秉着真正守安息日的精神安排一切活动，就可使这蒙福之日变成一周中最愉快、最美好的日子，使我们自己和儿女真正预尝到天国安息之乐。

在敬拜之处要端庄

基督徒若体会到上帝的全能、圣洁和慈爱，就必随时随地对于上帝、祂的圣经和祂的敬拜流露出一种深切崇敬的精神来。“凡到上帝面前来的人，态度必须谦卑恭敬”（《先祖与先知》第22章，第29段）。他们辨察到：“因为有上帝在那里，祈祷的时辰与地点就都是圣洁的”（《传道良助》第36章，第14段）。

作父母的应存着敬畏的心，教导他们的儿女，在“上帝的家”中应当有怎样的举止（提前3：15）。父母在家中、在安息日学和讲道聚会时，要忠实地管教孩子应当如何敬畏上帝、虔诚崇拜，便可使他们在日后的岁月中也一直保持忠心。

传道人若感觉到事奉上帝的神圣，就必借着自己的榜样、教训，以及在讲台前的举止，在教会内培养敬畏、简朴、良好的秩序和礼仪。

健康与节制

身子是圣灵的殿（林前6：19），“心智与灵性方面的能力，大部分有赖乎身体方面的能力与活动，凡足以促进身体之健康的，也必能促进健全思想与均衡品格的发展。”（《教育论》第21章，第1段）

因此，复临信徒明智地遵行健康的原则：多运动、深呼吸、适度接受阳光照射、呼吸纯净空气、摄入充足水分、保持充分睡眠和休息。我们凭着信念选择吃得健康、穿着合宜、讲卫生、从事正当的康乐活动、愉快地遵循健康原则、有节制、饮食均衡。因此，我们戒绝所有的酒、烟和使人成瘾的药物。我们借此避免无节制的行为，使身心保持平衡。

健康改良运动以及有关健康和节制的教训，与复临信息密不可分。主借着祂所拣选的使者来教训我们，说：“凡遵守主诫命的人，应当与祂

有圣洁的关系。他们必须在饮食上实行节制，使身心处于最佳的状态，以从事服务”（《健康勉言》第3章，第69段）。又说：“主有意使健康改良带来的影响力成为传福音的最后大工的一部分”（《医药布道》第14章，第1段）。

我们的身心灵都是属于上帝的。因此，我们的宗教本分就是要遵守健康之律，一方面是为自己的益处，一方面也使自己能为上帝和社会作更有效的服务。食欲必须加以控制。上帝已为人类供应了种类繁多的食物，可以满足饮食上的每一种需要。“用简单的方法来烹制水果、五谷、硬壳果以及蔬菜等，配以牛奶或奶酪，就成为最有益健康的食物了。”（《基督徒节制与圣经卫生》第4章，第41段）

当我们实践健康生活的原则，就不会感到需要刺激品，自然之律制止身体服用含有酒精和麻醉物一类的东西。自从健康改良运动发起以来，本会就如此规定：戒绝烟酒等物，乃是作本会教友的条件之一（详见本书45,47,62,93,180页）。

上帝已赐给我们许多关于健康原理的伟大亮光，而这些原理已经得到许多现代科学研究的证实。

服装

复临信徒是奉召从世界出来的。我们的宗教信仰应渗入我们生活的每一层面，并生发陶冶之力。我们的生活习惯当坚守于真理的原则，而不是以世人为榜样。风俗与时尚可以改变，为人端正的原则却不会改变。怀爱伦在本会早期对基督徒的服装已有训勉：“保护上帝的子民脱离世俗腐败的影响，而促成身体和道德上的健康”（《教会证言》卷四，第62章，第20段）。她也训勉我们避免穿庸俗的服装、浮夸的流行装饰和标奇立异的时装（特别是违反衣着朴素之规定的）。如果可以的话，我们的服饰应当是“上好的质料，适当的颜色，并且合用耐穿……而不为夸示炫耀”。我们的服装应当“美观”、“正派优雅”，并“适合自然的纯朴”（《告青年书》第119章，第4,7段）。

在世人的眼中，上帝的子民应当穿着保守，并且不能为穿衣打扮费尽心思（《布道论》第 10 章，第 193 段）。

“服装朴素大方，弃绝珠宝及其它装饰，这是与我们的信仰相符的”（《教会证言》卷三，第 32 章，第 11 段）。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佩戴珠宝乃是违反上帝旨意的。使徒保罗也曾劝告说：“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提前 2：9）。人佩戴珠宝妆饰的用意是要令人注意，这与我们基督徒忘我的精神不相符。

在某些国家，戴结婚戒指的风俗已被公认为必要；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这已成为一种贞洁的标准，因此不能把它当作装饰品看待。在这种情形之中，我们对此习俗毋须加以责难。

我们应当记得：“外面的”妆饰并不能表现基督徒的真品格，只有“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3、4）。我们不应当采用化妆品，这不符合高尚的品味和基督徒端庄的原则。

当我们时常寻求讨主基督的喜悦、想正确地代表祂时，我们就应该表现出整洁和基督般的仪态。作基督徒的父母应当以身作则，督促和规训自己儿女，亲身引导他们的穿着得宜，从而取得凡认识他们之人的敬重与信任。但愿我们的信徒都明白：只有他们穿着符合端庄、优雅、保守的服装时，才算穿得最为得体。

简朴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自创设以来，就以简朴为其基本特色。我们应当继续作一班朴素的子民。宗教外表上日益豪华，往往和灵性力量的衰退成正比。相对于当代的虚荣和夸耀，“耶稣的生平都表现一种鲜明的对照”（《教育论》第 8 章，第 16 节）。照样，简明与大能的复临信息，也当与今日属世的炫耀有鲜明的对照。主责备“人为了满足自己骄傲和爱慕虚荣的心理，而不必要地任意挥霍金钱”（《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7 章，第 5 段）。为符合这些原则起见，本会所举行的毕业礼、婚礼等，都当以简朴和节约为特征。

现代媒体

人的内心和身体一样，需要有益健康的营养才能复原与强壮（见林后 4：6）。人心怎样，他的为人也是怎样。在发展品格和实现人生各种目标的事上，精神粮食是重要无比的。基于这个原因，我们应当细心省察自己的心灵情况。我们所选择要阅读、聆听、观看的媒体可以塑造和影响我们的品格，例如：书籍、杂志、收音机、电视、互联网、其它媒体等等。

书籍和其它印刷品在教育和文化熏陶上是最有价值的工具，但是必须慎选善用。现今好的书刊固然汗牛充栋，但是坏的书报也如洪水泛滥，往往在最吸引人的外表之下戕害人的心思和道德。不论是真是假，稗官野史及伤风败德的故事对于任何信徒都不是合适的。

“人若沉溺于争读刺激的故事，那正是摧残自己心智的力量，使自己的头脑无法从事那些需要活泼思想的研究工作”（《给父母、教师及学生的勉言》第 15 章，第 9 段）。阅读小说的习惯，除了有许多不良的后果之外，先知也告诉我们：“它会使人不能思考本分和命运上的大问题”，同时也“使人对生活中实际的本分产生厌恶之感”（《给父母、教师及学生的勉言》第 54 章，第 21, 22 段）。

现今收音机、电视和互联网已完全改变了当代世界的风气。它使我们与全球各地人类的生活、思想及活动联系于咫尺之间。这些媒体堪称伟大的教育工具。我们可借此大大地增广对世事的知识，领会各项重要的讨论，欣赏优美的音乐。

不幸的是，现今的大众媒体源源不断地为观众送上娱乐内容，其影响既不健康又不能使灵性升华。我们若不懂得分辨或坚持立场，这些媒体将会使我们的家庭变成下流庸俗的表演场。

为了我们自己和儿女的安全起见，我们应当倚靠上帝的帮助，遵从使徒保罗的忠告：“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 4：8）

康乐活动与娱乐

康乐活动是要振奋人的体力和精神。一个活泼健康的头脑不需要世俗化的娱乐，却会在良好的康乐活动中，找到复苏其精力的来源。

“今日世上所流行的许多娱乐，与古代外邦人中所有娱乐的结果都是一样；就是自命为基督徒者所爱好的娱乐，也是如此。这些娱乐之中，只有极少数是撒但不能用来败坏人心的。历代以来，他曾利用戏剧来刺激情欲，并夸耀恶行。许多歌剧的动人表演、迷人的音乐，以及一般的大宴会、跳舞、玩牌等等，都已被撒但利用来打破正义的藩篱，并打开放纵情欲的门路。每一个追求宴乐、助长骄傲，或放纵食欲的场合，都是使人忘记上帝，忘记永生利益的所在；都是撒但进行活动，牢笼人心的地方”

(《先祖与先知》第 41 章，第 22 段；另见本书 180 页)

我们必须远离那些绘声绘色地描写、刻画人类的罪恶与犯罪行径（诸如谋杀、奸淫、抢劫，等等）的媒体。这些媒体在很大程度上要对社会道德的败坏负责。我们应当透过上帝的伟大自然界和神人合作的圣工找到乐趣。

交际舞是另一种带有邪恶影响力的娱乐方式。“今日跳舞的娱乐乃是败德的学校，对社会乃是可怕的祸患”（《告青年书》第 135 章，第 6 段；见林后 6：15-18；约一 2：15-17；雅 4：4；提后 2：19-22；弗 5：8-11；西 3：5-10）。

康乐活动是必要的。然而，我们不与“爱宴乐不爱上帝”（提后 3：4）的属世群众为伍，而是应该以基督和教会为中心去发展友谊和进行康乐活动。

音乐

“音乐用在圣洁的活动上，能使人的思想升到纯洁、高尚和优雅的地步，并且在人心中唤起敬虔和感激上帝的意念”（《先祖与先知》第 58 章，第 9 段）。耶稣“用诗歌与上天交通”。（《历代愿望》第 7 章，第 19 段）

音乐是最高尚的艺术之一。良好的音乐不但能带来欢乐，同时也能提升心灵，培养高雅的气质。上帝常用属灵的诗歌来感化罪人的心，引领他们悔改。与此相反，下流的音乐败坏品德，并使我们与上帝疏远。

我们在家中、社交聚会、学校及教会应当特别留意选用良好的音乐。必须避免那些带有爵士乐、摇滚乐、或其它混杂形式的旋律，也要拒绝轻浮愚昧或挑逗情欲的歌曲。

总结

我们处于末世的诸般危险之中，肩负着速速向世界传扬最后的救赎计划的责任。面临着将要带来普世公义的审判，让我们将自己的身心灵都献予上帝。既然我们是一群仰望主复临的百姓，就让我们立志维护那崇高的生活标准。



第 13 章 婚姻、离婚与再婚

社会关系

教养下一代

谈恋爱

婚姻

离婚

教会关于离婚和再婚的立场

地方教会服务家庭的事工

第13章

婚姻、离婚与再婚

社会关系

为了我们的愉悦和益处，上帝赐给我们社交的本能。“借着相互交往，人的头脑变得更加细腻；借着社交，人们互相结识、建立友谊，从而使心灵合一、培养出爱的氛围。天上的众生为此而欣慰。”《教会证言》卷六，第21章，第11段。

两性之间恰当地交往对双方都有益。这样的交往应该在高尚的道德基准上进行，并且要遵从为了保护我们而设定的社会传统。撒但的目的是要败坏每一样美善的事物，把最美好的事扭曲成为最丑恶的事。

今天，保持社会关系安全与幸福的理想环境正在急速恶化。在毫无道德和宗教原则约束下的欲望驱使下，两性之间的交往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堕落成为滥交、性变态、乱伦以及性侵犯儿童。

成千上万的人抛弃了《圣经》教导的行为准则，转而用一时的快乐来取代婚姻和为人父母的神圣经历，造成无数苦果。

这些邪恶的行径不但破坏了社会上的家庭结构，而且家庭的破裂又导致了此类邪恶行径和其它丑恶现象。儿童与少年的生活被扭曲了，后果令人痛心。这些都对社会造成灾难性的、愈来愈严重的问题。

这些邪恶现象愈来愈公开，对基督徒家庭的理想和目的带来了严重

的威胁。奸淫、色情、各样的性虐待(包括对配偶、子女、老者的虐待)、乱伦、同性恋行为都是对上帝原来的设计的扭曲,显示出人类的堕落。当《圣经》清晰的教导(见出 20:14; 利 18:22, 29; 20:13; 林前 6:9; 提前 1:10; 罗 1:20-32)被否定、其中的警告被置之不理,人们为自己的恶行用各种理由来辩护,整个世界就充满了不确定性和混乱。从古时起,撒但的计划就是要造成人类忘记上帝是创造主、忘记上帝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

上帝的话语警告我们远离属世的、对性和肉欲的追求,基督来到世界摧毁撒但的破坏工作、重新使人建立与创造主的关系。虽然在亚当里我们跌倒、成了罪的奴仆,但是我们在基督里得到了完全的饶恕,获得了重返上帝创造计划的权利。借着十字架以及圣灵的大能,我们都能摆脱罪恶行径的捆绑、恢复至我们创造主的形像。

作为年轻人的父母和属灵向导,我们必须以同情心理解他们的问题,努力寻求为他们建立一个基督化的社交环境、在灵性生活方面亲近他们。这样我们就能把基督教理想、启发和能力灌输给他们。

不论我们的前辈和同辈犯了什么样的错误,我们的责任和特权就是要懂得、维持做基督徒的最高理念。我们能够建立起基督徒品格,对抗邪恶势力。我们要通过虔诚的查经、学习大自然的奇妙、努力维护身体的圣洁能力、热诚的人生目标、时刻不停的祷告以及真诚的、无私的服事别人来提高我们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不论是给年轻人还是老年人安排的社会活动都应该是促进身心能力的、快乐的团契时光,而不是轻浮的娱乐。优美的音乐、高尚的谈话、高质量的表演、恰当影片、具有教育价值的游戏、为布道制定计划都能使所有的参加者蒙福、受益。全球总会青年事工部已经出版了很多有用的信息和实用的建议,帮助教会安排有益的社交活动。

我们的家是举办社交活动的最好地点。如果房子太小、不适合举办大小聚会并且附近没有本会的社会活动中心,我们就要选一个不会破坏基督徒标准的地方来开展活动。不要选一般的商业性的娱乐场所和体育场所,因为这些地方的气氛往往与基督徒的标准格格不入。

教养下一代

成年人愉快地引领儿童和青少年、在他们的成长期间给予良好的影响和引导是一件美事。怀爱伦师母说：“如果父母和老师都不能与孩子或学生进行足够的社交互动，结果是很危险的。”（《给家长、教师和学生的勉言》第10章，第10段）我们每一个家庭、学校以及其它机构都有责任关心我们所负责照料的年青人的道德和声誉。作为父母，我们应积极支持那些服务我们的下一代的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我们在自己家里也要建立同样的保护制度。为了成就这一点，我们必须学会成为孩子们所欢迎的伙伴。但是年青人也有很大的责任使这样的老幼抚导关系开开心心。

谈恋爱

谈恋爱就是一对相互吸引的男女为了进入婚姻关系、想更彻底地了解对方而进行的社交活动。

“但愿正在考虑婚姻问题的男女，要权衡每一股情感，要注意对方——所要结为终身伴侣之人——每一品格上的发展。婚姻结合的进行，每一步骤都当含有真诚恳切和贞洁的精神，和切心讨上帝喜悦荣耀上帝的性质。原来婚姻对于人生，关及今世和来世。忠诚的基督徒，必不至于断定上帝所不能许可的计划。”（《服务真诠》第29章，第11段）

如果不遵循这些基督教恋爱原则，就会导致悲剧。夫妻双方拥有相同的理想和目标是一个幸福美满家庭的先决条件。夫妇两人对处理宗教信仰的态度差异很可能会影响家庭幸福，在教养孩子方面造成混乱、纠结和失败。《圣经》告诉我们：“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6:14）

“家属的关系乃是世上最亲密，最慈和，最神圣的关系。它原是为人类的福利而制定的。无论在什么地方，婚约的缔结若出于理智，本乎敬畏上帝的心，而且充分考虑过所当负的责任，则婚姻的确是一项福惠。”

（《复临信徒家庭》第1章，第15段）

敬拜上帝、守安息日、康乐互动、善用钱财以及教养子女都是构成快乐家庭关系的成分。在这些方面存在分歧常常会导致家庭关系恶化、灰心、甚至完全放弃基督教信仰。因此在婚前，男女双方应在这方面接受牧长的辅导。

“‘『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摩 3:3）婚姻的幸福和成功，有赖乎双方的同心联合；信主的和不信主的人之间，在嗜好、心情和志向都是根本不同的。他们是在事奉两个彼此不能和谐的主。无论一个人的节操是多么纯洁正确，但他那个不信主之配偶的影响，总有引诱他离弃上帝的趋势。”（《先祖与先知》第 15 章，第 13 段）

预言之灵一贯反对信徒与不信的人建立婚姻关系，更进一步警告复临信徒与那些“尚未接受现代真理”的基督徒结合（《教会证言》卷五，第 42 章，第 8 段）。如果夫妇两人被同样的信仰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连系在一起，婚姻就更可能长久、家庭生活更可能成就神圣的计划。鉴于这些原因，本会强烈不鼓励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徒与有着其它宗教信仰的人结婚，并且强烈敦促牧师不要主持这样的婚礼。

本会承认每位信徒在选择婚姻伴侣方面拥有作出最后决定的特权。但是本会希望那些选择了非本会信徒做伴侣的教友能够意识到并且理解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牧师为了维护上述原则的职责不会为他们主持婚礼。

如果信徒最终作出这样的婚姻决定教会要用爱和关心来鼓励夫妇双方达成在基督里的完全合一。

婚姻

婚姻是上帝在人类堕落前亲自设定的一个神圣制度；那时候，包括婚姻在内的一切都是好的（创 1:31）。“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第一次婚礼，乃是上帝亲自主持的。可见婚姻制度是由宇宙的创造主所设立的。‘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它是上帝起初给人的恩赐之一，也是人类堕落之后，亚当从乐园中带出来的两个制度之一。”（《复临信徒家庭》第 3 章，第 3-4 段）

上帝有意让亚当、夏娃的婚姻成为所有未来婚姻的典范，而且耶稣认同这原本的观念，祂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太 19:4-6）因此，上帝设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间构成的一夫一妻、异性恋的关系。

从而，婚姻是一男一女相对、也是他们向上帝所作的一种公开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维持一生的承诺（可 10:2-9；罗 7:2）。保罗指出，基督对教会的忠诚就是夫妻关系的一个典范（弗 5:31,32）。上帝期望婚姻关系如同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一样是永久的。

婚姻内的性爱是上帝给人类家庭的一项神圣恩赐。它是婚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专为婚姻保留的（创 2:24；箴 5:5-20）。这种专为夫妻设计的亲密行为可持续促进两者亲密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也达成了人类的繁衍。

婚姻中的合一是通过相互的尊重与爱而达成的。没有一方是凌驾于另一方的（弗 5:21-28）。“作为一种终身的结合，婚姻是基督与祂的教会连合的象征。基督向教会体现的精神就是夫妻之间当彼此表现的精神。”（《教会证言》卷七，第 10 章，第 8 段）上帝的圣言谴责人际关系中的暴力（创 6:11,13；诗 11:5；赛 58:4,5；罗 13:10；加 5:19-21）。爱与接纳、努力肯定与扶持他人才是基督的精神，而不是虐待或贬低他人（罗 12:10；14:19；弗 4:26；5:28,29；西 3:8-14；帖前 5:11）。基督徒当中不可有暴君式的掌控及滥用权力（太 20:25-28；弗 6:4）。婚姻和家庭中的暴力行径是令人憎恶的（参阅《复临信徒家庭》第 56 章，第 12-14 段）。

“无论是丈夫或妻子，都不应求取主宰之权。关于此事，主已订定一个指导原则。丈夫要爱护妻子，正如基督爱护教会。妻子也当敬重丈夫。双方都要培养仁爱的精神，绝不使对方受苦受损。”（《教会证言》卷七，第 10 章，第 9 段）。

罪的产生对婚姻造成了负面的影响。亚当、夏娃犯罪之后，就失去了他们曾经与上帝、与对方拥有的合一状态（创 3:6-24）。他们的关系因内疚、羞耻、责备和痛苦而蒙羞。当罪掌权时，婚姻出现了可悲的后果：疏远、

不忠、忽略、虐待、性变态、一方欺压另一方、暴力、分居、抛弃、离婚。

罪对婚姻制度的破坏也表现在多配偶的婚姻关系中。这样的婚姻关系虽然在旧约时代盛行，但是却不符合上帝的设计。上帝对婚姻的本意要求祂的子民超越那与圣经观点相悖的文化陋习。

基督徒婚姻观包括以下：

1. 在基督里恢复上帝的完美设计——在把世界从罪和罪的后果赎回的过程中，上帝寻求将婚姻恢复至最初的完美设计。这就是上帝对那些因为重生而进入基督的国度、心灵已被圣灵重新塑造、以荣耀主耶稣基督为人生目标的人所作出的期待。（见彼前 3:7；另见《福山宝训》第 3 章，第 54 段）
2. 在基督里恢复合一与平等——福音强调夫妻之间的爱和顺服（林前 7:3, 4；弗 5:21）。丈夫的领导作用表现在自我牺牲的爱以及基督为祂的教会所作的服务（弗 5:24,25）。彼得和保罗都说在婚姻里要有互相的尊重（见彼前 3:7；弗 5:22,23）。
3. 人人都能获得恩典——上帝寻求要将所有不能达到祂的神圣标准的人恢复至完整、与祂和好（林后 5:19），其中也包括那些婚姻破裂的人。
4. 教会的角色——旧约里的摩西和新约里的保罗都对破裂的婚姻所造成的问题作出处理（民 24:1-5；林前 7:11）。虽然两人都高举、肯定上帝的完美设计，但是他们都有建设性地、极力帮助救赎那些不能达到完美标准的人。同样，今天的教会也蒙召高举、肯定上帝为婚姻所作的完美设计。但同时，教会要积极饶恕、勇于和解、医治社群、向那些婚姻破裂的人彰显理解与同情。

离婚

离婚违反了上帝最初设立婚姻的目的（太 19:3-8；可 10:2-9），圣经对此有很多的教导。因为离婚是人类堕落后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圣经记载

了相关的律法来减少离婚所造成的伤害（申 24:1-4）。圣经总是在努力提升婚姻的地位、抑制离婚的作法。圣经所用的方法包括：描述夫妻之爱的愉悦和忠贞（箴 5:18-20；歌 2:16；4:9-5:1）、把上帝与祂子民的关系比喻成婚姻（赛 54:5；耶 3:1）、强调宽恕与修复婚姻关系的可能性（何 3:1-3）、表明上帝对离婚及所造成的不幸的厌恶（玛 2:15、16）。耶稣把创造时的婚姻观恢复了，把婚姻定义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这对夫妇与上帝之间的终生的承诺（太 19:4-6；可 10:6-9）。圣经中有很多教导肯定婚姻制度，并寻求纠正那些可能削弱或破坏婚姻根基的问题（弗 5:21-33；来 13:4；彼前 3:7）。

成功的婚姻是靠着一对顺从上帝的夫妻共同维护爱、忠贞、不容第三者插足、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等原则（创 2:24；太 19:6；林前 13 章；弗 5:21-29；帖前 4:1-7）。当夫妻违反这些原则时，圣经让我们看到不幸的生活境况就会导致婚姻破裂。

上帝的恩典是医治离婚所带来的伤害的唯一良药。当一对婚姻失败，教会应鼓励两人反省经历，并寻求上帝对他们人生的旨意。上帝会安慰那些曾经受伤害的人。上帝也能接纳那些犯了最具破坏性罪恶的人，哪怕那些罪带来了不能修补的后果（撒下 11、12；诗 34:18；86:5；珥 2:12、13；约 8:2-11；约一 1:9）。

圣经指出奸淫及通奸（太 5:32）还有被不信的配偶离弃（林前 7:10-15）是离婚的理由。

圣经对离婚后的再婚问题没有直接的教导。不过，太 19:9 记载的耶稣的教导强烈显示，配偶不忠于婚姻约言而自身保持忠贞的一方可以再婚。

教会关于离婚和再婚的立场

教会明白圣经关于婚姻的各项教导，但也清楚在许多时候婚姻关系离理想甚远。离婚与再婚所引发的问题的实质只有从天国的角度、相对于伊甸园的背景来观察才能显明。

上帝为这个世界所制订的神圣计划的中心部分就是按照祂的形像造

男造女，使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并在纯洁、和谐及幸福之中一起生活。祂用亚当的一根肋骨造了夏娃，把她赐给亚当为妻子。婚姻制度就这样建立了一一上帝是这制度的建立者，也是第一个婚礼的主持者。主向亚当显明：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从此，亚当对于二人本为一体的事实毫不怀疑。这一对圣洁的夫妇对于上帝期望他们的家庭永远长存也是毫无疑问。

本会秉持这种对于婚姻和家庭的属天的观点，并且相信任何降低这种崇高观点的行为就是降低天国的理想。婚姻是一种神圣的制度的信仰是有圣经根据的。因此，对于离婚与再婚等令人困扰的问题的所有见解和理论都必须经常和伊甸园中所显示的神圣理想相和谐。

教会相信上帝的律法，也相信上帝那恕罪的恩典。所以，因离婚与再婚而犯错的人也必可以得胜、得救，正如亏欠了上帝其它的神圣标准的人可以得胜、得救一样。

本章所述的内容绝无削弱上帝的怜悯或赦罪恩典之意。出于对上帝的敬畏，本会将在结婚、离婚及再婚等事上应当应用的原则列述于下。

虽然婚姻最初是由上帝设立的，但我们也要承认：当今的人也要受政府的管辖。因此，婚姻具有神圣的、民事的双重意义。神圣的层面受上帝的律法的约束，民事的层面则受国家的法律的管辖。

与上面教导相和谐的以下宣言表明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立场：

一、当耶稣说“人不可分开”时，祂就给恩典时代的教会制定了一项行为的准则。而这项准则超越了一切对婚姻的神圣律法做出与基督的解释相悖的民事法令。哪怕国家或当地流行的习俗赋予人更大的自由，祂在此给予门徒一项必须遵守的法则。“耶稣在福山宝训中很清楚地宣称：除非对婚约不忠，就不可解除婚姻的关系。”（《福山宝训》第3章，第52段，另见太5:32；19:9）

二、对婚约不忠通常是指奸淫或通奸。但是，新约中“奸淫”一词还包括其它不正当的性行为（林前6:9；提前1:9、10；罗1:24-27）。变态的性行为（包括乱伦、性虐待儿童、同性性行为）也被视为性能力的滥用、

是对上帝设立的婚姻制度的本意的扭曲，因此它们也可成为分居或离婚的理由。

即使圣经容许人因为上述的理由及被不信的配偶离弃等理由而离婚（林前 7:10-15），教会和当事人仍应当努力促成和好，鼓励配偶对彼此表现出像基督那样的宽恕与修复关系的精神。地方教会要用爱和拯救的态度对待这对夫妇，以协助他们复合。

三、在复合无望的情况下，清白的一方根据圣经有要求离婚和再婚的权利。

四、违反了婚姻忠贞约言的一方（参阅上面的第 2 点）应当受到教会的谴责（详见本书 62-67 页）。若此人为罪真心痛悔，教会可将其置于指定时间的谴责期，而不是断然将其除名。此人若无彻底真心悔改的表现，则应予以除名。如果罪行昭彰、使上帝的圣工公然蒙羞，教会为维持崇高的标准和声誉起见，可将其除名。

教会运用这些纪律处分有两个目的 -- 改正与救赎。在基督的福音中，纪律处分的救赎层面总是与罪人在耶稣基督里真正变成一个新造的人分不开的。

五、离婚后，当无辜的一方健在、保持独身、清白自守时，犯错的一方在道义上就没有再婚的权利。倘若在此情况下犯错的一方再婚，他 / 她就应被除名。如果他 / 她再婚的配偶是教友的话，也应予以除名。

六、有时婚姻关系恶化到一定程度时，丈夫和妻子最好分居。“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林前 7:10、11）在很多这样的案例中，子女的监护权、财产的调整、甚至为了保障个人安全，都需要改变婚姻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在某些国家当事人可以获得合法分居。但在另一些司法体制下，这种分居只能靠离婚才能取得。

如果因为对配偶施以暴力而导致分居或离婚，而且不涉及“违背婚姻忠贞约言”（参阅上面的第 1、2 点），那么双方都没有圣经允许再婚

的权利。如果在分居期间或离婚后，一方再婚、或犯了奸淫或通奸、或死亡，另一方则可再婚。如果教友离婚后在没有圣经许可的再婚理由的情况下再婚，教会就应将其除名。他的 / 她的再婚配偶若是教友，也应当被除名（详见本书 62-67 页）。

七、教会不应考虑恢复两类人的教籍：一，因背叛婚姻约言而离婚、且被教会除名、且又再婚者；二，因第一点及第二点以外的原因离婚、且又再婚、且被教会除名的人士。如果属于此外情况，教会可以考虑。

八、婚姻不但是神圣的而且当涉及子女时也可能是非常复杂的。因此，当悔改的一方要求恢复教籍时，他 / 她的选择可能十分有限。在教会作出最后的决定前，牧师或地区教会领袖应把恢复教籍的要求转交至区会委员会以征求意见、看悔改的一方 / 双方应该采取哪些步骤才可被重新接纳为教友。

九、因上述理由被除名的人士如果重新被接纳入教会，他们通常要重新受洗（详见本书 49，65-67 页）。

十、如果某人因前面第八点所述的情况在除名后获准恢复教籍，教会应万分小心维护团结及和谐。因此，除非与区会行政人员经过审慎的商议而取得同意，否则教会不可赋予其领袖的职责，尤其是需要按立方可担任的职分。

十一、任何牧师都不得为按照上述各条所述无再婚的圣经根据的人士主持再婚的仪式。

地方教会服务家庭的事工

作为基督救赎罪人的代表机构，教会要在教友的各种需求方面服事、培养每个信徒成为成熟的基督徒。当教友面对影响一生的抉择（如结婚）和令人心力憔悴的经历（如离婚）时，更需要教会的关心。当一对夫妻的婚姻面临破碎之际，两人及关心他们的教会或家庭成员要尽一切努力帮助他们根据圣经的原则和好、使受伤的关系得以修复（何 3:1-3；林前 7:10、11；13:4-7；加 6:1）。

教会或其它教会组织可提供能够帮助教友建立稳固的基督化家庭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一）为打算结婚的男女设计的预备课程，（二）为已婚夫妇及家庭设计的指导课程，（三）为破碎家庭和离婚者设计的支持课程。

牧师的引导在婚姻的建立、离婚后的疗伤与关系修复方面很重要。在离婚方面，牧师发挥的功能既有纪律处分的性质又有安慰的性质。其职责包括分享相关的信息，而且有些信息很敏感，需要小心处理。但是，不能只根据伦理上的考虑而回避以上第一点至第十一点所述的纪律处分措施。

正如上帝是一位赦罪的神，上帝也呼召信徒去赦免、接纳那些跌倒的人（赛 54:5-8；太 6:14、15；弗 4:32）。圣经力劝我们要以忍耐、同情和宽恕来对待那些犯错的人（太 18:10-20；加 6:1、2）。尽管一些人被教会处分，不管是被谴责或是被除名，教会作为上帝圣工的工具应当尽力用爱心与他们保持联系、在灵性上培育他们。



第 14 章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本信仰

上帝所委派的传道工作
资历证与许可证

第14章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基本信仰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徒以圣经为唯一的信仰标准，并且确信我们的基本信仰都是出自圣经的教训。以下列出的信仰就是本会对圣经教训的理解和阐述。当教会被圣灵引导对圣经真理有了更完整的理解或对上帝圣言中的教训有了更恰当的语句来表达时，这些阐述可在全球总会代表大会上得到修订。

一、上帝的圣言

圣经包括新约及旧约，是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上帝的道，内里满有灵感。那些蒙启示的作者在圣灵的感动下发声、写作。通过圣经，上帝将得救所需的知识赐给人。圣经彰显了上帝的至高的、带有权威的、绝对无误的旨意。这本书是品格的标准、衡量人生的基准、信仰的绝对依据、上帝在人类历史中的作为的忠实记录。（诗 119:105；箴 30:5,6；赛 8:20；约 17:17；帖前 2:13；提后 3:16,17；来 4:12；彼后 1:20,21）

二、三位一体

独一的上帝以圣父、圣子、圣灵三个永恒共存的位格成为一体。上帝是不朽的、全能的、全知的、超乎一切的、无处不在的。祂是无穷的。虽然上帝超乎人类的理解能力，祂却把自己向人类揭示。上帝就是爱，祂永远配得全体受造之物的崇拜、敬仰及服事。（申 6:4；太 28:19；林后 13:14；弗 4:4-6；彼前 1:2；提前 1:17；启 14:7）

三、圣父

永在的父上帝是创造主、万物的起源、维持者及一切受造之物的主宰。祂是公义圣洁的、慈爱的、充满恩典的。祂不轻易发怒，有永不止息的爱和信实。圣子与圣灵彰显的特性和权能也是圣父具有的。(创 1:1；申 4:35；诗 110:1,4；约 3:16；14:9；林前 15:28；提前 1:17；约一 4:8；启 4:11)

四、圣子

永在的子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成为肉身。借着祂，上帝创造万物、彰显自己的品格、完成对人类的救赎、审判世界。圣子永远是完全的神，也在耶稣基督里成为实实在在的人。祂由圣灵孕育、为童女马利亚所生。祂作为人在世上生活并经受试探，却完美地活出上帝的公义和慈爱、成为我们的榜样。祂借着所行的神迹彰显了上帝的大能，表明祂就是所应许的弥赛亚。因为我们的罪，祂甘愿替我们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然后祂从死里复活、升天，在天上的圣所里为我们服务。祂将在荣耀中复临，最后一次拯救祂的百姓，并使万物复兴。(赛 53:4-6；但 9:25-27；路 1:35；约 1:1-3,14；5:22；10:30；14:1-3,9,13；罗 6:23；林前 15:3,4；林后 3:18；5:17-19；腓 2:5-11；西 1:15-19；14:9；来 2:9-18；8:1,2)

五、圣灵

与圣父和圣子一起同工，永在的圣灵上帝在创造、基督降生及救赎的工作上积极参与。正如圣父和圣子有位格，圣灵也有位格。祂启示了圣经的作者。祂将能力充满基督的生命。祂吸引人、使人知罪。祂使那些回应祂的感召的人得以更新，转化成为上帝的形像。祂受圣父及圣子的差遣，常与上帝的儿女同在。祂赐下属灵的恩赐给教会，使其有能力为基督作见证，并引领教会进入一切与圣经相和谐的真理。(创 1:1,2；撒下 23:2；诗 51:11；赛 61:1；路 1:35；4:18；约 14:16-18, 26；15:26；16:7-13；徒 1:8；5:3；10:38；罗 5:5；林前 12:7-11；林后 3:18；彼后 1:21)

六、创造

上帝在圣经中揭示了祂创世活动的真实历史记录。祂创造了宇宙，

然后在不遥远的六日期间造了“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并在第七日安息了。就这样，祂设立了安息日作为祂在六个实实在在的日子里完成创造大功的永久纪念。这就是一周七天的来历。当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了第一个男人和女人时，创造的工作达到了巅峰。上帝将管理世界的权柄授予他们，并嘱咐两人治理世界。当创造世界的大工完成时，“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处处散发着祂的荣耀。（创 1-2； 5； 11； 出 20:8-11； 诗 19:1-6； 33:6,9； 104； 赛 45:12,18； 徒 17:24； 西 1:16； 来 1:2； 11:3； 启 10:6； 14:7）

七、人性

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受造的，具有独立的人格、思考和行为的能力与自由。虽然受造为自由的生灵，但各人都是由身、心、灵构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依靠上帝赐予生命、气息及一切。当我们的始祖不服从上帝时，就否认了对祂的依靠，从崇高的地位堕落了。他们身上的上帝的形像被破坏了，落在死亡的辖制之下。他们的后代也继承了这种堕落的人性与后果。他们生来就有软弱，有犯罪的倾向。但是上帝在基督里使世人与自己和好，并借着圣灵在悔改的人身上恢复了创造主的形像。人是为了荣耀上帝而受造的，蒙召爱上帝、彼此相爱，并要治理他们的环境。（创 1:26-28； 2:7,15； 3； 诗 8:4-8； 51:5,10； 58:3； 耶 17:9； 徒 17:24-28； 罗 5:12-17； 林后 5:19,20； 弗 2:3； 帖前 5:23； 约一 3:4； 4:7,8,11,20）

八、善恶之争

围绕着上帝的品格，祂的律法，以及祂对宇宙的统治权，全人类都卷入了基督与撒但之间的善恶大斗争。这场斗争始于天庭，当时一个受造并且被赋予自由选择权的天使，因高抬自我而变成了撒但，成了上帝的仇敌。他领导部分天使参与反叛。当他引诱亚当夏娃犯罪时，叛逆的精神就在这个世界扎了根。人类的罪扭曲了上帝在人身上的形像，受造世界的秩序被破坏了。上帝不得不用一场普世性的洪水毁灭了世界。这一切都记录在创世记 1-11 章。所有受造之物都在观看这个地球上发生的事情，世界已经成了宇宙争战的大舞台。上帝的爱终将得以昭雪。为了在这场争战中帮助祂的子民，基督差遣圣灵及忠诚的天使一路引导、保护及支持他们

走完得救的旅程。(创 3 章; 6-8; 伯 1:6-12; 赛 14:12-14; 结 28:12-18; 罗 1:19-32; 3:4; 5:12-21; 8:19-22; 林前 4:9; 来 1:14; 彼前 5:8; 彼后 3:6; 启 12:4-9;)

九、基督的生、死与复活

基督一生完美地顺从上帝的旨意。借着祂的受苦、牺牲与复活，上帝为人类提供了赎罪的唯一方法。凡凭着信心接受基督的赎罪功劳的人就可获得永生。一切受造之物也更能够明白创造主的无穷圣洁的爱。基督的完美赎罪证明了上帝律法的公义以及祂充满恩典的品格。一方面，祂的牺牲定了我们的罪，另一方面又为我们提供了赦免。基督的死是替代性的、弥补性的，是为了使神人和好、转变罪人。基督身体的复活宣告了上帝胜过罪恶的势力，并保证那些接受救赎的人最终也会战胜罪恶与死亡。它宣告耶稣基督是主。天上的、地上的生灵都要向祂屈膝下拜。(创 3:15; 诗 22:1; 赛 53 章; 约 3:16; 14:30; 罗 1:4; 3:25; 4:25; 8:3, 4; 林前 15:3,4,20-22; 林后 5:14,15,19-21; 腓 2:6-11; 西 2:15; 彼前 2:21,22; 约一 2:2; 4:10)

十、得救的过程

上帝因祂无限的慈爱与怜悯，使那无罪的基督为我们成为罪，为要使我们在这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我们在圣灵引导下，感觉自己的需要，承认自己的罪孽深重，悔改我们的过犯，并相信耶稣为主、为基督、为代罪者、为我们的榜样。这能使我们得救的信心出自上帝圣言的大能，为上帝恩典所赐。借着基督我们被称为义，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女，从罪的辖制中得释放。借圣灵我们重生、成为圣洁。圣灵更新我们的心意，将上帝爱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上帝赐给我们能力过圣洁的人生。我们常在祂里面，就与祂神圣的性情有分，如今在审判、得救上都有了保证。(创 3:15; 赛 45:22; 53; 耶 31:31-34; 结 33:11; 36:25-27; 哈 2:4; 可 9:23,24; 约 3:3-8,16; 16:8; 罗 3:21-26; 5:6-10; 8:1-4, 14-17; 10:17; 12:2; 林后 5:17-21; 加 1:4; 3:13,14,26; 4:4-7; 弗 2:4-10; 西 1:13,14; 多 3:3-7; 来 8:7-12; 彼前 1:23; 2:21,22; 彼后 1:3,4; 启 13:8)

十一、在基督里成长

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基督胜过了罪恶的权势。祂在世上工作时就征服了邪灵，现在又粉碎了他们的能力、确定了他们最终的毁灭。当我们在基督的平安、喜乐以及祂的爱里与祂同行时，耶稣的胜利使我们能胜过那些仍然企图控制我们的邪恶势力。圣灵现在就住在我们里面，并赐能力给我们。当我们不断地将自己交托给耶稣、以祂为我们的救主时，我们就摆脱了过去的行为的重担。我们不是生活在黑暗里、也不是生活在对邪灵的惧怕中；我们挣脱了无知以及先前生活的虚空。靠着在基督里的新自由，我们蒙召要长成基督的品格及样式，日日在祷告里与祂交通，从祂的话语中得饱足，默想祂的教导及祂的眷佑，唱诗赞美祂，聚在一起敬拜祂，并参与教会的布道使命。上帝呼召我们学习基督的榜样，富有同情心地去服事他人，照顾他人在身体上、精神上、社会关系上、情感上以及灵性上的需要。当我们将自己投身于对周围之人的爱心服事、为主的救恩作见证时，圣灵便在每一时刻，每一件工作上与我们同在，将这一切升华为属灵的经验。（代上 29:11；诗 1:1,2；23:4；77:11,12；太 20:25-28；25:31-46；路 10:17-20；约 20:21；罗 8:38,39；林后 3:17,18；加 5:22-25；弗 5:19,20；6:12-18；腓 3:7-14；西 1:13,14；2:6,14,15；帖前 5:16-18,23；来 10:25；雅 1:27；彼后 2:9；3:18；约一 4:4）

十二、教会

教会是由承认耶稣基督为主宰及救主的信徒组成的团体。与旧约时代上帝的子民薪火相传，我们蒙召从世界出来，一同聚集崇拜、团契、学习上帝的圣言、举行圣餐、服务人群及向普世传扬福音。教会是从圣经揭示的、道成肉身的基督获得权柄。教会是上帝的家庭。作为祂所收纳的儿女，信徒生活在新约的基础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以基督为首的信仰团体。教会是基督的新妇，基督为使她洁净、成圣而舍命。当祂凯旋复临时，祂会献给自己一个荣耀的教会，是祂用宝血买来的、历经千年仍然忠心。这个教会没有玷污、皱纹，是圣洁的、没有瑕疵的。（创 12:1-3；出 19:3-7；太 16:13-20；18:18；28:19,20；徒 2:32-48；7:38；林前 1:2；弗 1:22,23；2:19-22；3:8-11；5:23-27；西 1:17,18；彼前 2:9）

十三、余民及其使命

普世的教会是由所有真正相信基督的人组成的。但在末日，背道广泛蔓延之时，有一批余民蒙召出来遵守上帝的诫命及耶稣的真道。这批余民警告审判的时候到了、只有靠基督才能得救，并宣告祂复临的日子近了。启示录 14 章中的三位天使代表了这项宣告的工作。它与天上的审判工作同时进行，在地上引发了悔改与改革。上帝呼召每一个信徒都参与普世的见证活动。（但 7:9-14；赛 1:9；11:11；耶 23:3；弥 2:12；林后 5:10；彼前 1:16-19；4:17；彼后 3:10-14；犹 3,14；启 12:17；14:6-12；18:1-4）

十四、基督肢体的合一

教会是由许多肢体合成的一个身体。这些肢体是从各国各族各方各民选召出来的。在基督里我们是新造的人。种族、文化、学识、国籍的不同，以及地位、贫富、性别的差异都不可分化我们。我们在基督里是平等的。基督借着同一位圣灵使我们与祂、使我们彼此都合而为一。我们要公平地、毫无保留地服事人、接受人的服事。借着耶稣基督在圣经中的启示，我们怀着同样的信仰与指望，并向所有的人作出同样的见证。这种合一源自三一真神的合一。祂已收纳我们为祂的儿女。（诗 133:1；太 28:19,20；约 17:20-23；徒 17:26,27；罗 12:4,5；林前 12:12-14；林后 5:16,17；加 3:27-29；弗 2:13-16；4:3-6,11-16；西 3:10-15）

十五、洗礼

我们通过洗礼公开承认对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所持有的信心，并表明我们对罪已经死了、从此要以新生的样式而活。这样我们承认基督是主宰、是救主。我们成为祂的子民，被接纳为祂的教会的成员。洗礼象征着我们与基督联合、罪得赦免，并领受圣灵。洗礼是用全身入水的方式来进行的，前提是我们确定对耶稣的信心、而且证明我们已经悔罪。洗礼是出自圣经的教导，并表明受洗者接受了圣经的教训。（太 28:19,20；徒 2:38；16:30-33；22:16；罗 6:1-6；加 3:27；西 2:12,13）

十六、圣餐礼

在圣餐礼时，我们通过领用象征耶稣的身体与血的无酵饼和葡萄汁，表达我们对祂 - 我们的主宰与救主 - 的信心。在圣餐礼的经验中，基督临格与祂的子民相会，并加力量给他们。我们领用时，喜乐地宣讲主的牺牲，直到祂再来。领圣餐的准备包括自省、悔改与认罪。主设立了洗脚礼来突出重新洁净意义，也表明我们以基督的谦卑精神彼此服事、让我们的心在爱中联合。圣餐礼是对所有相信的基督徒开放的。(太 26:17-30; 约 6:48-63; 13:1-17; 林前 10:16,17; 11:23-30; 启 3:20)

十七、属灵的恩赐与职事

上帝在各世代都赐给祂教会每一位信徒属灵的恩赐，让每一位信徒运用在爱心事奉上，造福教会和人群。这些恩赐是由圣灵按着祂自己的意思分赐给各信徒，供给教会去完成上帝设立的神圣功能。依据圣经，这些恩赐包括的职事有：信心、医治、预言、传道、教导、管理、和好、同情、自我牺牲的服务，并帮助人鼓励人的爱心。有些信徒被上帝选召，蒙圣灵赋予能力，从事教会所认可的职务，如牧养的、布道的、教导人的，以满足信徒服务时特别的需要，以建造教会至其灵性成熟之境，培植信徒对上帝的知识及信仰上合一。当信徒作上帝百般恩典的忠心管家，而使用这些属灵的恩赐时，教会就得到保护，免受假道破坏的影响，而获致出于上帝的成长，并在信与爱中建立自己。(徒 6:1-7; 罗 12:4-8; 林前 12:7-11,27,28; 弗 4:8,11-16; 提前 3:1-13; 彼前 4:10,11)

十八、预言的恩赐

圣经证明了预言乃是圣灵的恩赐之一。这项恩赐是余民教会的一项特征，并且我们相信怀爱伦的事工体现了这一特征。她的著作发声有力，带着预言的权威，给教会带来安慰、引导、教训及督责。她的著作也清楚表明圣经是检验一切教训与经验的标准。(民 12:6; 代下 20:20; 摩 3:7; 珥 2:28,29; 徒 2:14-21; 提后 3:16-17; 来 1:1-3; 启 12:17; 19:10; 22:8,9)

十九、上帝的律法

上帝律法的伟大原则都体现在十诫中，也通过基督的生活完美地彰显出来了。它们表达上帝的爱、上帝的旨意，以及上帝对人的品行及各种关系上的要求，各世代的人都要遵行。这些典章是上帝与祂子民立约的基础，也是上帝审判的标准。借着圣灵的工作，它们指出罪恶，唤起人对救主的需要感。得救全是靠恩典，不是靠行为；得救后生发的果子就是遵行诫命。这种顺从培养了基督徒的品格，并带来内心的喜乐与满足。它证明了我们为主的爱及对同胞关心。出于信心的顺从显明了基督改变人生的大能，因此加强了基督徒的见证。(出 20:1-17；申 28:1-14；诗 19:7-14；40:7,8；太 5:17-20；22:36-40；约 14:15；15:7-10；罗 8:3,4；弗 2:8-10；来 8:8-10；约一 2:3；5:3；启 12:17；14:12)

二十、安息日

慈爱的创造主在六日创造大工完成之后，第七日便安息了，并为所有的人设立了安息日作为创造的纪念。上帝那永恒的诫命的第四条要求人将安息日守为圣日，在休息、崇拜与事奉上效法安息日的主 - 耶稣 - 的教导与实践。安息日是我们与上帝、我们与他人喜乐交通的日子。它是在基督里蒙救赎的表征，是我们成圣的记号，是我们忠诚的标记，是在上帝的国度里永恒未来的预尝。安息日是上帝与祂子民之间所立永约之永恒的标记。从晚上至晚上，从日落至日落，满心欢喜地遵守这神圣的时光就是对上帝创造与救赎的庆祝。(创 2:1-3；出 20:8-11；31:13-17；利 23:32；申 5:12-15；赛 56:5,6；58:13,14；结 20:12,20；太 12:1-12；可 1:32；路 4:16；来 4:1-11)

二十一、管家

我们是上帝的管家。祂托付给我们时间与机会、能力与钱财、地上的福分与资源，我们要对上帝负责，恰当地运用这一切。由于承认上帝的主权，我们就忠心地服事祂及我们的同胞，借着归还什一和其他奉献来支持传福音，促进教会增长。为了让我们培养爱心、胜过自私与贪心，上帝将管家身份作为一项特权赐给我们。管家因忠心而使他人得福就欢喜快乐。

(创 1:26-28; 2:15; 代上 29:14; 该 1:3-11; 玛 3:8-12; 太 23:23; 罗 15:26, 27; 林前 9:9-14; 林后 8:1-15; 9:7)

二十二、基督徒的品行

我们蒙召成为敬虔的百姓，在个人和社交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的思想、感情、行动都要与天国的原则相和谐。为了让圣灵在我们里面重造主的品格，我们只参与那些能在我们生命中产生像基督的纯洁、健康、喜乐的事。也就是说，我们的兴趣与娱乐应该达到基督徒的品味与美学的最高标准。文化虽有差异，但我们的着装当以朴素、保守、整洁为原则。因为人的美不在外表的妆饰，而在因基督同在而生发的温柔、安静。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就当聪明地照顾好。除了适当的运动与休息之外，我们尽可能采用最健康的饮食，禁戒圣经所指明的不洁净的食物。由于含酒精的饮料、烟草、滥用药物以及毒品有害身体，我们也禁戒不用。我们要参与能令思想和身体顺从基督原则的活动，因为祂渴望我们成为完全、喜乐与良善。(创 7:2; 出 20:15; 利 11:1-47; 诗 106:3; 罗 12:1,2; 林前 6:19,20; 10:31; 林后 6:14-7:1; 10:5; 弗 5:1-21; 腓 2:4; 4:8; 提前 2:9,10; 多 2:11,12; 彼前 3:1-4; 约一 2:6; 约三 2)

二十三、婚姻与家庭

婚姻是由上帝在伊甸园设立、并由耶稣确认的一个制度，是一男一女在相爱中厮守终身的结合关系。对基督徒而言，婚姻的承诺不仅是对配偶立的，也是对上帝立的，所以这种婚姻关系应该只由信仰相同的一男一女共同建立。彼此相爱、尊重、有责任感是构成这项关系的因素。这项关系要反映基督与教会之间的爱、圣洁、亲密与关系的永恒性。至于离婚，耶稣教导说，除了奸淫之外，人若离弃配偶与另一个人结婚就是犯了淫乱罪。虽然有些家庭关系不理想，但那在基督里通过婚姻完全将自己向对方委身的夫妻仍能靠着圣灵的带领、教会的牧养在爱中合一。上帝赐福家庭，希望家庭的成员互助互爱达到完全的成熟。加强家庭的凝聚力是末世福音信息的标志之一。作父母的要教养儿女敬爱、顺从主。他们要对儿女言传身教，使他们明白基督是一位慈爱、温柔、体贴的导师，要引导他们成为祂的肢体。不管是单身还是已婚的人士，上帝的家庭都欢迎。(创

2:18-25; 出 20:12; 申 6:5-9; 箴 22:6; 玛 4:5,6; 太 5:31,32; 19:3-9; 12; 可 10:11,12; 约 2:1-11; 林前 7:10,11; 林后 6:14; 弗 5:21-33; 6:1-4)

二十四、基督在天上圣所的服务

天上有一个圣所，是主亲手设立的真帐幕而不是人手造的。在那里，基督为我们做祭司，使信徒能获得祂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就永远完成赎罪的牺牲的功效。祂升天后担任了我们的大祭司，并开始祂代求的工作。地上圣所里的大祭司的工作预表了基督在天上的圣所里的事工。在 1844 年，也就是 2300 日的预言时期结束时，祂进入了赎罪工作的第二阶段，也是最后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通过大祭司在地上的至圣所的工作预表了出来。这是查案审判的工作，也是清除一切罪恶的工作，由古时希伯来人在赎罪日洁净圣所的仪式来预表。在那预表性的崇祀中，圣所是由所献祭牲的血来洁净的，但是天上的物件却是用耶稣献上的完美的血来洁净的。查案审判向天上的生灵显明，哪些死去的人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就是在祂里面的人，将在第一次复活中有分；哪些活着的人是住在基督里的人，因守上帝的诫命和耶稣的真道而预备好被提升天、进入祂永恒的国度。这项审判显明了上帝拯救那些信耶稣的人乃是公义之举，并宣布那些忠于上帝的人应承受天国。基督这一阶段工作的完成表明了基督复临前人类恩典时期的结束。(利 16 章; 民 14:34; 结 4:6; 但 7:9-27; 8:13,14; 9:24-27; 来 1:3; 2:16,17; 4:14-16; 8:1-5; 9:11-28; 10:19-22; 启 8:3-5; 11:19; 14:6,7,12; 20:12; 22:11,12)

二十五、基督复临

基督复临是教会的洪福之望，是福音的高潮事件。救主的降临是实实在在的、祂要亲自降临，是肉眼能见的、普世性的。祂复临时，死去的义人将要复活，并与活着的义人一同得荣耀，被接到天上。但那不义的人却要死亡。鉴于大多数的预言几乎都已完全应验，结合目前世界的情况，我们可以知道基督复临的日子已经近了。但上帝未将那时辰启示给我们，因此主呼吁我们要随时做好准备。(太 24; 可 13; 路 21; 约 14:1-3; 徒 1:9-11; 林前 15:51-54; 帖前 4:13-18; 5:1-6; 帖后 1:7-10; 2:8; 提后 3:1-5; 多 2:13; 来 9:28; 启 1:7; 14:14-20; 19:11-21)

二十六、死亡与复活

罪的工价乃是死。但独一不死的上帝要将永生赐给祂的赎民。在那日之前，对于所有人而言，死亡是一种毫无知觉的状态。当赐生命的基督显现时，复活的义人和活着的义人都要一同得荣耀、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第二次的复活，也就是不义之人的复活，将发生在一千年之后。（伯 19:25-27；诗 146:3,4；传 9:5, 6, 10；但 12:2,13；赛 25:8；约 5:28,29；11:11-14；罗 6:23；林前 15:51-54；西 3:4；帖前 4:13-17；提前 6:15,16；启 20:1-10）

二十七、千禧年与罪的结束

千禧年是指第一次复活与第二次复活之间、基督与圣徒在天上施行统治的时期。在此时期，已死的恶人会受审判；地会完全荒凉，没有活人居住，被撒但及他的使者占据。千禧年结束时，基督与祂的圣徒并圣城一同从天降至地上。那时，死去的恶人要复活，并且与撒但和他的使者一起围攻圣城。但是从上帝而来的烈火将烧灭他们并洁净地球。这样，宇宙就永远不会再有罪及罪人。（耶 4:23-26；结 28:18,19；玛 4:1；林前 6:2,3；启 20；21:1-5）

二十八、新的地球

在义人所居的新地，上帝将为蒙救赎的人预备一个永远的家、一个完美的环境，那里有永生、博爱、喜乐，还有在上帝身边无穷的求知机会。因为在这里，上帝会亲自与祂的子民同住。痛苦与死亡将成为过去。善恶之间的大斗争要结束，不再有罪恶。宇宙万物，有生命之物与无生命之物，都会宣扬：上帝就是爱。祂将施行统治直到永远。阿们！（赛 35 章；65:17-25；太 5:5；彼后 3:13；启 11:15；21:1-7；22:1-5）



《教会规程》备注

第八章 备注

第九章 备注

第十章 备注

第十一章 备注

《教会规程》备注

这些备注解释了教会如何处理某些事务。教会可以采用其它方法解决问题，但是这些方法必须与教会组织和运作的大原则相和谐。

第八章 备注

1. 婚礼（详见本书 75 页）——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府要求牧师必须获合法委任及登记方可主持婚礼。在一些国家，牧师可在教堂主持婚礼，但是地方政府的婚姻登记官员必须在结婚证书上签字才能使婚姻合法。在另外一些国家，牧师不可主持婚礼，因为结婚仪式被视为民事合约，是政府监管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牧师在信徒家中或者在教堂里主持特别的聚会，求上帝赐福新婚夫妇。（详见本书 162-169 页）

2. 训练及装备长老（详见本书 76 页）—— 虽然牧师对培训长老负有主要责任，但区会应积极安排定期的长老培训学习。为了建立牧师长老之间良好的工作关系，牧师也应该参加这样的培训。小的聚会点的领袖虽然不是长老，也应获邀参加学习。

3. 训练及装备执事（详见本书 78, 80 页）—— 虽然牧师对培训执事负有主要责任，但区会传道者协会应积极安排定期的执事培训学习。

4. 照料及维护教会财产（详见本书 80-81 页）—— 执事必须确保教会建筑清洁、保养良好，教会范围要整洁。执事负责打扫卫生的工作。在比较大的教会，如果有必要聘用专职清洁工，执事应当向堂董会推荐人选，然后由堂董会决定是否聘用。或者，堂董会可以授权执事负责聘用清洁工。教会要进行的主要维修工程都必须获得堂董会的批准。一切维修的费用及定期的支出（如水费、电费等）应转交给司库房支付。

5. 书记保存档案记录（详见本书 81-82 页） 堂董会会议记录应存入教会档案，或用教会决定采用的恰当记录系统加以保存。会议记录必须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参加人员、一切决议内容。书记也应将堂董会委任的委员会列出一份清单，将含有成员姓名的各委员会清单交给主席。清单也应包含委员会的定义及职责范围。在一些国家，教会记录簿可以从本会的出版单位获取。

教会记录簿里有记录教籍的栏目，包括显示信徒是如何、在何时被教会接纳或除名的。此记录要按照发生的时间顺序保存下来，每一项记录的补充数据也要记录下来，显示教会针对信徒的教籍做出的决定。教籍记录必须准确、及时地反映出信徒在教会的状况。

6. 联络信徒（详见本书 82 页）—— 教会书记应经常联络不来教会的信徒，并将教会发展的情况传达给他们、鼓励他们每个季度向教会汇报一下属灵的生活。

7. 保护儿童—— 教会应该是保证儿童安全的场所。所有接触未成年人的教会人员必须符合本会及法律要求的标准和条件。为了维护教会里的儿童，我们鼓励教会制订政策为儿童提供安全保护措施。此类政策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两个成人同时在场**—— 在儿童的课室或活动中安排两个成人同时在场。
- b. **敞开门**—— 不鼓励私下见面或一对一的接触。在任何情况下，鼓励敞开门的作法。如果敞开门的作法不现实，安排第二个成人守候在门口。
- c. **筛选志愿者**—— 让所有志愿者填写背景资料、核实推荐人。如果法律要求，对志愿者进行有无犯罪记录的背景调查。
- d. **六个月观察期**—— 对那些表示愿意参与儿童事工的新受洗人员或新转入教籍的人员进行六个月时间的观察。
- e. **培训**—— 定期培训儿童班的教师及志愿者，帮助他们明白如何保护儿童、培养幼小的灵命。

地方教会领袖应向区会咨询，了解区会的作法及要求，包括当地对涉及儿童工作的人士的法律要求。

参考 www.adventistrisk.org 获取更多资料。

8. 儿童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86-88 页）—— The Children's Ministries Handbook: A Step-by-Step Guide for Children's Leaders Around the World (2005); The Children's Ministries Coordinator: A Step-by-Step Guide for Organizing Children's Ministries in the Local Church (2005); and Pastor's and Elder's Handbook for Children's Ministries (2005). 以上书籍由全球总会儿童事工部编写。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gcchildmin.org 获取更多资料。

9. 家庭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91-93 页）—— Caring for Families Today: A Guide for Family Ministries (2009). 以上书籍由全球总会家庭事工部编写。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adventist-familyministries.org 获取更多资料。

10. 健康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93 页）—— CELEBRATIONS (a 12-program outline of the essential health ministry presentations, includes scripts and PowerPoints), CHARTERS (a series of lectures with PowerPoint for presentation to lay audiences), Foundations for Health Ministry (84 lectures on basic health for health ministry leaders), Breathe Free (stop-smoking curriculum), Youth Alive (a program to build resiliency in our youth), Vegetarian Cuisine Instructor's Course (a comprehensive

how-to manual), Birthing Companions (to support young pregnant women in their pregnancy), Regeneration (a 12-step program for recovery in addiction), and My Vegetarian Food Pyramid (posters large or small).

11. 公共事务及宗教自由部数据（详见本书 94-95 页）—— 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parl.org 或 www.irla.org 获取更多资料。

12. 文字出版部数据（详见本书 95 页）—— Literature Ministry

Training Manual (volumes 1-3 with PowerPoint presentations); The Publishing Ministry and the Church (booklet); Student Literature Evangelism Manual; Miracles of Grace (a book of 365 testimonies of literature evangelists around the world); The Literature Evangelist (a quarterly magazine of General Conference Publishing Ministries).

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publishing.gc.adventist.org 获取更多资料。

13. 安息日学及个人布道资料（详见本书 95-98 页）—— Sabbath School Bible study guides for various ages (CQ, Cornerstone Connections, Real-Time Faith, PowerPoints, Primary, Kindergarten, and Beginner); In Step with Jesus (a four-quarter Sabbath School Bible study guide for new members); Sabbath School Handbook;

Personal Ministries Handbook; Keys for Sabbath School and Personal Ministries Leaders (a series of leaflets); Reaching and Winning (a series of booklets for personal ministries to peoples of various faith systems and other target groups); Keys to Adventist Community Services (a leaflet/handbook); The Sharing (departmental newsletter);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nd Urban Ministry Certification Program

(www.sabbathschoolpersonalministries.org/acs_iicm). 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sabbathschoolpersonalministries.org, GraceLink.net, JuniorPowerPoints.org, RealTimeFaith.net, CornerstoneConnections.net, CQBibleStudy.org, SabbathSchoolU.org, InStepWithJesus.org。或者在你的手机上安装安息日学的应用软件。

14. 复临信徒社区服务（详见本书 98-100 页）—— 一些地区有活跃的多加会（Dorcas Society）或其他由当地教会行政机构批准的社会服务团体。如果是这样的情况，地方教会应该选出社区服务事工协调人（不是干事）来协调教会各部门、各事工及执事进行的一切社区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有各自的负责人）。

多加会以及其他教会社区服务团体的领袖、复临信徒社区服务协调

人都是个人布道事工理事会的成员，按照《教会规程》在个人布道部的指引下开展工作。

当一个地区刚刚成立社区服务时，我们建议遵从复临信徒社区服务的模式，让所有信徒都参与针对社区特定需要而开展的广泛社区服务项目。详情请参考网站 www.sabbathschoolpersonalministries.org，点击 Community Services 页。

15. 管家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100 页）—— Steps to Discipleship (2009). 以上书籍由全球总会管家事工部编写。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adventiststewardship.com 获取更多资料。

16. 妇女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101 页）—— Leadership certification levels 1-4; resource materials for Day of Prayer, Women's Emphasis Day, and Abuse Prevention Emphasis Day; Pastor's and Elder's Handbook for Women's Ministries. 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adventistwomensministries.org 获取更多资料。

17.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组织计划（详见本书 101-106 页）—— 详细的组织计划可以从区会青年事工干事那里获得。每个教会都应该研究自己的年轻人及家庭情况、资源、人员、设施、学校，然后制订恰当的青年事工计划。

可以使用“俱乐部”、“会”、“团契”或“行动”等名称，但是名称中必须含有“复临信徒青年”的字样以清晰显示我们的组织。

18.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101-106 页）—— 地方教会相关负责人应先联络所属区会、联合会、分会的相关部门获得数据。另外，全球总会青年事工部的网站也为各级青年事工提供支持。参见 www.gc youthministries.org。

第九章 备注

1. 地方教会领袖样本名单（详见本书 108-111 页）。提名委员会挑选信徒在各项工作中担任领袖。一个小的教会可以有短一点的名单。一个大的教会可以有长一点的名单。以下名单供教会参考：

- 长老
- 执事
- 书记
- 司库及助理（译者注：即会计、出纳）
- 慕道友协调人
- 堂董会
- 教会学校董事会
- 复临信徒社区服务领袖或多加会领袖
- 复临信徒社区服务书记 - 司库或多加会书记 - 司库
-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领袖及助理
-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资助人
-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书记 - 司库及助理
-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音乐领袖
-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司琴
- 幼锋会干事
- Ambassador Club 领袖
- 圣经学校协调人
- 儿童事工协调人
- 唱诗班或领唱小组或音乐协调人

- 教会司琴
- 通讯书记或通讯委员会
- 教育秘书 / 教会学校校长或主任教师
- 家庭事工领袖
- 健康事工领袖
- 残障人士事工协调人
- 前锋会干事及副干事
- 个人布道事工领袖
- 个人布道事工书记
- 祷告事工干事
- 校园事工领袖 / 协调人
- 出版事工协调人
- 宗教自由领袖
- 安息日学总监及助理
- 安息日学书记及助理
- 安息日学分部领袖，包括成人班级延伸部领袖
- 安息日学投资书记
- 管家事工领袖
- 暑假圣经学校干事
- 妇女事工领袖
- 成青（译者注：成年的青年）领袖
- 其他必要的人士

家庭与学校联络负责人（领袖及书记 - 司库）：如果只有一个教会资助教会学校，教会提名委员会向校董会建议人选，然后由校董会委任。如果超过一个教会资助教会学校，整个人选过程由校董会进行。（详见本书 90-91 页）

第十章 备注

1. 安息日学（详见本书 121-123 页）——安息日学通常持续 70 分钟。但是区会可以自行制订更长或更短的时间。一定要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来提倡全球教会的布道活动及责任，也要收集用于布道的奉献；还要保证有至少 30 分钟的研经时间。

2. 聚会的形式（详见本书 121-123 页）——聚会的形式因地区和文化而变化。以下为两种参考：

◆ 较长的聚会

- 音乐前奏
- 报告事项
- 领导聚会者上台
- 三一颂
- 聚会开始的祷告
- 诵读经文
- 唱赞美诗
- 牧养祷告
- 特别音乐
- 收集奉献
- 唱祝圣的赞美诗
- 证道
- 唱赞美诗
- 祝福祷告
- 会众短时间站立或坐着默祷
- 音乐结束聚会

◆ 较短的聚会

- 报告事项
- 唱赞美诗
- 牧养祷告
- 收集奉献
- 唱赞美诗或特别音乐
- 证道
- 唱赞美诗
- 祝福祷告
- 会众短时间站立或坐着默祷

3. 聚会的形式（详见本书 122 页）——当领导聚会的人员上台、跪下时，会众应低头恳求上帝的临格与祝福。迎接敬拜活动的安静为以下动作铺垫。

崇拜聚会的两个主要部分是：

- a. 会众通过唱诗、祷告和奉献来满心赞美地回应。
- b. 从上帝的话语而来的信息。

通过献上牧养祷告带领会众来到上帝跟前的人员要心怀崇敬，意识到献祷的重要性。通常，领祷告的人面朝会众跪下作祷告。会众面对着领祷者而跪。祷告要简短，但是要包括赞美、感恩、提到会众的特定需要以及全球教会的需要。

奉献是崇拜聚会的一个重要部分。圣经教导我们“当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诗 96:9）”，同时也呼吁我们“拿供物来进入祂的院宇”（诗 96:8）。所以，在崇拜聚会中向上帝献上礼物是合情合理的。

特别音乐或灵修的赞美诗是合宜的。

然后，崇拜聚会中最重要的成分之一来到了：用灵粮喂养上帝的群羊。当会众真正地饱足了并且感受到“上帝眷顾了祂的百姓”（路 7:16）时，荣耀上帝的情景就显现了。证道的人要意识到工作的重要性并且作好充分

的准备。

长老要与牧师配合安排好聚会的次序。如果教会没有牧师，长老就要负责带领崇拜聚会。长老要主持聚会或安排他人来主持。每隔一段时间，教会可以安插作见证和赞美的时段，或者把时间给一些信徒来讲述他们布道的经历。

4. 其它聚会（详见本书 122-123 页）—— 为了在信徒当中加强、发展布道精神，辅助性的个人布道分享会可以用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 a. 每个安息日举行十分钟的个人布道分享会，通常是在安息日学结束后、正式崇拜聚会开始之前举行。
- b. 与一星期当中的祷告晚会相结合。聚会开始先进行灵修，然后进入祷告。信徒应记得：崇拜活动对灵命成长和预备服事至关重要。晚会剩下的时间可以用来培训平信徒从事布道活动。讲者可以分享救灵的方法，然后给信徒时间分享他们在个人布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个人布道分享会安排的时间应该符合当地的情形。个人布道理事会应精心安排，使分享会成为属灵奋兴和实用培训的好时机。理事会要确保分享会跟教会的其它会议一样定期、连贯地举行。

5. 洗脚礼（详见本书 123-127 页）—— 举行洗脚礼时，男女应分开进行。对那些行动不便的信徒，要作特别的安排。如果地方文化可以接受并且能够确保得体的衣着，可以安排夫妻之间或父母子女互相洗脚。如果信徒自己不好意思挑选洗脚伙伴，教会应指派领袖帮助这些信徒寻找伙伴。

所有人士都应该彻底洗净双手再参加圣餐礼。主持圣餐礼的人士应该在公众面前彻底洗净双手以体现卫生。

6. 圣餐礼（详见本书 123-127 页）—— 当主持圣餐礼的牧师或长老以及执事入座时，正在回到圣殿的会众可以唱诗预备。

执事上前揭开覆盖圣餐的布。

诵读合适的经文，比如林前 11:23,24；太 26:26；可 14:22；路 22:19。

或者，此时牧师可以作简短的证道。特别是当执事开始分派饼和葡萄汁而证道内容又正好是强调饼与葡萄汁的意义时，分享更加会有好的效果。

为饼作祝福祷告的人士应该跪下。会众可以跪下，也可以坐着。

通常在圣餐礼开始前，大部分的饼已经掰开了，只留一小部分饼供主持仪式的牧师和长老来掰。（所有触摸饼的人士都应该彻底洗净双手再参加圣餐礼。）牧师和长老将盛着饼的盘子递给执事，执事分派给会众。如果会众人数较少，牧师或长老可以直接派发饼给信徒。

此时，可以安排一个特别音乐、一些见证、证道小总结、诵读材料、会众诵唱或默想的背景音乐。

在主持仪式的牧师或长老最后也拿到饼之前，会众不要开始吃。当大家都坐下后，主持人邀请大家一起吃饼。大家一边吃，一边默祷。

接下来，牧师可以读一段恰当的经文，比如林前 11:25,26；太 26:27-29；可 14:23-25；路 22:20。当为葡萄汁献上祷告时，主持人员都跪下。再次，执事向会众派发葡萄汁。在分饼过程中建议的活动，此时可以继续进行。当主持仪式的牧师或长老也拿到葡萄汁之后，会众一起喝。

另一种方法是先掰饼、为饼祷告；然后饼和葡萄汁放在同一盘子上分给会众。信徒同时取饼和葡萄汁。大家吃饼，然后是默祷。接下来，主持人为葡萄汁祷告，会众喝下，接着又是默祷。如果教堂里的长椅上有安放空杯子的位置，执事可以在仪式结束后再收集杯子。

7. 事务会议（详见本书 128-130 页）——报告可包括以下活动：

- a. 书记作报告，显示教会的教籍情况，新接收了哪些信徒、哪些信徒移名到别的教会了。书记也应该报告当年有哪些教友（只报数目，不提姓名）被除名以及有多少教友死亡。堂董会所作决定的一些简述也可能令信徒感兴趣。
- b. 个人布道事工负责人作报告，讲述布道的活动，包括社区服务以及教会将来的布道计划。然后由个人布道事工的书记作报告。
- c. 司库作报告，讲一下所收且上缴给区会的十分之一的数额、所

收且转介为布道奉献的数额、还有地方教会的收支状况。

- d. 执事作报告，讲一下探访信徒、帮助穷人、其它的培灵工作。
- e. 青年团体的书记作报告，讲述一下教会里的青年人所做的布道工作及其它活动。
- f. 安息日学书记作的报告，讲述信徒参加安息日学的人数及其它相关情况。
- g. 司库作报告，讲一下教会学校的财政状况，包括学校需要什么设备，等等。
- h. 教会学校的校长或老师作报告，讲一下学校的就读人数、教育工作的进展、学生受洗情况以及学生参加本会布道活动的情况。
- i. 家庭与学校联络协会负责人作报告，讲一下该组织的活动和需要。
- j. 通讯书记作报告，讲一下媒体对教会活动的新闻报导。

8. 堂董会委任的其他委员会（详见本书 133 页）——其他委员会的领袖应定期作报告。比如，在一个大教会，堂董会可以委任一个委员会作布道计划。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就是各个外展部门的负责人，一位长老来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将向堂董会汇报工作，负有协调教会内部外展项目的责任。

9. 复临信徒青年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134-135 页）——地方教会相关负责人应先联络所属区会、联合会、分会的相关部门获得数据。全球总会青年事工部出版有一份季度性的杂志，叫 Youth Ministry Accent。本会出版机构也印刷了很多涉及青年事工广泛领域的话题单张。

第十一章 备注

1. 管家事工资料(详见本书 139-140 页) —— Steps to Discipleship (2009).
以上书籍由全球总会管家事工部编写。请联系地方区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也可参考 www.adventiststewardship.com 获取更多资料。

2. 样本年度预算 (详见本书 142-143 页)

教会提议的运作预算		
预估收入		
安息日学费用奉献	1500.00	
有需要人士基金	375.00	
综合堂费奉献	27055.00	
福利基金	300.00	
总共收入		29230.00
预估支出		
教堂维修与粉刷	2250.00	
燃料	2350.00	
清洁工及物资	1475.00	
建筑及设备保险	750.00	
有需要人士基金	1450.00	
安息日学材料	1250.00	
紧急开支	2000.00	
电费	3220.00	
水费	360.00	
煤气	550.00	
办公文具	500.00	
洗衣费	75.00	
教会学校补助	8000.00	
福利支出	1000.00	
布道与植堂活动	4000.00	
总共支出		29230.00
余额		0.00
注：可以添加两栏内容，比如去年的预算和实际花费，以便跟今年的加以比较。 由于篇幅限制，样本预算没有包含这些内容。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